

##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16年4月20日星期三

上午11時正會議開始

### 出席議員：

主席曾鈺成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石禮謙議員，G.B.S., J.P.

張宇人議員，G.B.S., J.P.

馮檢基議員，S.B.S., J.P.

方剛議員，S.B.S., J.P.

王國興議員，B.B.S., M.H.

李國麟議員，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鑽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楊岳橋議員

### 缺席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女士, G.B.S., J.P.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 大紫荊勳賢, J.P.

律政司司長袁國強先生, S.C., 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 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 G.B.S.,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 G.B.S.,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陳岳鵬先生, J.P.

保安局局長黎棟國先生, S.B.S., I.D.S.M., J.P.

教育局局長吳克儉先生, S.B.S.,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高永文醫生, B.B.S., J.P.

環境局局長黃錦星先生, J.P.

發展局局長陳茂波先生, M.H., J.P.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楊偉雄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許曉暉女士, S.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張雲正先生, J.P.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邵善波先生, S.B.S.,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梁敬國先生, J.P.

## 列席秘書：

秘書長陳維安先生, S.B.S.

副秘書長梁慶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衛碧瑤女士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16年噪音管制(一般)(修訂)規例》 .....	42/2016
《2016年噪音管制(空氣壓縮機)(修訂)規例》 .....	43/2016
《2016年噪音管制(手提撞擊式破碎機)(修訂)規例》 .....	44/2016
《2016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附表2)令》 .....	45/2016
《2016年醫院管理局條例(修訂附表1)令》 .....	46/2016

## 其他文件

第83號 — 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六號報告書  
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 — 二零一六年四月

《2015年東區海底隧道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2015年華人永遠墳場(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2015年稅務(修訂)(第4號)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2015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產品容器)(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報告

《2015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2015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 護理安老院舍院友被轉介至精神病院或被判入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的情況

**1. 何秀蘭議員**：主席，據悉，有護理安老院舍(“院舍”)員工把情緒不穩的院友轉介至醫院管理局轄下的精神病院。該等院友的家屬相信院舍這樣做是懲罰不合作的院友。此外，有院友被判入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治療中心”)接受治療。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過去3年，每年院舍把院友轉介至各間精神病院的個案宗數(按精神病院名稱以表列出分項數字)，以及一般的轉介理由為何；
- (二) 過去3年，每年院友被判入治療中心接受治療的個案宗數，以及一般的判處理由為何；
- (三) 在第(一)及(二)項的個案當中，院友入住精神病院或治療中心的日數為何(按下表列出分項數目)；及

入住精神病院／治療中心 日數	院友人數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兩日或以下			
3至5日			
6至14日			
14日以上			

- (四) 在第(一)及(二)項的個案當中，有多少名院友曾被院舍轉介至精神病院或被判入治療中心超過一次，而再次被轉介或被判入該等院所的理由一般是否與首次被轉介至或被判入該等院所的理由相同；再次被轉介至或被判入該等院所的院友的入住日數為何(按下表列出分項數目)？

入住精神病院／治療中心 日數	院友人數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兩日或以下			
3至5日			
6至14日			
14日以上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一)、(三)及(四)

一般而言，現時有需要接受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精神科住院服務的病人(包括正入住護理安老院舍(“院舍”)的病人)，會被送往醫管局轄下指定的精神病院。根據《精神病院(綜合)宣布令》(第136B章)，指定的精神病院分別為青山醫院、葵涌精神病觀察治療院(下稱“葵涌醫院”)、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精神病觀察治療院(下稱“東區醫院”)、新界東區精神科觀察治療中心(下稱“大埔醫院”)及九龍精神科觀察治療中心(下稱“九龍醫院”)。

對於經醫管局的醫生評估後，認為有需要接受醫管局精神科住院服務並願意入院接受治療的病人，醫管局會根據《精神健康條例》(“《條例》”)(第136章)第30條，要求病人或(如該病人在16歲以下)其父母或其監護人簽署“自願留醫申請書”，申請書遞交醫院院長後，該院院長便可收納該病人為自願入院病人。

另外，根據《條例》第31條，基於病人本身的健康或安全，或是為保護他人着想，任何人士可向區域法院法官或裁判官申請將患有精神紊亂的病人羈留以作觀察。相關申請必須包括一名註冊醫生所提供的意見，證明該病人已符合有關法定條件。如病人不滿有關命令，可透過《條例》第59B條，向精神健康覆核審裁處提出申請，要求覆核其個案。

過往3年，透過“自願留醫”及“法庭命令”兩個途徑入住醫管局轄下指定的精神病院的院舍病人人次載於表一。

表一：以“自願留醫”及“法庭命令”兩個途徑入住醫管局轄下指定的精神病院的院舍病人人次

聯網	自行填寫及遞交 “自願留醫申請書”的院舍 病人人次	根據《條例》第31條 入院接受觀察的院舍 病人人次
2013年		
東區醫院	42	19
九龍醫院	88	11

聯網	自行填寫及遞交 “自願留醫申請書”的院舍 病人人次	根據《條例》第31條 入院接受觀察的院舍 病人人次
葵涌醫院	112	12
大埔醫院	64	25
青山醫院	81	25
總計	387	92
2014年		
東區醫院	39	20
九龍醫院	110	18
葵涌醫院	95	25
大埔醫院	52	21
青山醫院	136	53
總計	432	137
2015年		
東區醫院	35	23
九龍醫院	101	24
葵涌醫院	116	24
大埔醫院	58	30
青山醫院	79	24
總計	389	125

在表一的個案當中，入住醫管局轄下指定的精神病院的院舍病人人次的住院日數載於表二。

表二：入住醫管局轄下指定的精神病院的院舍病人人次的住院日數

年份	90日或以下	多於90日
2013	411	68
2014	503	66
2015	456	58

註：

醫管局精神科記錄病人住院時間分為90日或以下和多於90日兩類。

在表一的個案當中，入住醫管局轄下指定的精神病院多於一次的院舍病人數載於表三。

表三：入住醫管局轄下指定的精神病院多於一次的院舍病  
人入數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入住醫管局轄下指定 的精神病院多於一次 的院舍病入數	74	88	84

醫管局精神科沒有備存病人住院或再入院的理由。

- (二) 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為懲教院所，是根據法庭命令羈押在囚人士，並提供精神觀察、治療、評估或特定心理服務。懲教署沒有備存院舍院友被法庭判處進入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的資料。

### 租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表演場地

**2. 單仲偕議員**：主席，有文化藝術團體向本人投訴，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多年來屢次拒絕他們租用康文署轄下表演場地的申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康文署轄下每個表演場地每年因維修保養或其他原因而關閉的日期和日數，以及可供團體租用的日數分別為何；
- (二) 過去3年，每年康文署拒絕了多少宗租用表演場地的申請及提出該等申請的團體名稱為何；康文署拒絕向該等團體出租表演場地的一般理由為何；及
- (三) 康文署有否制訂禁止租用表演場地的團體黑名單；若有，列出過去3年的名單；若否，康文署有否了解個別團體多次未能成功租用表演場地的原因？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表演藝術的創意活力與城市文化息息相關。政府一直致力為市民和藝術團體提供適切及優質的演藝場地及設施，公開讓有興趣的人士租用，以推動香港文化藝術的發展，提高市民在這方面的興趣和欣賞能力。就單議員質詢的各個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的演藝場地每年均需騰出一些時段進行例行維修保養或改善工程，以維持場地設施和服務質素。各場地的主要設施一般每年需要20天至30天作季度及年度檢查及跟進維修工作。此外，部分場地，尤其是一些在80年代或90年代落成的場地，設施老化和較落後，該署亦會陸續安排更換設備及提升工程。而為確保殘疾人士能獲同等機會享用設施，康文署根據“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2008年版本的設計標準，近年逐步在所有演藝場地展開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在2012-2013年度至2014-2015年度，康文署轄下14個演藝場地的可供租用及因維修保養或進行改善工程而關閉的日數資料載列於附件一。

(二)及(三)

康文署一向奉行公平、公開及透明的場地租用政策，所有訂租申請會按照既定的場地租用政策、準則及程序處理，有關準則刊載於各場地的“訂租安排”文件內，文件亦上載至各場地的網頁供有興趣租用場地的人士參考。

租用人舉辦的活動必須符合有關設施所訂定的用途。如同一時段有多於一位申請者，康文署會根據申請人擬辦活動的性質(與藝術有關的節目獲優先考慮)、藝術價值、對社區推動文化藝術的價值，新申請人是否舉辦與藝術有關的活動或曾租用場地的申請人的籌辦活動能力，以及申請租用日數等因素評分，以考慮檔期分配的優先次序。倘若申請同一檔期的不同申請者獲相同評分，租務電腦系統會隨機抽籤決定最終成功的申請。

此外，根據康文署現行政策，由該署主辦／贊助的節目、由民政事務局撥款資助的節目，以及粵劇團體(只適用於高山劇場及其新翼全年檔期，以及香港文化中心、沙田大會堂、荃灣大會堂及葵青劇院的特定檔期)，可獲優先租用各演藝場地。

康文署沒有禁止任何團體申請租用演藝場地，但由於場地檔期有限，難免有申請人未能成功獲分配檔期。在2012-2013年度至2014-2015年度，未能成功獲分配演藝場

地檔期的訂租申請分別為8 257宗、9 998宗和11 924宗，約佔申請總數的七成，有關詳情載列於附件二。

政府會不時檢視演藝場地設施的整體供應，以切合文化藝術界及社區的需要。康文署現正在牛頭角興建東九文化中心，而大埔文娛中心設施也快將開展第一期的提升工程。除了康文署的演藝場地外，西九文化區亦會發展多項文化藝術設施，供不同藝術形式和世界級演出之用。這些場地設施啟用後將為藝術團體提供更多的演藝場地選擇。

#### 附件一

#### 在2012-2013年度至2014-2015年度康文署轄下演藝場地 的可供租用日數及因維修或其他原因關閉日數

	演藝 場地 <sup>(1)</sup>	主要 設施	2012-2013年度		2013-2014年度		2014-2015年度	
			可供 租用 日數	因維修 或其他 原因 關閉 日數 <sup>(2)</sup>	可供 租用 日數	因維修 或其他 原因 關閉 日數 <sup>(2)</sup>	可供 租用 日數	因維修 或其他 原因 關閉 日數 <sup>(2)</sup>
<b>市區</b>								
1.	香港文化 中心	音樂廳	313	52	312	53	310	55
		大劇院	336	29	319	46	325	40
		劇場	310	55	303	62	311	54
2.	香港大會 堂	音樂廳	312	53	291	74	312	53
		劇院	271	94	339	26	325	40
3.	西灣河文 娛中心	劇院	321	44	326	39	337	28
		文娛廳	361	4	356	9	347	18
4.	上環文娛 中心	劇院	334	31	323	42	333	32
		演講廳	326	39	335	30	336	29
5.	牛池灣文 娛中心	劇院	269	96	325	40	321	44
		文娛廳	252	113	294	71	291	74
6.	高山劇場	新翼演 藝廳 <sup>(3)</sup>	-	-	-	-	125	27
		劇院	332	33	323	42	315	50

	演藝場地 <sup>(1)</sup>	主要設施	2012-2013年度		2013-2014年度		2014-2015年度	
			可供租用日數	因維修或其他原因關閉日數 <sup>(2)</sup>	可供租用日數	因維修或其他原因關閉日數 <sup>(2)</sup>	可供租用日數	因維修或其他原因關閉日數 <sup>(2)</sup>
7.	油麻地戲院	劇院 <sup>(4)</sup>	224	34	334	31	350	15
新界								
8.	沙田大會堂	演奏廳	321	44	319	46	304	61
		文娛廳	336	29	314	51	305	60
9.	屯門大會堂	演奏廳	318	47	322	43	335	30
		文娛廳	263	102	353	12	355	10
10.	荃灣大會堂	演奏廳	323	42	325	40	324	41
		文娛廳	332	33	349	16	347	18
11.	葵青劇院	演藝廳	329	36	321	44	327	38
		黑盒劇場	330	35	342	23	338	27
12.	元朗劇院	演藝廳	328	37	306	59	305	60
13.	北區大會堂	演奏廳	283	82	336	29	344	21
14.	大埔文娛中心	演奏廳	314	51	340	25	331	34

註：

- (1) 不包括香港體育館及伊利沙伯體育館。
- (2) 維修工程大致可分為兩大類，包括(I)與公眾安全、公眾衛生及表演設施有關的場地系統及設備例行或定期保養維修／檢測工程(例如消防、電力及保安系統檢測維修；場地座椅、地板、地毯和舞台設備傢俬深層清潔；音響系統、燈光系統、懸掛布景及燈光設備的吊桿系統、舞台機械及電子裝置檢測維修等)和突發的系統及設備緊急維修工程；及(II)更新和提升場地設施工程，如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包括鋪設觸覺引路帶及斜道、改善洗手間內殘疾人士設施、鋪設聆聽輔助系統、改裝扶手等)和更換老化系統及設備的工程。
- (3) 高山劇場新翼演藝廳於2014年10月啟用。
- (4) 油麻地戲院於2012年7月啟用。

附件二

在2012-2013年度至2014-2015年度  
未能成功獲分配康文署轄下演藝場地的資料

演藝場地 <sup>^</sup>	2012-2013年度			2013-2014年度			2014-2015年度		
	共收申請數目	未獲批准數目	未獲批准申請的比率	共收申請數目	未獲批准數目	未獲批准申請的比率	共收申請數目	未獲批准數目	未獲批准申請的比率
香港文化中心	855	709	82.92%	886	754	85.10%	914	758	82.93%
香港大會堂	1 515	1 243	82.05%	1 632	1 345	82.41%	1 568	1 260	80.36%
西灣河文娛中心	1 281	962	75.10%	1 193	880	73.76%	1 270	918	72.28%
上環文娛中心	1 009	561	55.60%	1 112	645	58.00%	1 179	698	59.20%
牛池灣文娛中心	347	191	55.04%	548	333	60.77%	787	566	71.92%
高山劇場 <sup>*</sup>	431	216	50.12%	670	442	65.97%	1 073	737	68.69%
油麻地戲院 <sup>#</sup>	188	98	52.13%	420	256	60.95%	398	241	60.55%
市區場地概況	5 626	3 980	70.74%	6 461	4 655	72.05%	7 189	5 178	72.03%
沙田大會堂	2 097	1 709	81.50%	2 384	2 026	84.98%	2 697	2 366	87.73%
屯門大會堂	1 171	450	38.43%	1 698	874	51.47%	2 083	1 258	60.39%
荃灣大會堂	1 170	628	53.68%	1 306	770	58.96%	1 724	1 191	69.08%
葵青劇院	1 499	1 312	87.53%	1 625	1 448	89.11%	1 832	1 626	88.76%

演藝場地 <sup>^</sup>	2012-2013年度			2013-2014年度			2014-2015年度		
	共收申請數目	未獲批准數目	未獲批准申請的比率	共收申請數目	未獲批准數目	未獲批准申請的比率	共收申請數目	未獲批准數目	未獲批准申請的比率
元朗劇院	315	123	39.05%	369	158	42.82%	464	234	50.43%
北區大會堂	181	20	11.05%	206	22	10.68%	227	51	22.47%
大埔文娛中心	162	35	21.60%	191	45	23.56%	183	20	10.93%
新界場地概況	6 595	4 277	64.85%	7 779	5 343	68.68%	9 210	6 746	73.25%
所有場地概況	12 221	8 257	67.56%	14 240	9 998	70.21%	16 399	11 924	72.71%

註：

所列數據只包括經普通訂租的申請，不包括後期及特別訂租的申請。

<sup>^</sup> 不包括香港體育館及伊利沙伯體育館。

\* 2014-2015年度數據包括於2014年10月啟用的高山劇場新翼演藝廳。

# 油麻地戲院於2012年7月啟用。

## 環境局及環境保護署之間的分工及有關的人事安排

**3. 盧偉國議員：**主席，環境局常任秘書長負責擬訂環保政策，而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署長(“署長”)則負責執行該等政策(包括執行若干法定職能)。2007年7月1日至今，該兩個職位由同一人出任。有社會人士關注，一人身兼政策制訂和執行兩職存在角色衝突，因此建議當局考慮恢復過往做法，即該兩個職位由不同人出任，並且由環保署專業職系人員出任署長一職，以確保署長可不偏不倚地履行相關職責。環境局局長(“局長”)於2012年10月22日在本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回應委員提問時表示，這方面可以有改善和檢討的空間。鑑於局長作出上述回應至今已3年多，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當局有否因應社會人士的關注和建議，檢討環境局及環保署之間的分工及它們的運

作，以及上述兩個職位的人事安排等事宜；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為使政策的制訂和實施產生協同作用和提高運作效率及工作成效，政府由2005年4月1日起，將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與前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環境科（“環境科”）合併。

合併後環境科及環保署負責執行環保法例、監測環境、發展和管理廢物處理設施、監管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和參與城市規劃工作、籌辦提高環保意識的活動，以及落實環保政策，亦負責制訂政策的整個過程，當中包括現行政策的檢討、修訂及發展的構思，以及相關的技術／科研背景研究及資料蒐集等工作。此舉既可集中政府在推動環保政策和管理的資源，又能加強執行政策的人員對政策的承擔。在合併的架構下，環境科常任秘書長同時擔任環保署署長一職，並執行有關法例之下的法定職責。

其後，政府在2007年7月1日進行的政府總部政策局改組中，成立環境局，除負責環境科的政策外，並加入能源和可持續發展政策等。為反映擴大的政策範疇，政府將環境局編制作出適當調整，並同時保留與環保署合併的架構。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繼續擔任環保署署長一職，以及執行相關法例的職責，維持不變。

環境局和環保署的現行合併架構是政府考慮了推動環境保護，以及相關工作的需要所作出的安排，並已按既定程序，包括立法會詳細審批及同意才成立。政府的政策制訂與執法工作均是按公平、公正、具高透明度和遵守法律原則進行，現行的架構不存在導致利益衝突的情況。

政府一向會按情況不時檢討部門架構及人手，以達至更高的運作效率及工作成效，確保政策的制訂與實施與時俱進。

## 鼓吹香港獨立的言論及行為

**4. 林大輝議員**：主席，近日有人宣稱成立了一個以尋求香港獨立（“港獨”）為宗旨的香港民族黨，引起各界關注。中央、香港特別行政

區(“特區”)政府及建制派人士先後批評此舉是違反《基本法》。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主任指出，該事件已遠遠超出言論自由的範疇，已經觸及“一國兩制”的底線，相信特區政府會依法處理，絕不能養蠱為患。行政長官表示，特區政府施政時一直以港人優先，市民無須上綱上線，以港獨主張來達到維護港人利益的目的。此外，律政司發言人回覆傳媒查詢時表示，提倡港獨違反《基本法》第一及十二條，律政司會密切關注事件，有需要時會採取合適行動。然而，香港大學法律學院一位教授表示，《基本法》只規管政府的權力，不約束普通市民。有泛民主派人士認為，任何人不會單純因發表主張港獨的言論而違反現行法例的任何條文。有評論指出，港獨的主張出現與特區遲遲未按《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禁止叛國、分裂國家等行為有關，因此香港有必要就第二十三條立法做好準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香港民族黨是否合法組織；若有評估，結果及理據為何；若沒有評估，原因為何；
- (二) 鑑於政府表明鼓吹港獨的言論違反《基本法》，特區政府將“依法處理”，當局會如何及何時“依法處理”有關的言論；
- (三) 有否評估鼓吹港獨的言論有否違反現行法例；若有評估而結果為有，涉及的法律條文為何，以及當局會如何及何時處理有關的違例事件；若不會處理，原因為何；
- (四) 會否向法庭申請禁制令，禁止主張港獨的組織進行任何活動；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五) 有否評估為何有人鼓吹港獨；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六) 有否評估有人發表鼓吹港獨言論對香港的發展有甚麼影響；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七) 有否調查香港市民對鼓吹港獨的言論的反應；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八) 有否評估有否外國勢力參與爭取港獨的行動和鼓吹港獨；若有評估，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九) 有否了解發表鼓吹港獨言論如何觸及“一國兩制”的底線；若有，詳情為何；
- (十) 有何具體措施和策略，遏止港獨言論繼續散播；
- (十一) 鑑於《基本法》第二十七條訂明，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有否評估發表主張港獨的言論有否超出《基本法》賦予香港居民的言論自由範圍；若有評估而結果為有，詳情為何；若評估結果為否，理據為何；
- (十二) 有否評估港獨言論的出現，是否與特區仍未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有關；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十三) 有否檢討特區政府過去推廣《基本法》工作的成效，以及有何不足之處，以致有人提出違反《基本法》的主張；若有，詳情為何，以及會如何改善成效；若否，原因為何？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就林議員的質詢，經諮詢相關的政府部門後，現綜合答覆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基本法》”）是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的憲制性文件，是國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的規定，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所制定，目的是規定香港特區實行的制度，以保障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即是“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的實施。《基本法》的序言清楚闡明，香港自古以來就是中國的領土。為了維護國家的統一和領土完整，保持香港的繁榮和穩定，並考慮到香港的歷史和現實情況，國家決定，在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時，根據《憲法》第三十一條的規定，設立香港特區。

《基本法》第一條清楚指出，香港特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基本法》第十二條又清楚說明，香港特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

行政長官、政務司司長及律政司司長早前已分別在不同的場合，重申香港特區是國家不可分離的部分。行政長官表明，香港特區是國家不可分離的部分這個事實、這個規定是沒有任何時限的。《基本法》內訂明的50年不變，是指香港自回歸祖國後，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50年不變，並不是說主權在50年之後可以變。

政務司司長早前亦表明，香港從來都是中國不可分離的一部分，“一國兩制”亦是一個憲制的要求，所以任何提出香港獨立(“港獨”)的言論，都是一件錯的事，本質是違反了“一國兩制”、違反了《基本法》，亦都完全是罔顧了香港700萬人的福祉。

律政司司長亦表明，鼓吹“港獨”的行動違反《基本法》相關條文，亦不符合香港特區的法律地位或其整體利益。一如所有涉及違反《基本法》或可能構成刑事罪行的行為，律政司會密切關注事件，並與相關執法部門保持緊密聯繫，在有需要時特區政府會採取合適的行動。

香港是法治之地，任何人士不論年齡或背景，都必須守法及合法地行使其權利和自由。事實上，《基本法》第三章有關“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內，第四十二條清楚列明“香港居民和在香港的其他人有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法律的義務”。當然，《基本法》第二十七條訂明香港居民享有言論自由，但言論自由不是完全沒有限制的。事實上，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九條，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但有關權利之行使，附有特別責任及義務，因此得予以某種限制，而且以法律規定，並為下列各項所必要者為限：(i)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ii)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香港人權法案第十六條亦有同樣的表述。

香港市民有責任維護國家的主權和領土完整，絕大多數人不認同任何“港獨”的言行，也不願意見到香港和國家、以及香港居民和內地居民的關係受損。特區政府再三強調，任何鼓吹“港獨”的言行，均不符合香港的憲制秩序、不符合《基本法》的規定、不符合香港社會的整體和長遠利益。

## 含水銀防腐劑的疫苗

**5. 郭榮鏗議員**(譯文)：主席，硫柳汞是一種含水銀的有機化合物，一向被廣泛應用作疫苗的防腐劑。硫柳汞據說會引致兒童患上自閉症及其他腦神經失調疾病，因此，含硫柳汞的疫苗是否安全的議題一直備受關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公營產前檢查服務現時有否包括化驗懷孕婦女血液中的水銀及其他重金屬水平；若否，原因為何；若有，在過去12個月內抽取的血液樣本中驗出的水銀及其他重金屬的平均水平分別為何，以及當局有否追查在該等血液樣本中驗出的水銀及其他重金屬的來源；
- (二) 公營初生嬰兒護理服務現時有否包括化驗嬰兒血液中的水銀及其他重金屬水平；若有，在過去12個月內抽取的血液樣本中驗出的水銀或其他重金屬的平均水平分別為何，以及當局有否追查在該等血液樣本中驗出的水銀及其他重金屬的來源；及
- (三) 公立醫院及健康院現時有否為嬰兒提供不含水銀(尤其是不含硫柳汞)的疫苗；若否，原因為何；若有，當局有否化驗曾被注射該等疫苗的嬰兒的血液中水銀水平；若有，在過去12個月內抽取的血液樣本中的相關平均水平為何；當局有否追查在該等血液樣本中驗出的水銀的來源？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譯文)：主席，

- (一) 衛生署家庭健康服務轄下的母嬰健康院與醫院管理局轄下的產科部門合作，提供一套產前護理計劃，照顧孕婦整個懷孕及生產過程。根據香港婦產科學院的產前護理指引，公立醫院的常規產前檢查服務並不包括檢測重金屬水平(包括汞(即水銀))。如孕婦出現重金屬中毒症狀，醫生會因應臨床情況提供合適檢查。而母嬰健康院的產前服務則包括身體檢查、化驗和健康教育，以及在有臨床需要時轉介專科跟進。化驗項目亦已參照了本地及海外相關的產前服務指引，當中並沒有包括檢測重金屬水平(包括汞)。

家庭健康服務亦為孕婦提供均衡飲食及食物安全的健康教育，減低因攝入過量金屬污染物以致損害胎兒健康的風險。衛生署會透過不同渠道，包括小冊子、網頁、個別輔導、健康講座等，提醒孕婦在懷孕期間，應奉行均衡飲食以攝取足夠營養。魚類雖然含奧米加—3脂肪酸，有助胎兒腦部發育和視力發展，但會建議孕婦選擇進食體型較小的魚類，因體型較大的捕獵魚類，例如鯊魚、劍魚、旗魚、金目鯛和金槍魚(即吞拿魚)一般含較高水平的汞。基於食物安全原則，孕婦宜適量進食及輪流選擇不同類型魚類，以減低風險。

- (二) 檢測新生兒身體重金屬水平(包括汞)並不是公立醫院的常規檢查。如新生兒出現重金屬中毒症狀，醫生會因應臨床情況提供合適檢查。
- (三) 現時，政府為香港兒童免疫接種計劃採購的7種疫苗(即(i)卡介苗；(ii)乙型肝炎疫苗；(iii)白喉、破傷風、無細胞型百日咳及滅活小兒麻痺混合疫苗(DTaP-IPV)；(iv)白喉(減量)、破傷風、無細胞型百日咳(減量)及滅活小兒麻痺混合疫苗——加強劑(dTap-IPV)；(v)肺炎球菌疫苗(13價)；(vi)麻疹、流行性腮腺炎及德國麻疹混合疫苗；及(vii)水痘疫苗)合共涉及10款註冊藥劑製品。這10款註冊疫苗全部不含硫柳汞(即thiomersal，屬一款含水銀的防腐劑)。在兒童接種疫苗之前，醫護人員亦需要向家長／監護人或代表解釋，並取得同意後才可進行接種。

由於有部分兒童可能因為對4—合一1(DTaP-IPV或dTap-IPV)混合疫苗中的無細胞型百日咳成分產生不良反應而出現禁忌情況，政府會分別提供白喉／破傷風疫苗或白喉(減量)／破傷風疫苗，以及小兒麻痺病毒疫苗給有關兒童。該兩款白喉／破傷風疫苗和白喉(減量)／破傷風疫苗均含硫柳汞，其含量均為每0.5毫升不超過50微克，而現時香港並沒有不含硫柳汞的相關替代註冊疫苗。

世界衛生組織的全球疫苗安全諮詢委員會就疫苗含硫柳汞的安全性問題曾經進行討論及於2012年發出報告。全球疫

苗安全諮詢委員會認為現時有廣泛證據繼續支持使用硫柳汞作為滅活疫苗的防腐劑，同時亦沒有發現其他更安全但有相同效能的替代防腐劑可以廣泛應用於疫苗。

政府會繼續監察有關疫苗含硫柳汞的安全性問題研究結果，以及已註冊不含硫柳汞的疫苗在香港的供應情況。

## 非緊急救護運送服務

**6. 李國麟議員**：主席，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非緊急救護運送服務主要為有需要的老人日間醫院病人、出院病人及專科門診病人提供點對點的運送服務。當局在2010年6月30日回覆本人的質詢時表示，醫管局會因應服務需求不時檢討有關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2010年至今，上述服務的使用率有否上升，並按年及醫院聯網列出平均每日的使用人次及等候時間；
- (二) 2010年至今，(i)每年非緊急救護車的數目、平均車齡及車齡超過10年的車輛數目，並按醫院聯網列出分項數字，以及(ii)醫管局有否增加非緊急救護車的數目；若有，數目為何；
- (三) 2010年至今，非緊急救護車延誤接載病人的個案數目及原因，以及醫管局接獲有關的投訴數目；若沒有該等資料，醫管局會否考慮進行記錄；及
- (四) 過去3年，醫管局有否評估非緊急救護運送服務是否足以應付需求；若有評估而結果為否，醫管局有否計劃增加非緊急救護車的數目、更換車齡超過10年的非緊急救護車，以及增聘人手，以提升該項服務的效率；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就李國麟議員有關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提供的非緊急救護運送服務的質詢，我答覆如下：

(一) 醫管局提供的非緊急救護運送服務，主要為行動不便且未能乘搭巴士、的士和復康巴士等公共交通工具的病人，提供點到點(即從住處往返醫院或專科診所)的接載服務。醫管局以所有聯網每年的整體運送人次衡量該服務的使用情況。下表列出自2010-2011年度至今，醫管局非緊急救護運送服務每年的整體運送人次。

年度	2010- 2011	2011- 2012	2012- 2013	2013- 2014	2014- 2015	2015- 2016*
運送 人次	394 486	407 748	472 635	501 203	526 279	545 000

註：

\* 以2016年1月數字估計2016年2月和3月的數字

上述數字顯示醫管局非緊急救護運送服務的運送人次在過去6年整體呈上升趨勢。

醫管局致力改善非緊急救護運送服務的輪候時間。自2012-2013年度開始，有75%準備出院並已預約非緊急救護運送服務病人，其輪候時間已由90分鐘或以下縮短至60分鐘或以下。醫管局自2013-2014年度開始更進一步將85%準備轉院並已預約非緊急救護運送服務病人的輪候時間，由90分鐘或以下，縮短至60分鐘或以下。

## (二)及(四)

醫管局一直致力改善非緊急救護運送服務。醫管局非緊急救護車輛的數目已由2010-2011年度的133輛，增加至2015-2016年度的198輛。現時車隊平均車齡為5.8年，當中有17輛車齡超過10年。就這些超過10年車齡的車輛，醫管局將於2016-2017年度更換其中9輛，並在其後陸續更換其餘8輛。同時，醫管局計劃在2016-2017年度增加14輛非緊急救護車，以把非緊急救護運送服務車隊的車輛數目增至212輛。

此外，為應付不斷增加的服務需求，非緊急救護車服務的人手已由2009-2010年度的353人，增加至2015-2016年度的647人，增幅為83%。

醫管局會繼續因應服務需求，檢討非緊急救護運送服務的運作。

- (三) 下表列出由2010年起，醫管局接獲有關非緊急救護運送服務延誤的投訴數字。

年份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投訴數字	4	3	2	2	4	4

為善用資源，非緊急救護運送服務採用集體運送模式，盡量以同一車輛運送路程相近的病人，因此病人的旅程時間或會較長，而服務亦間中會因交通阻塞而出現延誤。儘管如此，醫管局會持續監察及提升非緊急救護運送服務水平，以滿足病人的需要。

## 規管無人駕駛飛機系統

**7. 謝偉銓議員：**主席，隨着無人駕駛飛機系統(“無人機”)迅速發展，其用途亦越趨廣泛，包括消閒、高空拍攝、搜索、監察賽事進行等。據報，無人機有可能被不法之徒利用作犯罪用途。近年，有多個國家的政府加強了對無人機的規管。例如，美國聯邦航空局最近規定擁有重量超過250克和少於25千克無人機的人士須先登記才可在戶外放飛，以便在涉及無人機的意外發生時追查擁有人的身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當局每年接獲涉及無人機(包括遙控模型飛機及直升機)的意外報告數目，以及每宗意外發生的原因、地點及傷亡人數為何；
- (二) 過去3年，當局有否檢討現行法例對無人機的製造、進口、銷售及擁有等各方面的規管和要求，是否切合時宜，以及會否參考美國的做法，規定無人機擁有人須進行登記；若有檢討，結果及跟進行動的詳情為何；若會規定擁有人進行登記，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鑑於使用無人機提供受酬服務，例如進行空中拍攝等，不論機身的體積或重量，均須遵守《空運(航空服務牌照)規例》(第448章，附屬法例A)第22條的規定，在操作前向民航處申領許可證，並須按民航處批出許可證的條件提供有關服務，當局如何確保所有提供無人機受酬服務的人士或公司，均已獲發許可證及遵守許可證的條件；過去3年，當局共錄得多少宗違規個案，以及對違規者施加甚麼懲罰？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無人駕駛飛機系統(“無人機”)屬航空器的一種，在飛行安全方面，受民航條例規管。民航處一直致力保障飛行安全，包括無人機的運作，以確保這些活動在符合飛行安全規例的情況下進行。根據現行法例，所有操作無人機的人士，不論所操作無人機的重量或用途，均受香港法例第448C章《1995年飛航(香港)令》(“飛航(香港)令”)第48條監管。有關條例訂明任何人士不得因魯莽或疏忽操作無人機而危害他人或財產安全。

此外，根據《空運(航空服務牌照)規例》(香港法例第448A章)第22條規定，任何人士若使用無人機提供受酬服務，不論無人機的重量，在操作前必須向民航處提出申請，並須按民航處批出許可證的條件提供服務。而民航處批出許可證前會考慮申請人及無人機能否在安全情況下運作。民航處批出的許可證亦會包括相關的安全運作條件及要求。

飛航(香港)令第3、第7及第100條亦規定，任何人士若在香港操作重量超過7千克(不計燃料)的無人機，均須在操作前向民航處提出申請“飛機登記證”及“飛機適航證”，才可操作。

就謝偉銓議員質詢的各個部分，答覆如下。

- (一) 根據民航處的紀錄，過去3年沒有收到涉及無人機(包括遙控模型飛機及直升機)意外的報告。
- (二) 如上文所述，現時無人機的飛行安全受民航條例的規管，而其他相關範疇，例如私隱保障、產品安全等，亦透過相關的指引和法例，由不同政策局及執法部門監管。

隨着無人機技術的急速發展和用途日趨多元化，各地政府已積極研究加強規管無人機的使用。現時國際間仍未就無

人機的製造、進口、銷售和操作達成統一準則，亦缺乏一套國際通用的監管指引和守則。為加強保障公眾安全，民航處正參考海外民航當局對無人機的規管要求，包括無人機登記制度，並會考慮香港的具體情況，檢討無人機的規管政策和研究是否需要修訂有關法例。在檢討規管政策和執法措施時，我們會特別針對在便利市民使用無人機作娛樂和工作之用及保障公眾安全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與此同時，民航處亦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加強宣傳和教育工作，提高有關界別和團體，以至一般市民操作無人機的安全意識。

- (三) 如上文所述，任何人士若使用無人機提供受酬服務，在操作前必須向民航處提出申請，並須按民航處批出許可證的條件提供服務。民航處的網頁載有使用任何飛機(包括無人機)提供受酬服務的要求和申請方法。民航處不時與模型飛機飛行會，專業無人機操作者及無人機系統製造商會面，透過他們宣傳無人機的相關法例、規管要求和其他安全飛行的資訊。

過去3年，民航處共接獲111宗相關的申請，當中84宗獲批准許可證。不獲批准許可證的原因大多為申請者自動撤回申請或所提供之資料不足。民航處在過去3年並沒有錄得違反許可證條件的個案。

一般而言，如民航處收到涉及危險或違法操作無人機的舉報，民航處會作出跟進，包括向有關人士索取進一步的資料以便作出分析、敦促相關人士遵從有關無人機的飛行安全規例和要求相關警區加強巡邏等。民航處亦一直與警方保持聯繫，在警方的執法工作方面提供技術支援。

如任何人違反《空運(航空服務牌照)規例》第22條，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500萬元及監禁2年。

### 為醫院管理局人員而設的國情研習班

**8. 梁家駿議員：**主席，據報，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中聯辦”)早前邀請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推薦30名年輕醫

生參加為期一周並將於本年4月在北京舉行的香港醫生國情研習班（“國情班”）。獲邀參加者是有4至5年年資的初級醫生。參加者獲醫管局批准在參加國情班期間放取有薪進修假期，並獲該局資助機票費用，而他們在北京的食宿及交通費用則由中聯辦負責。有公立醫院醫生致函本人，對上述安排深表關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醫管局根據甚麼準則批准以公帑支付參加國情班人員的機票費用，以及批准他們放取有薪進修假期；
- (二) 鑑於有公立醫院醫生指出，根據醫管局人力資源程序，該局一般只會資助醫護人員參加與工作相關的交流或研討活動，是否知悉國情班的內容與參加該課程的初級醫生的前線臨床工作有何直接關係，以及參加國情班對他們的臨床工作有何裨益；
- (三) 是否知悉由1997年至今，醫管局獲中聯辦邀請派員參加類似國情班的次數，每班別的(i)舉辦目的、(ii)舉行地點、(iii)對象、(iv)內容、(v)所獲贊助詳情，以及(vi)參加者人數(並按他們的年資及職系列出分項數字)；
- (四) 是否知悉過去10年，醫管局與本地或海外機構合辦並獲贊助的培訓課程的詳情，並以表列出每項課程的下述資料：  
(i)課程名稱、(ii)舉辦年份、(iii)合辦機構名稱、(iv)所獲贊助的金額、(v)參加者人數，以及(vi)醫管局向該等人員批出的有薪進修假期日數；及
- (五) 鑑於有報道指出，最近公立醫院服務的使用量大增，而且醫護人手極為緊絀(例如急症室的次緊急及非緊急病人輪候時間長達十多小時，而部分公立醫院內科住院病床佔用率長期達到130%)，是否知悉醫管局在安排其醫生參加是次國情班前，有否考慮有關部門的人手情況；醫管局會否因應醫生成人手緊絀及工作量大增的情況，考慮將來不再派醫生參加與臨床工作無關的課程？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就梁家騮議員有關醫管局（“醫管局”）人員參與培訓課程的質詢的各部分質詢，我們的綜合回應如下。

醫管局一向着重為不同職系和職級的員工提供全面的培訓及發展機會，因此不時安排員工參加相關的臨床及非臨床培訓及考察交流，培訓內容涉及的範圍十分廣泛，包括專業專科發展、質素管理、國際醫療服務發展及規劃、一般自我管理課程等。就一般醫療專業人員而言，醫管局除了提供進修臨床專業知識及技能的機會，亦會安排他們參與不同類型及性質的其他培訓，例如領導才能、管理技能和溝通技巧等的培訓。

醫管局有既定的機制，規管資助員工參予培訓和交流的事宜，例如有關批核資助費用和研習假期等。考慮是否給予批准的因素主要基於培訓內容與員工工作發展的關係，以及是否能提升對病人提供的服務質素等。

醫管局除了以其資源支持員工進修外，亦有接受不同機構的邀請及贊助，讓員工在本地或到海外進行培訓及學術交流，參與課程、學術會議和研討會，或進行考察交流、工作坊等。醫管局曾與多間機構合作或接受其贊助，為員工舉辦培訓課程。舉例而言，近年培訓夥伴包括有新加坡衛生部、加拿大病童醫院、澳洲醫療服務標準委員會、國際醫療品質協會、國際醫院聯會、新加坡的醫療資訊及管理系統協會、海外及本地大學、香港醫學專科學院及不同專科學會等。有關的培訓項目及資料為數眾多，不能盡錄。

不同機構的贊助方式各異，而員工所獲贊助的水平會視乎課程形式(本地或海外)及課程日數、地點等而定。贊助項目可包括機票、住宿及課程報名費用等，均須按醫管局“接受利益、款待及贊助”的指引批核。考慮是否接受贊助的一般準則包括接受贊助不會實際造成或被認為有利益衝突、不會損害醫管局的聲譽、接受培訓能否提升對病人提供的服務質素和贊助款額是否合理等。

“香港專業人士國情研習班”(“國情班”)，是由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舉辦，並由國家行政學院安排課程。醫管局是被邀請參加機構之一，並非合辦單位。醫管局多年來均有接受邀請提名員工參與國情班，會因應工作情況是否許可下考慮提名員工參與國情班。過去10年共有近200名醫管局員工曾參與該培訓課程，包括有行政管理人員，以及不同職系的醫護人員。就醫生職系而言，包括部門主管、顧問醫生、副顧問醫生、駐院醫生等；護理人員則包括高級護士長、部門運作經理、病房經理等；另亦包括不同專業的專職醫療人員。

為期1周的國情班於內地城市舉行，例如上海或北京。課程內容包括內地學者及官員講授國家不同範疇的制度及政策，例如醫療體制改革等，學員亦會被安排到內地醫療機構參觀及訪問。主辦方會提供學員在培訓期間的食宿、當地交通及課程費用。在醫管局現行的人力資源政策下，員工於接受其他機構的贊助前，包括培訓課程相關的資助，需要按機制申報及獲上級批准。

醫管局早前收到邀請參加今年4月舉行的國情班，課程日期及後改至本年5月中旬舉行。主辦方邀請是次國情班的培訓對象為醫療衛生領域專業人士，醫管局遂邀請轄下聯網推薦有興趣而在工作及時間上可安排的醫生參與。經聯網推薦，是次參與的醫療專業人員包括6名駐院醫生，亦有部門主管、顧問醫生、副顧問醫生，以及護理、專職醫療人員及行政人員等，共27人。員工的參與為自願性質，並必須取得所屬部門、醫院總監，以及聯網總監評估為在不影響工作及服務下，方可參與。

## 資助房屋屋苑／屋邨的滅鼠及滅蟲工作

**9. 涂謹申議員：**主席，據報，近日有不少資助房屋的居民投訴所住屋苑／屋邨的鼠患問題嚴重，影響到他們的日常生活，甚至危害他們的健康。雖然有關居民已盡量改善所住單位的衛生情況，但當局就屋苑／屋邨公用地方進行的滅鼠工作成效欠佳，以致鼠患問題無法根治。此外，有居民向本人反映，屋苑／屋邨內食肆的蟲患問題亦頗嚴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3年：

- (一) 房屋署(“房署”)及香港房屋協會(“房協”)接獲轄下資助房屋屋苑／屋邨的(i)住宅單位內出現鼠患的投訴數目，以及(ii)食肆出現鼠患及蟲患的投訴數目分別為何，並按房屋類別及區議會分區以表列出分項數字；
- (二) 房署及房協就第(一)項的投訴所採取的具體跟進行動為何，並按投訴的處理結果／進展(例如已解決、尚待處理)以表列出分項數字；
- (三) 房署及房協有否在收到較多投訴的屋苑／屋邨加強清潔行動；如否，原因為何；如有，每週增加的清潔次數為何，以及其後收到的有關投訴有否減少；及

- (四)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就該等屋苑／屋邨內食肆出現鼠患及蟲患的投訴所採取的跟進行動詳情為何，包括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以及違例食肆被施加暫時吊銷牌照、取消牌照及其他處分的數目分別為何；食環署有否在收到投訴後加強巡視有關的食肆；如否，原因為何；如有，其後就有關食肆收到的投訴有否減少？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十分重視轄下公共屋邨的環境衛生，會密切監管其服務承辦商，確保其妥善執行各項清潔工作(包括滅鼠)，為居民締造清潔健康的生活環境。由於鼠患問題會受屋邨附近環境衛生的影響，作為房委會的執行部門，房屋署會與政府相關部門及機構合作，合力打擊鼠患。

在整合食物及衛生局和香港房屋協會(“房協”)的資料後，我現就涂謹申議員的質詢答覆如下：

- (一) 根據房屋署的檔案紀錄，過去3年，房委會轄下出租公共屋邨的住宅範圍及公用地方(不包括食肆)出現鼠患的分區投訴數目見附件一；屋邨內的食肆出現鼠患及蟲患的分區投訴數目見附件二。至於居者有其屋計劃屋苑及租者置其屋計劃(“租置”)屋邨，由於屋邨管理工作由相關的業主立案法團所委聘的物業管理公司負責，故房屋署沒有備存有關數字。

據房協所提供的資料，過去3年，房協轄下出租屋邨範圍(不包括食肆)出現鼠患的分區投訴數目見附件三；屋邨內食肆出現鼠患及蟲患的分區投訴數目見附件四。由房協管理的住宅發售計劃、夾心階層住屋計劃及資助出售房屋項目，過去3年並未接獲有關屋邨內食肆出現鼠患及蟲患的投訴。至於就屋邨範圍(不包括食肆)出現鼠患的投訴，過去3年只有東區曾於2014年錄得5宗投訴。

- (二) 就有關投訴，房屋署和房協採取的具體跟進工作包括加強巡查屋邨範圍、在鼠隻出沒黑點放置老鼠藥、加強清洗樓宇及四周範圍，以保持環境潔淨衛生。在採取有關跟進措施後，所有個案均已受控制。房屋署和房協會繼續執行各項措施，以防範鼠患。

- (三) 在收到投訴後，除了以上的跟進工作，房屋署和房協會根據問題的嚴重性，在一些投訴鼠患及蟲患較多的屋邨，加強清潔工作。視乎需要，每周的清潔工作會增加一至兩次，就較嚴重的個案，更會將每周的清潔工作增加至7次。
- (四)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132X章)，任何從事食物業的人士，不得明知而容受或准許任何食物業處所內有老鼠或昆蟲存在，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1萬元及監禁3個月，另加每日罰款300元。2013年至2015年，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就食物業處所內存在衛生問題(當中包括老鼠或昆蟲、處所不清潔、在露天地方配制食物等事宜)的投訴數字共有17 110宗。

食環署未有備存當中涉及公營房屋範圍內食肆的投訴分項數字。

2013年至2015年，食環署就食物業處所內存在衛生問題(當中包括老鼠或昆蟲、處所不清潔、在露天地方配制食物等事宜)提出的檢控個案共有1 310宗。食環署未有備存涉及檢控公營房屋範圍內食物業處所的分項數字。

食環署在接獲持牌食肆內存在衛生問題的投訴後，會派員進行調查，以確保有關食肆符合法例訂明的衛生及食物安全標準及遵守牌照條件經營業務。在巡查時，食環署人員會檢查食肆的整體衛生情況，如投訴涉及鼠患及蟲患等問題，食環署人員會重點查找是否有鼠患及蟲患的痕跡、查詢該食肆的防治蟲鼠工作及廢物處理等範疇，並在有需要時，向食肆負責人提供防治鼠患及蟲患的建議。視乎調查結果，食環署人員會按實際情況安排加強巡查有關食肆及在該食肆附近的公眾地方加強防治蟲鼠的工作。如有關食肆違反相關的牌照條件或違反有關法例，食環署可發出警告信或提出檢控。對重複違規的食肆，食環署可根據違例記分制或警告信制度考慮暫時吊銷或取消有關食肆的牌照。

在有需要時，食環署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會與各相關政府部門包括房屋署舉行會議，就如何在其管理的場地加強防鼠及滅鼠工作，向他們提供專業意見。食環署在推行防治鼠患措施方面向房屋署所提供的協助包括：定期巡查其建

築地盤；為房屋署及物業管理公司職員舉辦有關防治鼠患的講座，以及聯同房屋署在公共屋邨內進行巡查，以監察防治鼠患措施是否有效。

附件一

房委會轄下出租公共屋邨  
住宅範圍及公用地方(不包括食肆)  
出現鼠患的分區投訴數目

區議會分區 <sup>(1)</sup>	屋邨範圍出現鼠患的投訴數目 (不包括食肆)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九龍城	27	18	24
元朗	0	1	22
屯門	3	6	6
東區	1	2	5
南區	0	2	12
荃灣	0	5	9
深水埗	28	29	28
黃大仙	22	27	49
葵青	2	14	20
離島	0	1	1
觀塘	17	17	44
北區	0	1	2
西貢	0	1	4
沙田	0	0	14
中西區	0	0	0
大埔區	0	0	0
油尖旺	0	0	0

以上投訴數字並不包括租置屋邨。

註：

(1) 不包括灣仔區。房委會在該區並沒有公共屋邨。

## 附件二

房委會轄下出租公共屋邨內食肆  
出現鼠患及蟲患的分區投訴數目

區議會分區 <sup>(2)</sup>	屋邨範圍內食肆出現鼠患及蟲患的投訴數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九龍城	0	0	0
元朗	0	0	0
屯門	0	0	0
東區	0	2	1
南區	0	0	1
荃灣	0	0	0
深水埗	2	1	3
黃大仙	9	12	8
葵青	1	2	1
離島	0	0	0
觀塘	0	0	0
北區	0	0	0
西貢	0	0	0
沙田	0	0	0
中西區	0	0	0
大埔區	0	0	0
油尖旺	0	0	0

以上投訴數字並不包括租置屋邨及已出售的非住宅物業範圍內的食肆。

註：

(2) 不包括灣仔區。房委會在該區並沒有公共屋邨。

## 附件三

房協轄下出租屋邨範圍(不包括食肆)  
出現鼠患的分區投訴數目

區議會分區 <sup>(3)</sup>	屋邨範圍出現鼠患的投訴數目(不包括食肆)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中西區	0	0	0
東區	0	0	1

區議會分區 <sup>(3)</sup>	屋邨範圍出現鼠患的投訴數目(不包括食肆)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南區	0	0	0
灣仔	0	0	1
九龍城	2	4	5
油尖旺	0	0	0
觀塘	0	5	49
沙田	1	1	3
北區	0	1	0
西貢	0	0	0
荃灣	4	5	6
葵青	0	0	0

註：

(3) 不包括元朗、屯門、深水埗、黃大仙、離島和大埔區。房協在該6區並沒有出租屋邨。

#### 附件四

#### 房協轄下出租屋邨內食肆 出現鼠患及蟲患的分區投訴數目

區議會分區 <sup>(4)</sup>	屋邨範圍內食肆出現鼠患及蟲患的投訴數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中西區	0	0	0
東區	0	0	0
南區	0	0	0
灣仔	0	0	0
九龍城	0	0	0
油尖旺	0	0	0
觀塘	0	0	7
沙田	1	1	1
北區	0	0	0
西貢	0	0	0
荃灣	0	0	0
葵青	0	0	2

註：

(4) 不包括元朗、屯門、深水埗、黃大仙、離島和大埔區。房協在該6區並沒有出租屋邨。

## 加強應付下個冬季流感季節的措施

**10. 葉國謙議員**：主席，本年首季，衛生防護中心錄得超過200宗嚴重流感個案。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表示，是次冬季流感高峰期令公立醫院服務面對嚴峻的需求。另一方面，政府目前透過各項計劃向優先組別人士(主要是幼童及長者)提供免費或資助的季節性流感疫苗注射。截至3月中，根據該等計劃接受流感疫苗注射的人數約有57萬，但幼童(即5歲或以下)及長者(即65歲或以上)於去年底的人口卻有150萬，顯示疫苗注射覆蓋率並不理想。關於加強應付下個冬季流感季節的措施，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於今年入秋後盡早安排上述年齡組別的人士接受免費流感疫苗注射，以減低下個冬季流感季節的流感病發率；若會，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鑑於現時的長者當中約有四成居於公共屋邨，政府除了繼續推行長者疫苗資助計劃外，會否安排公營或私營醫療機構的護理人員到各屋邨，免費為長者居民注射流感疫苗，以提升覆蓋率；若會，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鑑於政府推行的院舍防疫注射計劃，為居於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的院友提供免費流感疫苗注射，是否知悉在2015-2016年度，有否任何院舍未能覓得醫生到訪為其合資格院友注射有關的疫苗；若有，原因和涉及的院友人數為何；
- (四) 會否安排公營或私營醫療機構的護理人員到全港的幼稚園，免費為幼童注射流感疫苗，以提升覆蓋率；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五) 有否評估全面為所有上述年齡組別的人士免費注射流感疫苗每年所涉開支，以及該數字與今年1至3月期間，季節性流感大爆發引致的醫管局額外開支及社會成本如何比較？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衛生防護中心轄下的“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科學委員會”)定期就本地流行病學及國際實證，檢視接種流感疫苗的建議。於2015-2016季度，科學委員會建議9類羣組優先接受季節性流感疫苗注射，當中包括長者和幼童。該些羣組一般有較大

機會因感染流感而引致嚴重併發症甚至死亡或將流感傳播給高危人士。政府根據科學委員會的建議、資源分配和風險等多方面因素，決定流感疫苗接種計劃的涵蓋範圍。現時，政府透過“政府防疫注射計劃”(包括“院舍防疫注射計劃”)及“疫苗資助計劃”向部分屬上述羣組提供免費或資助的季節性流感疫苗注射。

- (一) 在即將來臨的2016-2017季度，科學委員會將於本年7月期間舉行會議，就2016-2017季度接種流感疫苗提出建議。由於人體在接種流感疫苗約兩星期後才能產生預防季節性流感病毒的抗體，一如往年，政府計劃於本年10月期間展開2016-2017季度流感疫苗接種計劃，以便有足夠時間為合資格羣組接種疫苗，使他們的身體能在冬季流感季節期間(一般為1月至3月)產生抗體以作保護。
- (二) 政府除了透過參與“疫苗資助計劃”的私家診所向65歲或以上長者提供資助的季節性流感疫苗注射外，已於2015-2016年度擴大了“政府防疫注射計劃”的涵蓋範圍至所有65歲或以上的長者，讓他們亦可透過公營醫療機構免費接種季節性流感，從而鼓勵長者接種疫苗。上述措施已見成效。截至2016年4月10日，上述兩項計劃為65歲或以上的長者接種的流感疫苗約有454 000劑，與上年同期比較增長22%。覆蓋率達目標長者人口的40%。政府會於2016-2017年度起將措施恆常化。

衛生署現時沒有額外人手提供外展服務，為所有居於公共屋邨的長者提供接種流感疫苗服務。儘管如此，部分參與“疫苗資助計劃”的私家醫生會與不同的機構合作(包括長者中心及非牟利團體等)，在長者／社區中心提供外展接種服務。如屋邨互助委員會或其他社區組織希望與私家醫生合作，為其服務對象提供外展資助疫苗接種服務，衛生署會提供有關資料及指引，而指引亦已上載於衛生防護中心的網頁，以供參考。衛生署會為相關機構安排簡介會，講解“疫苗資助計劃”詳情(包括安排私家醫生提供外展接種服務須注意的事項)，以及分發宣傳海報及單張以鼓勵它們協助宣傳。

- (三) 在2015-2016年度，共有超過1 000間安老及殘疾院舍參與“院舍防疫注射計劃”，參與率約佔全港院舍的99%，並為

院友接種了大約61 000劑流感疫苗，覆蓋率約為80%。本年度只有7間(約1%)安老及殘疾院舍未有安排私家醫生上門注射流感疫苗，涉及約200位合資格人士，包括院友及職員。該些院舍未有安排醫生上門注射流感疫苗的原因是它們的資源有限和合資格接種疫苗的人數相對較少，故院舍負責人鼓勵合資格人士到公營醫療機構接種免費的流感疫苗，或到已登記“疫苗資助計劃”的私家醫生診所接種資助流感疫苗。

(四) 現時，在“兒童流感疫苗資助計劃”下，家長可帶合資格幼童(年齡介乎6個月至未滿6歲；或6歲或以上，但仍就讀於幼稚園或幼兒中心的兒童)，到參與資助計劃的私家診所接種資助的流感疫苗。參與資助計劃的私家診所逾2 000間，當中有部分的私家診所並沒有就接種疫苗收取額外的服務費(即合資格的幼童在該等私家診所接種疫苗無需付費)，家長可按情況選擇合適的診所為他們的合資格子女接種流感疫苗。此外，有部分參與資助計劃的私家醫生亦會與幼稚園或幼兒中心合作，提供外展疫苗接種服務。

此外，衛生防護中心留意到有些地方(例如台灣和英國)已把流感疫苗接種計劃擴展至小學生。政府正在參考其成果，考慮是否需要逐步擴大“兒童流感疫苗資助計劃”，為6至12歲兒童提供資助流感疫苗接種服務。

(五) 於2015-2016季度，衛生署購買約40萬劑流感疫苗，涉及約2,100萬元的費用。

今年年初冬季流感季節期間，市民對公立醫院服務需求增加，主要有3個原因，包括整體病人年齡老化、天氣寒冷引致市民(特別是長者)發病，以及流感活躍程度上升引致長期病患者較容易受到感染。醫院管理局沒有備存由於冬季流感服務需求增加而引致的額外開支資料。

總括而言，疫苗注射可增強人體免疫能力，為人類提供最佳保護，免受傳染病感染。在未來，衛生署會繼續與各持份者保持聯繫，以了解各方面的意見及困難，用作檢討及完善有關疫苗注射計劃的細節，並作為籌備下年度計劃的參考。

## “區域性模式”專營巴士服務重組

**11. 麥美娟議員**：主席，自2013年起，運輸署及各專營巴士公司在各區推行“區域性模式”專營巴士服務重組(“巴士服務重組”)，以整個地區為基礎，宏觀地檢視專營巴士服務，從而優化巴士路線，減少道路擠塞和廢氣排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分別有哪些地區的巴士服務重組已完成、正在推行及將會推行；運輸署預算何時可完成全港的巴士服務重組；

(二) 就每個已完成或正推行巴士服務重組的地區而言，(i)新開辦、(ii)已／將提升服務、(iii)已／將增加班次、(iv)新納入巴士轉乘優惠計劃、(v)已／將縮減服務、(vi)已／將取消或合併，以及(vii)已／將縮減班次的路線的數目及相關巴士編號分別為何，並按下表列出分項資料：

地區	(i)	(ii)	(iii)	(iv)	(v)	(vi)	(vii)

(三) 有否檢討巴士服務重組的成效；如有，已完成有關檢討的地區及檢討結果為何；如否，當局如何得悉巴士服務重組的成效；

(四) 鑑於有市民向本人反映，青衣欠缺直接往返新界北及陸路口岸的巴士路線，而青衣鄰近機場，但青衣往返機場的巴士服務亦不足，運輸署在規劃青衣巴士服務時所依據的準則為何；運輸署會否重新評估及研究青衣居民對巴士服務的需求；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五) 鑑於現時不少往返新市鎮的過海巴士路線(例如青衣長安邨往返銅鑼灣(天后)的948號)只在繁忙時段提供服務，而且部分路線只提供單向服務，運輸署為新市鎮規劃過海巴士路線時所依據的準則，以及當中服務地區居民的意見所佔比重為何；運輸署會否以試辦模式開設新過海巴士路線？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重組巴士路線是運輸署恆常的工作，目的是提高服務網絡效率、改善服務質素、紓緩交通擠塞和減少路邊空氣污染。自2013年施政報告宣布政府會更着力進行巴士路線重組的工作

以來，運輸署和專營巴士公司以“區域性模式”推動路線重組，即以整個地區而非個別路線為基礎，宏觀地檢視該區的巴士服務，增加效益。就此，概括而言，在大致維持相若數目的巴士下，靈活調配資源，令需求大的服務得以開設或增加，而需求少的服務亦得以減少或刪除，以充分善用資源。與此同時，運輸署和專營巴士公司亦繼續按既定機制，透過專營巴士公司每年須向署方提交的“巴士路線計劃”對專營巴士服務作出必需調整，以配合乘客需求的變化及提升專營巴士的營運效率。

就麥美娟議員質詢的各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一)至(三)

2013年至2015年，運輸署採用“區域性模式”重組了北區、屯門、元朗、沙田、青衣、大埔和九龍的專營巴士服務，所涉路線的資料載於附件一。重組巴士路線可提高巴士網絡效率，令巴士資源運用更具成本效益。根據運輸署及專營巴士公司的資料分析顯示，在6個已完成“區域性模式”的地區(即北區、屯門、元朗、沙田、青衣和大埔)<sup>(1)</sup>，其巴士路線整體載客量在巴士數目大致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均能錄得約3%至9%不等的增長，反映重組有一定成效。同時，2013年至2015年間的路線重組工作亦使途經中環、銅鑼灣和旺角繁忙交通幹道的巴士流量每天合共減少超過3 800班次，有助改善路面交通及減少路邊空氣污染。

此外，為配合港鐵西港島線通車，運輸署對包括途經港島西區的專營巴士路線在內的公共交通服務實施了重組計劃，並正籌劃觀塘線延線及南港島線通車後的公共交通服務重組計劃。運輸署會繼續密切注視各區專營巴士服務的使用情況及乘客需求的變化，適時按需要以包括“區域性模式”在內的方式重組不同地區的巴士路線。

(四)及(五)

在現行機制下，各專營巴士公司均會透過每年的“巴士路線計劃”向運輸署提交涉及服務調整的建議，當中包括開辦新

(1) 九龍的“區域性模式”巴士路線重組自去年6月起逐步開始實施。由於實施時間尚短，乘客的出行模式需時穩定下來。運輸署和專營巴士公司會繼續密切監察情況。

路線；調整班次、服務時間和行車路線；及取消或合併路線等建議，以配合乘客需求。專營巴士公司亦會不時因應繁忙時段的乘客需求，考慮開辦只在指定時段提供服務的特別班次。在制訂巴士路線重組方案時，運輸署與專營巴士公司會參考署方2010年經諮詢立法會後修訂及公布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中有關改善及減少服務的指引》(“《指引》”)(文本見附件二)。《指引》列明在審批新設巴士服務時，運輸署會考慮該等服務對主要道路交通情況的影響，並會盡量避免開設長途巴士路線，或行走繁忙地區例如旺角、尖沙咀、中環、灣仔和銅鑼灣等的巴士路線。接駁鐵路或在鐵路範圍以外提供服務的新巴士服務路線則會獲優先考慮。《指引》適用於調整不同地區專營巴士網絡的建議，當中包括涉及來往機場、過海及口岸路線的建議。運輸署會就每年的“巴士路線計劃”建議諮詢相關區議會轄下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在落實個別建議前，該署亦會在充分考慮所蒐集的意見後對施行細節按需要作出修訂。

就來往機場和新界北區的公共交通服務而言，青衣居民可在港鐵青衣站乘搭機場快線直達機場及鐵路前往新界北區，亦可乘搭數條來往機場的巴士路線(即機場巴士第A31號線和北大嶼山對外巴士第E21號線、第E32號線及第E42號線)。青衣亦設有一條提供全日服務的特快巴士路線(九巴279X號線)由青衣經大欖隧道直達上水及粉嶺。至於往來羅湖、落馬洲、深圳灣等陸路口岸的交通安排方面，青衣居民可使用鐵路服務，或使用鐵路服務轉乘專營巴士或過境巴士。

在2016-2017年度的“巴士路線計劃”中，運輸署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建議開辦一條來往葵涌及機場並途經青衣的新路線，並擬重組現時途經青衣的機場巴士第A31號線，擴大機場巴士在青衣的服務範圍。過海巴士服務方面，運輸署及專營巴士公司建議延長來往青衣及銅鑼灣的過海隧道巴士第948號線在星期六的服務時間，並新增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服務。諮詢區議會的工作正在進行中。上述建議如獲支持落實，預計可在本年第四季起陸續施行。運輸署會繼續因應乘客需求的轉變，透過現行機制調整本港不同地區的專營巴士服務。

附件一

## 2013年至2015年以“區域性模式”推行的巴士路線重組詳情

地區	新開辦路線	提升服務 (包括增加班次、延長路線、新增特別班次等)	取消或合併路線	縮減服務 (包括縮減班次、縮短路線、改以單層巴士行走等)	新納入巴士轉乘優惠計劃的路線
北區	— 九巴 N73 號線 — 隧巴 678 號線 (共2條路線)	— 九巴 70K、77K、78K、270A、270B、270S、273A、273S、277E、277P 及 277X號線 — 隧巴 373 及 373A號線 (共13條路線)	— 九巴 70X、N76及 N270 (共3條路線)	— 九巴 73、73A、73K、76K 及 79K號線 (共5條路線)	沒有
屯門	沒有	— 九巴 61M、66M、66X、68A、259D 及 263號線 — 隧巴 960S、960X 及 961號線 (共9條路線)	— 九巴 66 及 263M (共2條路線)	— 九巴 59S、63X、259B、259C、259E、260B、260C 及 267S號線 (共8條路線)	沒有
元朗	— 九巴 68E 號線 (共1條路線)	— 龍運E34號線 — 九巴 B1、68M、68X、69M、251A、251B、268B、268X、269A、269M、269P、276 及 276P號線 — 隧巴 968 及 968X號線 (共16條路線)	— 九巴 264M (共1條路線)	— 九巴 51、251M、265M 及 269B號線 (共4條路線)	— 九巴 41M、51、212 及 251B號線 (共4條路線)

地區	新開辦路線	提升服務 (包括增加班次、 延長路線、 新增特別 班次等)	取消或 合併路線	縮減服務 (包括縮減班次、 縮短路線、 改以單層 巴士行走等)	新納入 巴士轉乘 優惠計劃 的路線
沙田	— 九巴 83A、 88X、 240X 及 280X 號線 (共 4 條路 線)	— 九巴 47X、 286C、286P 及 287X 號線 — 隧巴 680P 及 982X 號線 (共 6 條路線)	— 九巴 280P 號線 (共 1 條路 線)	— 九巴 80M、 81S、82S、 86C、87D、 281B、281X 及 286X 號線 (共 8 條路線)	— 九巴 88X、 240X 及 280X 號線 (共 3 條路 線)
青衣	沒有	— 九巴 X42C 及 44 號線 — 隧巴 948 號 線 (共 3 條路線)	沒有	— 九巴 41、 42、43M、 44P、45、46 及 N241 號線 (共 7 條路線)	沒有
大埔	沒有	— 九巴 64S、 72C、74B、 74C、74D、 74P、271、 272A、272X 及 272P 號線 — 隧巴 307C 及 307P 號線 (共 12 條路線)	沒有	— 九巴 64P、 65K、72A、 72X 及 74A 號線 (共 5 條路線)	沒有
九龍	沒有	— 九巴 2E、 2X、24 及 28B 號線 — 隧巴 108 號 線 (共 5 條路線)	沒有	— 九巴 2A 號 線 (共 1 條路線)	— 九巴 5M、 5S、 13X、 28、 41 及 45 號 線 (共 6 條路 線)

## 附件二

## 《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中有關改善及減少服務的指引》

## 改善服務

## (I) 增加班次

個別路線如果在繁忙時段最繁忙的半小時內的載客率達100%及在該1小時內的載客率達85%；或在非繁忙時段內的最繁忙1小時的載客率達60%，運輸署會考慮增加車輛行走，以提高服務水平。調配從其他重組項目減省下來的車輛會獲優先考慮。

## (II) 開設新的巴士服務

若單以增加班次不足以應付需求，以及沒有可行的替代服務，我們會考慮開設新巴士線，而接駁鐵路或在鐵路範圍以外提供服務的新巴士服務路線將獲優先考慮。審批新設巴士服務時，運輸署會考慮該等服務對主要道路交通情況的影響，並會盡量避免開設長途巴士路線，或行走繁忙地區例如旺角、尖沙咀、中環、灣仔和銅鑼灣等的巴士路線。

## 減少服務

當局的政策目標是在可持續發展的環境下提供安全、有效率和可靠的運輸系統。使用率偏低的專營巴士路線會不時重組，以提高巴士運作的效率，同時照顧乘客的需求和配合區內的運作環境，紓緩交通擠塞和減少路旁廢氣排放量。有關的指引載列各種宜推行重組措施(例如調整服務班次和時間表、取消／合併路線、縮短行車路線等)的情況。

## (III) 減少途經繁忙幹道的巴士架次

市區活動頻繁，導致嚴重的環境和交通問題。運輸署致力透過各項刪減巴士服務和重組巴士路線等措施以減少行走繁忙幹道的巴士架次和停站次數。如因新增的巴士路線或加強巴士服務而無可避免地須引入巴士途經繁忙幹道，巴士服務營辦商必須等量減少途經該地區其他路線的巴士架次，以免令該等繁忙幹道的交通和環境狀況惡化。

#### (IV) 縮減班次

如個別路線在繁忙時段最繁忙半小時內的平均載客率低於85%；或在非繁忙時段內的平均載客率低於30%，運輸署會考慮減少有關路線的巴士數目。

接駁鐵路的路線、切合社會需求的路線(例如行走偏遠地區或乘客主要為長者的巴士路線)，而又沒有替代服務可供選擇，或繁忙時段班次已定於15分鐘或以上的巴士路線則會按個別情況考慮。

#### (V) 取消／合併路線

對使用率低而又未能提高其使用率的個別班次的路線(即該路線的班次在繁忙時段已維持在15分鐘，而非繁忙時段已維持在30分鐘，其在最繁忙1小時內的載客率仍低於50%)，運輸署會在諮詢有關的巴士營辦商後，考慮建議取消該等路線或將該等路線與其他路線合併。

#### (VI) 縮短行車路線

為了善用資源，運輸署會與相關巴士服務營辦商檢討縮短行車路線的可行性，特別是大部分乘客會在中途下車的路線。在制訂縮短行車路線的建議時，運輸署會考慮受影響乘客的數目是否過多(即在被刪減路段最繁忙一小時間內的載客率不應超過20%至30%)、路旁是否有足夠空間容納受影響乘客以便他們轉乘其他巴士路線，以及是否有地方供更改後的路線設置終點站。

### 重組巴士服務的考慮因素

在制訂重組路線的建議時，特別是會採取變動較大的措施時，運輸署會作出適當考慮，確保顧及乘客的利益，並盡量減低對他們的影響。運輸署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 (i) 擬予以取消的服務的性質：對於使用率持續偏低但屬於切合社會需求的服務(即行走偏遠地區或乘客主要為長者的服務的巴士路線)，而又沒有合理的替代服務可供選擇，運輸署會考慮採取其他改善服務的方法，例如引入載客量較少的車輛行走、提供替代服務，例如開設替代的專線小巴路線等；

- (ii) 是否有合理的替代服務：在建議取消服務時，運輸署須採取措施，盡可能確保受影響的乘客能獲得合理的替代服務。運輸署會審慎評估替代服務的載客量是否足夠吸納使用原來路線的乘客、牽涉轉車的次數和便利程度、與現有服務相比的總行車時間(包括轉車所需時間和在車上的時間)等因素，以評估替代服務的合理性；
- (iii) 可供選擇的最佳替代服務的票價：替代服務與現有服務相比的總票價會予以評估，如總票價不高於擬取消服務的票價，運輸署會正面考慮取消有關路線。運輸署亦會要求有關的巴士營辦商，按實際情況盡可能提供票價寬減，例如轉乘優惠、分段收費、長者優惠及其他優惠，吸引受影響的乘客改用替代服務，從而利便重組建議的推行；
- (iv) 運輸操作上的考慮因素：擬議的服務重組不應對乘客造成不必要的乘車困難，也不應產生運作問題。須轉車的乘客數目及是否有足夠地方供轉乘用途等因素，皆會予以審慎評估。在適當的情況下，運輸署會把所節省的車輛用作改善同一地區的服務；
- (v) 重組服務的建議對巴士車長的影響：會考慮的因素包括受重組服務建議影響的巴士車長數目，以及有關的巴士公司可否透過自然流失或其他方式吸納冗餘的車長，以免嚴重影響員工關係；及
- (vi) 重組服務帶來的環境效益：在諮詢公眾的文件內會列明重組服務帶來的環境效益，例如減少排放的廢氣、在繁忙幹道減少的巴士架次等，供市民備悉。

### 透過電話預約系統預約普通科門診診症時段

**12. 梁志祥議員**：主席，現時偶發性疾病病人可透過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電話預約系統(“預約系統”)，預約未來24小時內的普通科門診診症時段。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現時新界西各個普通科門診診所(“診所”)在平日及假日的早、午、晚時段，撥供預約系統分派的診症籌額分別為何(以表列出)；

- (二) 現時新界西各個診所在每天早、午、晚時段撥供預約系統分派的診症籌額，由開始分派至完成派出所有籌額分別平均相隔多久(以表列出)；
- (三) 過去3年，每年經預約系統取得診症籌額但其後失約的病人人次及其佔整體預約人次的百分比為何；各診所如何處理有關的診症時段；
- (四) 醫管局有否就偶發性疾病病人因未取得診所的診症籌額而改往公立醫院急症室求診的情況，對急症室服務造成的壓力進行研究；若有，詳情為何；及
- (五) 醫管局會否考慮為預約系統提供流動電話應用程式介面，令市民預約診症時段更便捷；若會，詳情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就梁志祥議員的質詢，我答覆如下：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的普通科門診服務以長者、低收入人士和長期病患者為主要服務對象。普通科門診照顧的病人主要分為兩大類，包括病情穩定的長期病患者，例如糖尿病、高血壓病人等；以及症狀相對較輕的偶發性疾病患者，例如患感冒、傷風、腸胃炎等的病人。有需要覆診的長期病患者，他們每次就診後均會獲安排下次覆診時間，無須另行預約。至於偶發性疾病病人，則可透過普通科門診電話預約系統預約未來24小時的診症時段。

普通科門診自2006年開始推行電話預約服務，主要目的是改善診所擠迫及以往病人長時間輪候的情況，讓病人可在家中預約，而無須排隊輪籌，同時減低病人交叉感染的風險。現時，普通科門診電話預約系統透過超過650條電話線24小時不停運作，讓偶發性疾病病人在每天任何時間預約未來24小時內的普通科門診診症時段，例如今天早上致電電話預約系統，系統會搜尋即日至明天早上可供預約的診症時間，而今天下午致電電話預約系統，系統就會搜尋即日至明天下午可供預約的診症時間，如此類推。

現時，醫管局在新界西醫院聯網共設有8間普通科門診診所，分別為屯門區的屯門診所、仁愛普通科門診診所和屯門湖康診所，以及元朗區的元朗賽馬會健康院、容鳳書健康中心、錦田診所、天水圍(天業路)社區健康中心和天水圍健康中心。

(一) 屯門區及元朗區各普通科門診診所最近4星期(2016年3月20日至4月16日)平均診症名額(下稱“籌額”)如下：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屯門診所	499.5	494.0	478.0	500.5	505.0	163.0	117.8
仁愛普通科門診診所	479.0	475.5	479.3	419.8	465.7	238.7	不適用
屯門湖康診所	348.5	266.3	347.3	273.0	273.7	165.3	不適用
元朗賽馬會健康院	419.0	412.0	423.8	464.3	422.7	204.7	174.5
容鳳書健康中心	340.0	350.3	340.5	345.0	351.7	207.0	不適用
錦田診所	35.0	35.0	35.3	不適用	35.7	不適用	不適用
天水圍(天業路)社區健康中心	333.5	270.0	274.5	336.0	324.7	123.0	不適用
天水圍健康中心	610.5	591.8	593.5	587.5	613.3	247.7	不適用

(二)及(三)

醫管局一向關注普通科門診服務使用情況。現時，透過普通科門診電話預約系統，各診所的籌額形成連結互通的網絡。倘若某診所已額滿，系統會自動轉駁至就近其他診所，搜索餘下的預約診症籌額，一方面病人可免於親臨不同診所輪候籌額的不便，另一方面電話預約系統能充分善用區內診所的籌額。電話系統會持續更新未來時段的籌額，當中包括病人取消的診期，系統會即時提供籌額給其他病人使用，務求充分善用籌額。

為減少病人因缺席而浪費籌額，醫管局採取多項措施，包括在電話預約系統加入信息，提醒病人在診症時間15分鐘前抵達診所，倘若未能依時就診，病人應盡早並於診症時間最少1小時之前透過電話預約系統取消診期，以供其他病

人預約。同時，醫管局亦有既定機制處理已預約而缺席就診的情況。透過電話系統預約的病人在兩個月內缺席就診3次而又沒有取消預約，將會被暫停使用電話預約服務；有關的病人其後如需要繼續使用普通科門診服務，則須親身到診所辦理。同時，醫管局亦製作了教育影片及宣傳單張，提醒病人取消預約的重要性及程序，並於各普通科門診診所播放及派發。上述措施能有效改善病人缺席就診的情況，讓籌額得到善用。

醫管局明白市民對普通科門診服務需求殷切，以致服務有時供不應求。為配合主要服務對象日益增加的服務需求，醫管局一直致力改善轄下普通科門診診所的服務，包括為老化的診所進行翻新工程和更新設施，以優化診所環境、改善診症流程及增加診症空間，同時積極招聘人手，務求提升應診能力。

就屯門區及元朗區而言，醫管局積極強化普通科門診服務，其中包括在2012年開始投入服務位於天水圍北的天水圍(天業路)社區健康中心，提供包括醫生診症服務、跨專業醫療護理、慢性疾病管理及病人教育等在內的全面基層醫療服務。此外，元朗賽馬會健康院、容鳳書健康中心、屯門診所、仁愛普通科門診診所及屯門湖康診所亦先後於2011-2012年度至2015-2016年度期間完成內部翻新工程和設施更新工作，而天水圍健康中心亦將於本年內進行內部翻新工程。事實上，透過多方面措施的配合，新界西醫院聯網自2012-2013年度至今，增加服務人次已超過6萬；並預期在2016-2017年度，可增加超過1萬個普通科門診診症名額。此外，醫管局於2014年年中在觀塘、黃大仙及屯門3個地區推出普通科門診公私營協作計劃，邀請患有高血壓(或兼患高血脂症)而病情穩定，並已在3個先導地區接受醫管局普通科門診服務最少12個月的病人參加計劃，其後將延伸至包括糖尿病人，讓他們選擇接受社區內的私營基層醫療服務，而由該計劃所騰出的籌額將可讓其他有需要的病人使用，以應對區內服務需求。醫管局經綜合考慮專業醫療組織、病人、私家醫生和員工對計劃的初步正面反應，以及社區要求推展計劃至其他地區的建議後，擬於2016年第三季起，在7個聯網開始分階段推展計劃，涵蓋9個地區(包括元朗區)。及後將於2017-2018年度及2018-2019年度陸

續推展至其餘地區。醫管局會繼續密切監察計劃的推行情況，以及與各持份者保持溝通。

(四) 由於普通科門診診所照顧的主要是一些病情穩定的長期病患者及症狀相對較輕的偶發性疾病病人，而普通科門診電話預約系統主要為偶發性疾病病人而設，讓他們可透過電話預約系統預約未來24小時內的診症時段。患感冒、傷風、腸胃炎等偶發性疾病的病人病情雖並非緊急，醫管局亦希望病人盡早獲得診治，而24小時預約時段的安排正可配合病人及早求診的需要。相反，若延長預約時段至24小時以上，不但未能適切地配合病人及早求診的需要，亦會增加病人缺席的機會，引致浪費籌額。醫管局在採納24小時預約時段的安排前，已詳細考慮及平衡各方面的因素及意見。

由於普通科門診診所非為提供緊急服務而設，出現嚴重及急性徵狀的病人應到急症室求診，以便於適當的人手、設施及配套下得到全面及適切的治療和支援。加上普通科門診診所照顧的兩類病人並無需要24小時服務，基於有效運用資源的考慮，醫管局暫無考慮加設通宵時段門診服務。

(五) 普通科門診服務流量龐大，每年為100多萬病人提供約600萬人次的門診服務。為善用資源，現時預約系統須連繫至醫管局的病人資料庫，以確認來電者身份，確保獲分配診症時段的均為符合資格人士(例如持有香港身份證的人士或身為香港居民的11歲以下兒童)，保障他們的求診權利，以免浪費籌額。同時，系統會因應病人身份為其搜尋合適類別的籌額，例如預留予65歲或以上病人的“長者預約專籌”。

由於使用手機應用程式進行預約涉及儲存病人的個人資料，甚至須連繫至醫管局的病人資料庫以核實身份，因此，在研究手機應用程式時，醫管局必須從各方面作周詳計劃，包括確保病人資料得到保障。此外，鑑於普通科門診的主要目標服務對象為長者、低收入人士和長期病患者，其使用手機應用程式的比率預料亦較電話為低，主要服務對象使用電話預約較容易及方便，因此，透過電話預約普通科門診服務較能保障他們的求診權利。醫管局非常重視各界的意見，並會就以上考慮，持開放態度，研究相關改善方案。

## 廢物轉運站及污水處理廠引致西九龍的臭味問題

**13. 梁美芬議員**：主席，位於將軍澳的新界東南堆填區自本年1月6日起只接收建築廢料，而原先由該堆填區接收的家居及工商業廢物須分流到其他廢物轉運站（“轉運站”）及堆填區（“新措施”）。有不少美孚及附近住宅區（包括西九四小龍屋苑及海麗邨）的居民向本人反映，在新措施下垃圾車更頻繁進出西九龍廢物轉運站，而且昂船洲污水處理廠擴建後增加處理污水量，以致該區的臭味問題惡化。居民需經常關上窗戶及開冷氣以隔絕臭味。他們又指出，由於該轉運站已超出負荷，每日有不少垃圾車需長時間輪候進入該轉運站，期間傳出臭味並阻塞交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檢討新措施對各轉運站的負荷及對轉運站附近居民的影響；如有，詳情為何；有否評估新措施的實行對轉運站附近居民是否公平，以及有否就改善廢物分流制訂長遠計劃；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過去5年，每年當局接獲上述地區居民有關臭味問題的投訴宗數，以及採取的跟進工作為何；有否就該區的臭味問題與轉運站的關係進行研究；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鑑於昂船洲污水處理廠的新設施已於去年年底啟用，令該廠可處理更多污水，但附近居民投訴臭味問題不斷惡化，政府有否檢討現時該廠的除臭設施的管理及成效；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四) 鑑於上述地區的臭味部分源自家居廢物中的廚餘，當局有否推動市民進一步減少廚餘的措施？

**環境局局長**：主席，就梁美芬議員提出的質詢，我們回應如下：

- (一) 為確保位於將軍澳的新界東南堆填區在改變用途至只接收建築廢物後，其他不能再運往該處的廢物可在現行的廢物收集系統內獲得妥善處理，環保署實施了“廢物分流計劃”。在“廢物分流計劃”下，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重新分配各個廢物轉運站和堆填區接收廢物的數量，以善用尚有剩餘處理量的廢物處理設施，並減少因廢物分流對社區環

境的影響。為配合上述安排，食物環境衛生署已調整了其部分廢物收集路線，將廢物由受廢物分流影響的地區改運往環保署指定的其他廢物轉運站或堆填區，以騰出足夠的廢物轉運站容量去應付分流自新界東南堆填區的廢物。環保署亦開放了沙田廢物轉運站及劃一市區的廢物轉運收費，以鼓勵私營廢物收集商善用各區的廢物處理設施。自本年1月6日起新界東南堆填區只接收建築廢物後，各廢物轉運站皆運作暢順。至於西九龍廢物轉運站，其廢物接收量及種類與“廢物分流計劃”實施前比較沒有明顯分別，詳情如下：

平均每天廢物接收量

	都市固體廢物(公噸)
實施前(2015年1月至3月)	2 701
實施後(2016年1月至3月)	2 614

此外，由於早前完成的改善及翻新工程提升了站內運作效率，車輛進入該轉運站傾卸廢物的流程更為暢順、處理廢物的所需時間比以往縮短、排隊的情況得以改善，而氣味控制的效果亦得到提升。現時車輛進站後一般都能於30分鐘內完成廢物傾倒，比以往繁忙時段傾倒廢物所須時間有顯著改善。該站亦未有出現機件故障或操作事故而導致嚴重排隊的情況。

(二) 過去5年，環保署收到上述地區居民有關臭味問題的投訴宗數如下：

年份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月至3月
投訴宗數	23	7	15	17	16	0

環保署已就每一個投訴個案作出跟進調查，並定期巡查西九龍廢物轉運站及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在過往5年的巡查中，環保署人員發現該兩所設施及其消減氣味的措施均運作正常。

另一方面，環保署一直致力提升西九龍廢物轉運站的氣味控制及環境表現，並對營運該轉運站的承辦商在運作及環境管理上有嚴格的合約要求，以確保該轉運站的運作不會對附近居民構成環境滋擾。站內職員每天會進行3次氣味監察巡查，而每周再有獨立顧問進行3次巡查。過去6個月(包括自“廢物分流計劃”實施後)，該轉運站的氣味管理表現合乎合約的要求。此外，該轉運站於2012年12月展開多項改善工程及措施，當中包括提升空氣淨化設備及安裝風幕門以進一步減低氣味排放、改善洗車裝置以確保離站廢物收集車的潔淨，以及在站內增設流動式氣味中和機，各項改善工程已於2014年12月完工。此外，承辦商亦增加了清洗站內和附近道路及轉運廢物的貨櫃的次數，以及增加氣味監察次數，以確保站內環境表現符合要求。深水埗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亦曾於2014年1月及2015年7月實地視察西九龍廢物轉運站的運作情況，見證該站在氣味管理上的改善。環保署會繼續密切監察西九龍廢物轉運站的運作和環境表現，避免該轉運站對附近社區構成環境滋擾。

- (三) 渠務署一向十分重視昂船洲污水處理廠的環境管理，致力確保其處理程序正常運作。現時，昂船洲污水處理廠的所有污水及污泥處理程序已在密封環境進行。廠房人員亦時刻嚴格執行既定的氣味管理措施。這些措施包括：
- (i) 使用化學品，如氯化鐵和其他除味劑，以抑制污水產生的氣味；
  - (ii) 覆蓋可能散發氣味的渠道及污水處理設施；
  - (iii) 在適當位置安裝消滅氣味系統，如活性碳系統、化學洗滌器和生物過濾器；及
  - (iv) 定期為污水渠系統進行清洗工程。

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於2015年年底啟用，並全面提升及加強昂船洲污水處理廠的氣味管理。事實上，渠務署於2012年9月完成覆蓋廠內所有沉澱池後，已大大減少氣味散逸的機會。此外，渠務署亦密切監察廠內設施的運作情況，並委託獨立認可化驗室定期監察廠內空氣中的硫化氫含量。據獨立認可化驗室的空氣監察紀錄顯示，過去5年在昂船洲

污水處理廠邊界位置的每月硫化氫平均水平，均低於百萬分之0.2，此水平足以保護附近易受氣味影響的地區免受滋擾。

渠務署會密切監察系統的表現，進行定期檢查及適當維修，亦會密切監察污水處理廠的運作及消減氣味設施的成效，確保所有設施處於妥善操作狀態，避免影響附近環境。

(四) 環境局在2014年2月發表的《香港廚餘及園林廢物計劃2014-2022》，提出以4個策略為主軸去對應廚餘的挑戰，包括全民惜食、食物捐贈、廚餘收集和轉廢為能，達到在2022年把棄置於堆填區的廚餘減少40%的目標。過去數年，環保署透過不同教育和宣傳工作，如“惜食香港”、“廚餘循環再造合作計劃”及“屋苑廚餘循環再造項目”等持續推動全港市民，從源頭避免產生廚餘。環保署自2010年6月起與工商業界合作展開“廚餘循環再造合作計劃”，協助培訓參與機構的管理層和前線人員掌握良好的廚餘管理習慣和守則，鼓勵業界(包括食品工場等)從源頭避免和減少產生廚餘，並將未能避免的廚餘進行源頭分類及循環再造。“惜食香港”運動亦於2013年5月正式啟動，已透過多項計劃，鼓勵社會各界改變行為，源頭減少廚餘。同時亦為有關業界(包括飲食業等)制訂減少廚餘良好作業守則，以協助業界減少廚餘。環保署於2015年11月進一步推出了“咪噏嘢食店”計劃，鼓勵餐飲業界及酒店業界的食肆透過提供食物分量選擇和採取減少廚餘措施與顧客共同從源頭減少廚餘。在廚餘處理方面，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現正進行建築工程，落成後每天可處理200公噸廚餘並轉廢為能，預計將於2017年投入運作。

## 對學前幼兒遊戲小組的規管

**14. 葉建源議員：**主席，去年底，接連有營辦學前幼兒遊戲小組的私營機構突然倒閉，不少已預繳費用的家長因而蒙受金錢損失。該等個案亦令人關注當局現時對私營機構營辦遊戲小組的監管是否足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是否知悉自2012年至今，每年營辦遊戲小組的機構數目，並按區議會分區列出分項數目；如沒有相關資料，原因為何；

- (二) 現行法例有否訂明營辦遊戲小組的人士或機構須符合某些要求；如有，詳情為何；
- (三) 是否知悉在過去3年，每年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場地進行的遊戲小組活動的下述資料：活動總次數，營辦機構名稱、活動內容、場地名稱，以及參與的幼兒總人次；
- (四) 會否考慮在各區提供場地，由非牟利團體營辦遊戲小組，以滿足家長的需求；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五) 據悉，英國設有監管學前教育服務機構的制度，包括規定營辦學前幼兒遊戲小組的有關機構，須有指定比例的職員曾接受相關訓練，以及須接受定期巡查，政府會否參考此做法，監管本港私營機構營辦的遊戲小組，以確保幼兒在安全的環境下參與有關活動，以及有關活動對幼兒的身心發展有益；及
- (六) 鑑於政府在本年《施政報告》的施政綱領及相關文件中表示，會推出一項為期兩年的試驗計劃，協助祖父母在家庭環境內成為訓練有素的幼兒照顧者，並同時推動祖父母長者終身學習及創造豐盛晚年，政府會否參考此做法，支援更多非牟利機構，為父母提供有關透過遊戲小組活動促進幼兒身心發展的培訓，以推動親子和家長教育，及協助他們創造健康和精彩人生？

**教育局局長：**主席，就葉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一)及(二)

根據《幼兒服務條例》(第243章)，任何慣常地同時接收超過5名未滿3歲兒童，以給予照顧與監管的處所，均須註冊為註冊幼兒中心。為學前幼兒提供遊戲學習課程而有父母或照顧者陪同參與的遊戲小組，並不受《幼兒服務條例》監管，社會福利署沒有質詢所提及的有關數據及其他資料。

就《教育條例》(第279章)而言，第3(1)條說明“學校”是指一間院校、組織或機構，其於任何一天向20人或多於20人或於任何時間同時向8人或多於8人提供幼兒、幼稚園、小

學、中學或專上教育或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其他教育課程，包括以專人或郵遞服務交付的函授方式。任何機構如提供的課程屬於教育課程，而有關的學生人數又符合前述“學校”的定義，便須根據《教育條例》第10(1)條規定，註冊或臨時註冊為學校，並受該條例規管。沒有提供教育課程的遊戲小組(例如旨在促進幼童智力發展或培養他們肢體及社交技巧的遊戲小組)，不屬於《教育條例》的規管範圍，教育局沒有質詢所提及的有關數據及其他資料。

(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並無有關轄下場地租用作提供遊戲小組服務課堂的統計數字。

(四)及(六)

家長在幼兒的成長階段擔當相當重要的角色，而且是兒童的榜樣。在推展家長教育方面，就教育局而言，我們的目標是為學生提供優質教育，讓他們盡展潛能，為未來的挑戰作好準備。就此，教育局的家長教育措施主要以學校(包括幼稚園)為平台，支援家長在家教導子女，並通過家校合作促進學生的全人發展。在幼稚園教育方面，我們會繼續透過家長教育，讓他們明白兒童的發展需要，包括就不同主題(例如幼兒的成長需要、優質幼稚園教育、幼稚園與小學學習的銜接、申請入讀幼稚園等)舉辦家長講座，以及編印有關單張及小冊子(例如“怎樣幫助你在幼稚園階段的孩子”、“《升學了》親子伴讀故事・填色故事畫”等)。此外，教育局會鼓勵幼稚園成立家長教師會，鼓勵家長參與子女的學習過程。

教育局並沒有計劃為營辦有關遊戲小組活動的機構提供場地。事實上，非牟利團體可因應需要及根據既定機制申請使用合適的政府場地及設施，有關詳情及申請表格可參考相關網頁。此外，有意讓子女參加市場上的遊戲小組的家長，應注意他們作為消費者的權益，包括在參加前觀察活動場地的環境、細閱有關單張(特別是收費、活動內容、退款政策及程序等)、檢查收據上是否載有主辦機構的名稱、地址、活動名稱、收款日期及款額等資料，並保留收據，在有需要時作為要求退款的依據。

- (五) 如個別機構提供教育課程，不論其活動形式或學生的年齡，並符合以上有關人數的規定，便須根據《教育條例》註冊或臨時註冊為學校。註冊及臨時註冊學校的校舍及結構、收費、師資、師生比例、課程等，均須符合《教育條例》的規定及遵守教育局不時發出的指示。教育局人員亦可視察任何學校，以確定該學校是否遵守有關條例及學校運作是否令人滿意。教育局並沒有計劃修改《教育條例》。

### 受重建項目影響的租戶的安置及補償事宜

**15. 郭家麒議員**：主席，現時，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會在重建項目的開始實施日期(即就該項目在憲報首次刊登公告的日期)進行凍結人口調查，並在完成該項目的所有必須規劃程序後向建議重建項目範圍內的業主提出收購建議。若市建局未能就收購價格和業權歸屬等問題與有關業主達成協議，該局可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563章)向政府提出申請，由政府根據《收回土地條例》(第124章)收回有關業權以復歸政府所有。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2010年至今每個市建局重建項目的下述資料(按項目名稱以下表列出)：
- (i) 項目開始實施日期、
  - (ii) 凍結人口調查時的租戶數目、
  - (iii) 在有關物業業權由市建局完成收購或復歸政府前已遷出的已登記租戶數目、
  - (iv) 市建局向業主提出收購建議的日期、
  - (v) 市建局在收購建議提出後的6個月內完成收購的物業所涉已登記租戶數目、
  - (vi) 市建局收購建議提出後第7個月起至第12個月內完成收購的物業所涉已登記租戶數目、
  - (vii) 市建局收購建議提出後第13個月起至第24個月內完成收購的物業所涉已登記租戶數目、

(viii) 有關物業業權復歸政府的日期(如適用)，及

(ix) 有關物業業權復歸政府的物業所涉已登記租戶數目；及

項目 名稱	(i)	(ii)		(iii)		(iv)	(v)		(vi)		(vii)		(viii)	(ix)
		住 宅 租 戶	非 住 宅 租 戶	住 宅 租 戶	非 住 宅 租 戶		住 宅 租 戶	非 住 宅 租 戶	住 宅 租 戶	非 住 宅 租 戶	住 宅 租 戶	非 住 宅 租 戶		

(二) 鑑於建議重建項目範圍內的物業業權由市建局完成收購或政府收回往往耗時甚久，但在此之前市建局不會正式審批受影響的租戶可獲的補償／特惠津貼和安置安排，政府有否評估此情況對有關租戶造成的困擾，以及有否建議市建局作出改善，盡早審批受影響住宅及非住宅租戶可獲得的補償／特惠津貼和安置安排？

**發展局局長**：主席，

(一) 自2010年至今，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563章)提出申請，由政府按照《收回土地條例》(第124章)收回了土地業權，一共有以下11個重建項目：

項目	重建項目 名稱	項目開始 實施日期	凍結 人口 調查時 的租戶* 數目	市建局 提出收購 建議的 日期	重建項目 土地業權 “復歸” 日期
KC-006	馬頭角 北帝街／ 新山道	25-03-2011	106	27-02-2012	10-08-2013
SSP-014	深水埗 福榮街	25-03-2011	104	04-05-2012	12-10-2013

項目	重建項目 名稱	項目開始 實施日期	凍結 人口 調查時 的租戶* 數目	市建局 提出收購 建議的 日期	重建項目 土地業權 “復歸” 日期
KC-007	馬頭角 九龍城道／ 上鄉道	25-11-2011	164	29-10-2012	25-07-2014
YTM-010	旺角 新填地街／ 山東街	10-02-2012	268	04-07-2013	16-01-2016
DL-1: SSP	深水埗 海壇街 229A至G號	20-04-2012	31	04-07-2012	12-10-2013
DL-2: SSP	深水埗 海壇街 205至211A 號	20-04-2012	70	25-10-2012	16-08-2014
DL-3: YTM	大角咀 杉樹街／ 橡樹街	20-04-2012	80	25-10-2012	10-01-2015
DL-4: SSP	深水埗 九龍道／ 僭蔭街	12-04-2013	99	27-06-2013	06-06-2015
DL-5: SSP	深水埗 通州街／ 桂林街	12-04-2013	158	27-06-2013	06-06-2015
DL-6: YTM	深水埗 福澤街／ 利得街	28-06-2013	45	11-09-2013	24-07-2015
DL-8: KC	馬頭角 啟明街	19-12-2013	38	04-03-2014	27-06-2015

註：

\* 包括住宅及非住宅租戶

在11個重建項目中，於提出收購建議後24個月內完成收購的物業，涉及約1 000個住宅租戶和80個非住宅租戶；而重

建項目土地業權“復歸”政府後，涉及約250個住宅租戶和50個非住宅租戶。鑑於在凍結人口調查期間，市建局未能進入部分單位內作登記或有部分住戶於有關調查後才搬進受影響項目的單位內居住，故此，市建局在重建項目所處理的租戶總數一般會較在凍結人口登記時的租戶數目為多。在該11個項目中，有4個項目於提出收購建議後1年半內“復歸”政府，有5個於兩年內，1個於兩年半內及1個於3年內。

- (二) 市建局會就重建項目進行社會影響評估，以評估重建項目對該區的影響和受影響住戶的需要及建議相關的紓緩措施。

在重建項目開始實施後，市建局會向項目內的租戶派發有關的簡章及舉行公眾簡報會，而市區重建社區服務隊的社工隊伍亦會即時為有需要的住戶提供適切的協助，包括租務問題、長者支援及情緒支援／輔導等，使他們更深入了解收購物業的詳情及減低他們對重建的憂慮。

在重建項目得以授權落實推行後，市建局會盡快向重建區內的物業業主提出收購建議。在市建局成功收購並成為單位業主後，會立刻進行有關的審批程序，為合資格的租戶提供安置安排如入住公營出租房屋單位或市建局的安置大廈單位，或特惠金補償以協助搬遷。如市建局未能成功收購重建項目內的土地業權，該局會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563章)提出申請，由政府按照《收回土地條例》(第124章)收回土地業權。在有關土地業權“復歸”政府後，市建局便會以政府代理人的身份，盡快處理之前未能收購的單位內的租戶的安置及相關補償安排。

由於個別單位在完成收購前，市建局未擁有有關物業業權，因此難以就單位內的租戶的安置及補償安排進行審批。此外，倘若有關租戶可提早獲安置或收取特惠金補償因而遷出有關單位，業主可再將已騰空部分再租予其他租戶。根據現行安排，有關新租戶亦可獲發放特惠津貼。因此，有可能出現同一單位佔用部分會獲發放多於1次補償的情況，這並非公平合理和善用公共資源的做法。

## 開放中環海濱長廊用地予公眾使用

**16. 陳家洛議員**：主席，目前位於中環海濱長廊一幅150米長而面積約為0.3公頃的用地一直被圍封，並有保安員看守。當局指該幅用地已撥供中國人民解放軍駐香港部隊（“駐港部隊”）作軍用碼頭之用。發展局局長在本年3月16日回覆本會議員質詢時表示，由於軍用碼頭屬軍事設施，該幅用地在移交予駐港部隊前並不適宜開放予公眾使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去年為該幅用地的保養、管理和保安事宜花費了多少公共資源；
- (二) 當局有甚麼具體理據提出該幅用地不適宜開放予公眾使用的上述說法；當局會否定期檢討開放該幅用地予公眾使用是否合適；若會，詳情是甚麼；若否，原因是甚麼；
- (三) 政府根據哪條條例所載權力圍封該幅用地並阻止市民進出和使用該幅用地；及
- (四) 會否對未經許可而進入該幅用地的市民採取行動；若會，政府會採取甚麼行動，以及當中是否包括提出檢控；有關行動的法理依據及執行部門是甚麼？

**發展局局長**：主席，質詢提述的用地為中區軍用碼頭。正如我們在2016年3月16日答覆立法會質詢（第22題）時指出，按原定計劃政府會在完成建造工程及一切所需程序後，將中區軍用碼頭交予中國人民解放軍駐香港部隊（“駐港部隊”）。目前，將中區軍用碼頭用地的土地用途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軍事用地(1)”的法定規劃程序，因受到司法覆核而尚未完成。中區軍用碼頭為軍事設施。政府認為軍用碼頭用地在交予駐港部隊前不宜開放作任何公眾活動，並將繼續密切留意有關司法覆核的進展，於適當時候完成軍用碼頭移交程序所需的跟進工作。

在中區軍用碼頭用地尚未交予駐港部隊前，地政總署負責該用地的日常管理。有關開支約為每年175,000元，當中主要為僱用保安服務。而保養及維修的開支則約為每年10萬元。為有效管理，地政總署將所管理而尚未交予相關方面的政府土地圍封並非不常見的做法。在採取這做法時，地政總署儼如其他私人土地擁有人行使其實權利。一如

其他由地政總署管理的圍封用地，任何人如在未獲准許或授權的情況下進入用地，地政總署會向警方舉報，以作跟進。政府會視乎情況及在用地內的行為性質，根據相關法例採取進一步行動，有關法例包括《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當中訂有有關非法佔用未批租政府土地的罰則。

## 侍產假法例的推行情況

**17. 郭偉強議員**：主席，根據去年2月27日開始實施的《2014年僱傭(修訂)條例》(“侍產假法例”)，合資格的男性僱員可就其配偶／伴侶每次分娩享有3天侍產假，並可獲發款額為其每日平均工資80%的侍產假薪酬。關於侍產假法例的推行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統計由去年2月27日至本期間，曾放取侍產假的男性僱員人數及所涉家庭數目；若有，列出有關該等男性僱員的下述資料：
- (i) 工作機構類別(即公營／私營)，
  - (ii) 放取侍產假日數(即3天以下、3天、4天、5天、6天、7天及7天以上)，
  - (iii) 放取侍產假的方式(即一次過放取、分開放取及其他)，
  - (iv) 放取侍產假的時間(即預計嬰兒出生前的3至4星期內、預計嬰兒出生前的1至2星期內、嬰兒出生當日起的首1至2星期內、嬰兒出生當日起的3至4星期內、嬰兒出生當日起的5至10星期內及其他)，及
  - (v) 侍產假薪酬的水平(即款額為每日平均工資的100%、80%及其他)；及
- (二) 鑑於當局曾承諾，在推行侍產假法例一年後檢討其運作，並探討有關安排的改善空間，該項檢討是否已展開；若然，檢討的內容及進展為何；若否，原因為何，以及何時展開檢討？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郭偉強議員兩部分的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 (一) 根據《2014年僱傭(修訂)條例》，僱主須按法例向合資格男性僱員提供有薪侍產假。如果僱主的情況許可，我們亦鼓勵他們作為其中一項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給予男性僱員優於法例規定的侍產假福利。由於僱主與僱員無須就放取侍產假安排向政府呈報，勞工處並無曾放取侍產假的僱員及所涉及的家庭數目的資料；但粗略估計，自上述修訂條例於2015年2月實施以來，應有數以萬計的合資格男性僱員及其家庭已受惠於法定侍產假。
- (二) 勞工處已開展法定侍產假實施情況的檢討工作，並快將向勞工顧問委員會及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的進展。

### 為黃大仙區居民提供急症室服務

**18. 胡志偉議員**：主席，根據消防處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訂定的安排，全港被劃分為20個醫院屬區，而消防處轄下救護車會把傷病者送往其身處的醫院屬區內的指定醫院或診所，但情況危殆的傷病者會被送往最就近醫院。另一方面，有黃大仙區居民向本人投訴，由於區內沒有急症醫院，而區內聖母醫院的門診服務只提供至晚上10時，於該醫院定期覆診的長期病患者於深宵時份有需要求診時，唯有召喚救護車前往區外的伊利沙伯醫院或其他急症醫院求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每年由救護車送院的傷病者當中，途中不治的人數及百分比，並按傷病者登車地點所屬區議會分區列出分項數字；有否評估送院途中不治的個案當中，因未被及時送抵急症室而失救死亡的個案所佔百分比(以表列出)；
- (二) 是否知悉，第(一)項由救護車送院的傷病者當中，(i)在送抵急症室後被界定為危殆、危急、緊急、次緊急及非緊急類別的人數及百分比分別為何，以及(ii)定期到聖母醫院覆診的人數(以表列出)；

- (三) 過去3年，每年(i)在黃大仙區登上救護車的傷病者總數，以及(ii)他們當中被送往聯合醫院、伊利沙伯醫院、廣華醫院及其他醫院的人數及百分比分別為何(以表列出)；
- (四) (i)由消防處接到關於第(三)項的傷病者的緊急召喚至救護車抵達現場，以及(ii)由該等傷病者在現場登上救護車至他們被送抵急症室的平均所需時間分別為何；
- (五) 鑑於本人得悉聖母醫院在未被納入醫管局架構前有提供24小時門診服務，有黃大仙區居民建議聖母醫院恢復此項服務，當局有否評估實施此項建議所需的額外資源，以及會否考慮此建議，以便該區的長期病患者在深宵時份有需要時可到該醫院求診；若否，原因為何；及
- (六) 聖母醫院重建後將會提供的服務與現有服務如何比較；政府預計何時會向本會提交該院的重建項目撥款申請？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就胡志偉議員有關救護車送院安排的各項質詢，我答覆如下：

- (一) 消防處負責為有需要的市民提供緊急救護服務。如救護人員在事故現場發現傷病者已明顯死亡，會交由現場的警務人員處理。除上述明顯死亡情況外，救護人員會把傷病者送往醫院治理。在送院途中，救護人員會為傷病者進行急救，一般不會為傷病者生還與否作出評估，因此處方沒有在救護車送院途中不治的人數資料。
- (二)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沒有備存經救護車送院的人士在急症室的分流類別的資料，亦沒有記錄當中需定期到聖母醫院覆診的人數資料。

下表列出過去3年，醫管局轄下各醫院急症室按分流類別劃分的求診人次。

2013-2014年度

聯網	醫院	急症室求診人次				
		分流1 (危殆)	分流2 (危急)	分流3 (緊急)	分流4 (次緊急)	分流5 (非緊急)
港島東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1 580	2 504	37 537	94 172	9 114
	律敦治醫院	664	1 626	14 260	56 448	6 610
	長洲醫院	35	44	1 691	7 587	1 355
港島西	瑪麗醫院	957	2 380	33 238	85 453	6 263
九龍中	伊利沙伯醫院	3 373	4 614	92 529	76 490	5 753
九龍東	將軍澳醫院	449	932	31 256	89 277	8 029
	基督教聯合醫院	2 366	4 684	65 605	95 017	16 319
九龍西	明愛醫院	1 268	1 581	34 439	80 348	15 907
	廣華醫院	1 854	2 331	55 214	67 234	5 762
	北大嶼山醫院^	68	127	3 983	18 630	3 359
	瑪嘉烈醫院	1 269	2 632	65 662	65 973	9 275
	仁濟醫院	1 290	2 411	42 671	84 863	4 356
新界東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	413	1 253	22 186	99 258	13 446
	北區醫院	845	1 669	39 117	63 617	6 819
	威爾斯親王醫院	1 380	4 927	35 755	98 923	1 972
新界西	博愛醫院	505	2 229	32 483	75 320	15 702
	屯門醫院	1 042	5 192	67 215	129 749	15 365
醫管局整體		19 358	41 136	674 841	1 288 359	145 406

2014-2015年度

聯網	醫院	急症室求診人次				
		分流1 (危殆)	分流2 (危急)	分流3 (緊急)	分流4 (次緊急)	分流5 (非緊急)
港島東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1 624	2 446	37 657	89 994	8 588
	律敦治醫院	697	1 580	13 907	55 519	6 083
	長洲醫院	32	43	1 595	7 701	1 291
港島西	瑪麗醫院	880	2 502	35 180	82 441	4 832
九龍中	伊利沙伯醫院	3 690	4 470	93 533	71 948	4 909
九龍東	將軍澳醫院	503	989	33 101	89 362	8 289
	基督教聯合醫院	2 336	4 618	63 511	92 680	14 461
九龍西	明愛醫院	1 366	1 415	33 016	77 561	14 342
	廣華醫院	1 599	2 207	55 479	64 523	4 244
	北大嶼山醫院 <sup>^</sup>	185	471	13 046	59 565	5 793
	瑪嘉烈醫院	1 145	2 482	61 809	60 079	6 849
	仁濟醫院	1 079	2 567	40 737	83 203	3 323
新界東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	371	1 081	21 748	101 633	10 042
	北區醫院	834	1 567	37 938	59 945	5 666
	威爾斯親王醫院	1 505	5 437	35 774	92 726	1 409
新界西	博愛醫院	547	2 332	31 957	74 572	12 289
	屯門醫院	960	5 137	67 469	123 399	13 675
醫管局整體		19 353	41 344	677 457	1 286 851	126 085

2015-2016年度(截至2015年12月31日)[臨時數字]

聯網	醫院	急症室求診人次				
		分流1 (危殆)	分流2 (危急)	分流3 (緊急)	分流4 (次緊急)	分流5 (非緊急)
港島東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1 186	1 621	28 671	66 090	5 618
	律敦治醫院	491	960	10 199	40 399	4 684
	長洲醫院	20	20	1 118	5 468	555
港島西	瑪麗醫院	636	2 061	27 835	59 064	3 241
九龍中	伊利沙伯醫院	2 757	3 596	71 264	54 936	3 793
九龍東	將軍澳醫院	354	665	24 660	67 520	5 324
	基督教聯合醫院	1 639	3 569	47 309	68 240	9 194
九龍西	明愛醫院	1 048	1 153	24 068	59 124	11 084
	廣華醫院	935	1 771	40 626	48 340	2 935
	北大嶼山醫院 <sup>^</sup>	143	449	11 737	49 786	2 658
	瑪嘉烈醫院	858	1 783	45 055	44 925	5 179
	仁濟醫院	651	1 797	29 824	61 066	2 263
新界東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	279	831	17 193	77 853	5 527
	北區醫院	573	1 210	29 243	45 417	3 826
	威爾斯親王醫院	1 086	4 215	28 161	69 887	1 005
新界西	博愛醫院	374	1 728	24 102	55 895	9 418
	屯門醫院	719	3 999	50 902	93 533	11 244
醫管局整體		13 749	31 428	511 967	967 543	87 548

註：

^ 北大嶼山醫院自2013年9月開始提供急症室服務。

(三) 下表列出過去3年，消防處接獲黃大仙區緊急救護服務召喚的送院統計資料。

黃大仙區緊急救護服務召喚 送往的醫院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聯合醫院	103	0.4%	201	0.7%	117	0.4%
伊利沙伯醫院	24 915	86.2%	24 349	84.6%	25 077	84.8%
廣華醫院	1 228	4.2%	1 405	4.9%	1 516	5.1%
其他醫院	2 674	9.2%	2 816	9.8%	2 855	9.7%
總次數	28 920	100%	28 771	100%	29 565	100%

(四) 下表列出過去3年黃大仙區緊急救護服務召喚的救護車平均抵達時間。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由接獲召喚至救護車抵達現場的平均時間	7.9分鐘	7.8分鐘	7.9分鐘
由接獲召喚至救護車抵達醫院急症室的平均時間	51.4分鐘	49.6分鐘	50.0分鐘

消防處沒有就上述的抵達時間按醫院作分類統計。

(五) 聖母醫院多年前曾由駐院醫生提供正常門診服務時間以外的應診服務。在2002年，由於聖母醫院考慮到駐院醫生未能兼顧夜間應診服務，因此已於同年11月29日停止提供這項服務。

由於普通科門診診所並非為提供緊急服務而設，出現嚴重及急性症狀的病人，應到急症室求診，從而讓醫院在適當的人手、設施及配套下，能為病人提供適切的治療和全面的支援。開設24小時門診服務會對醫護人手構成進一步壓力。考慮到普通科門診資源的運用需符合成本效益，醫管局現階段沒有計劃開設24小時門診服務。

(六) 醫管局重視黃大仙區居民對醫療服務的需要，為改善黃大仙區內的醫療服務，醫管局已經訂定了長遠的規劃藍圖。因應黃大仙區人口老化的情況，醫管局會以於啟德發展區新建的急症全科醫院，以及原有的聖母醫院、佛教醫院和

黃大仙醫院組成一個網絡，為區內居民提供全面的醫療服務。

醫管局已檢視及評估聖母醫院的長遠發展方向，確定其定位為一所非緊急和提供日間醫療服務為主的醫院，有需要透過重建計劃強化日間醫療服務設施，以滿足區內居民的需要。醫管局正擬備聖母醫院重建計劃的詳細內容，以期盡快加強為居民提供的服務。

聖母醫院重建計劃的初步建議，包括重建醫院東翼和北翼成為一座新大樓，以及翻新醫院的門診大樓，以改善因日久使用而殘舊的醫院設施，並加強現有的服務。重建後的聖母醫院將設有共252張住院及日間病床，日間手術中心將附設4間符合現時標準的手術室，門診診症室數目亦由原來的33間增至55間。醫院將會提供住院和日間醫療服務，涵蓋主要專科治療。此外，醫院亦繼續提供診斷和輔助服務，如放射診斷、電腦斷層掃描、超聲波掃描、心臟診斷及護理中心、內窺鏡檢查、物理治療和職業治療等服務。

醫管局目前正籌備重建聖母醫院的前期準備工作，包括土地勘測、岩土評估和交通影響評估等，以落實細節安排。待相關規劃工作完成後，我們會按既定程序適時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期盡快展開重建聖母醫院的工程。

## 疏導鐵路車站客流量的措施

**19. 鄧家彪議員**：主席，香港的公共運輸系統以鐵路為骨幹。然而，鐵路載客量近年持續上升，令人關注鐵路系統的承載力能否應付服務需求。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是否知悉東鐵線、觀塘線及荃灣線各個車站的(i)整體、(ii)月台、(iii)出入閘機，以及(iv)出入口的設計客流量分別為何(以表列出)；過去5年，該等車站的(v)整體、(vi)月台、(vii)出入閘機，以及(viii)出入口在繁忙和非繁忙時段的實際平均客流量分別為何(以表列出)；
- (二) 是否知悉現時繁忙時段的實際客流量超出設計客流量(“超荷”)的鐵路車站名稱，以及超荷百分比分別為何(以表列出)；

- (三) 是否知悉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有何措施疏導各個鐵路車站的客流量；該公司有否為每個超荷車站制訂特定的疏導客流措施；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是否知悉港鐵公司有否(i)評估各鐵路車站過度擠擁或超荷時的安全和消防風險，以及(ii)制訂處理繁忙時段發生突發事故的應變措施和人潮管理的安排，以保障乘客的安全；如有，東鐵線、觀塘線及荃灣線各個車站的評估結果為何；
- (五) 是否知悉港鐵公司有否計劃擴建東鐵線、觀塘線及荃灣線的車站，或制訂其他增加該等車站的設計客流量的措施；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六) 鑑於有報道指市區重建局建議借出部分地方予港鐵公司，以便該公司進行重建觀塘站的計劃(包括重鋪路軌及擴闊月台和車站大堂)，政府會否支持及協助促成該重建計劃；如會，所採取的跟進工作為何；如否，當局有何措施處理該車站超荷的問題？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港鐵網絡每天的平均載客量超過500萬人次。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一直致力提供安全、可靠及順暢的鐵路服務。港鐵公司會繼續努力，通過實施各種措施，令車務運作即使在最繁忙路段及時段維持暢順，而客流管理亦繼續秩序井然。為此，包括列車設計、服務班次、月台、出入閘機，以及鐵路站出入口在內的鐵路系統各個“硬件”的設計及安排固然對客流數量及管理設下一些框架，但必須指出，一個鐵路系統的客流管理是否得宜往往更取決於“軟件”環節——客流管理措施——是否能配合。自港鐵於1979年通車以來，即使因港鐵的網絡及乘客量因應香港人口不斷膨脹而持續擴張增加(過程中原有的鐵路站絕少擴張)，整體而言，客流管理工作一直得宜，良好秩序亦得以維持。

就鄧家彪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現答覆如下：

(一)至(五)

現時所有行走港鐵鐵路線的列車車廂均按鐵路興建時的業界標準設計，以可容納每平方米平均站立最多6人作為基礎，以計算車廂內的最高可載客量。然而，根據近年觀察

所得，乘客的乘車習慣有所轉變。現時的乘客不大願意登上看似擠迫但其實仍有空間的列車，寧可等候下一班列車。這些情況令列車以至整條鐵路線的可載客量減少。在實際營運中，目前最繁忙的路段及時段行走的列車一般只能達到每平方米站立約4人的乘客密度。按每平方米站立4人的乘客密度和現行班次計算，東鐵線、觀塘線及荃灣線於2015年早上繁忙時段最繁忙路段載客率分別為93%、92%及102%。若以每平方米站立6人的乘客密度計算，東鐵線、觀塘線及荃灣線相應的載客率則分別為66%、66%及73%。在鐵路設計階段，會按照預計的乘客需求釐定每列列車的車廂數目和列車班次。必須強調，列車車廂定下每平方米平均站立最多6人的最高密度標準，除了車廂面積，每列列車的車廂數目和列車班次已作出相應的配合之外，重鐵網絡的其他環節，包括車站結構的設計(例如大堂和出入口數目)、月台大小、行人通道、自動扶手電梯亦會在設計和建造方面作出配合，確保鐵路服務足以處理客流數量。港鐵公司在設計車站時，亦考慮到附近社區發展及配套設施，設計並經當時政府部門審批。

整體而言，港鐵公司指，現時重鐵網絡的車站各個環節均能在滿足列車以每平方米站立6人密度作標準的乘客量的情況下安全、可靠及順暢運作。而在各個環節當中，月台的負荷至為關鍵。當月台出現過於擠迫的情況時，則港鐵的車站職員會按實際的情況實施相應的客流管理措施。這些措施包括暫停部分自動行人電梯及入閘機的運作。公司亦會按情況調整某些車站出入口之進出方向，以限制由大堂進入月台的乘客數量及理順客流，以至必要時關閉部分出入口。港鐵近40年營運鐵路服務經驗顯示，只要善用這些人流管理措施，即使人多，鐵路設施及服務能維持安全和暢順。

至於每個車站的個別情況，由於不同車站於每日不同時段的列車班次，以及進出車站以至於車站各個組成部分的客流數量、方向、密度均各有差異，加上上文所述的客流管理措施亦一直在確保車務運作暢順上起着關鍵作用，故即使在某一時段內使用鐵路站的整體人數或使用鐵路站內個別設施的人數高於同一時段內乘搭列車的人數，亦不一定代表實際客流數量已超出負荷。此外，由於人流不斷進出，加上不少港鐵車站融合社區不同設施，穿梭於港鐵車站的

人流未必一定乘搭港鐵或前往車站內的設施及商鋪。再者，港鐵網絡四通八達，涵蓋10條重鐵線合共87個車站，當中包括19個轉線車站，而車站的出口眾多，動輒可多達十數個。因此，質詢中以整體、月台、出入閘機，以及出入口分類的客流量數據，去理解車站客流量及負荷，也未必是最合適的方法。須注意的是，各鐵路站的設計及建設年份各有差異，部分車站於啟用後也有改建工程(例如增加出入口)，港鐵公司表示翻查及擬備資料需時。工作一完成便會另行書面答覆立法會。

此外，港鐵公司亦一直透過加強列車服務提升鐵路網絡可載客量及車站管理措施，縮減乘客在車站等候時間，達至疏導車站客流效果。詳情載於2016年4月12日發出的立法會CB(4)854/15-16(07)號文件。

在發生事故時，車務控制中心會協調列車運作及各車站的安排。港鐵公司職員會在每個鐵路站按既定程序管理客流，包括發出車站廣播及通告、協助乘客處理票務事宜。車站職員數目會因應需要而增加。穿着粉紅色背心的客務快速應變隊隊員，亦可能會被派遣往車站協助乘客。港鐵負責應變工作的員工均熟悉這些應變計劃。港鐵公司亦綜合每次事故所得的經驗，繼續定期檢討和更新鐵路服務延誤的應變計劃。

至於在營運中的車站進行擴建的問題，須審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車站結構限制、車站空間、車站周邊環境及乘客人流、擴建部分是否牽涉其他業權或土地使用權等問題。除了近期已完成的火炭和旺角站改建工程(將兩個原本分開的已付車費區域連接以令車站人流更順暢及方便乘客使用站內設施)，以及現正進行的沙田至中環線鑽石山站、紅磡站及金鐘站工程，港鐵目前沒有其他車站擴建計劃。此外，港鐵公司已於旺角站及九龍灣站推出優化措施，包括增加扶手電梯及出入閘機等，以理順客流。

(六) 正如前文所述，港鐵公司已採取一系列措施，增加列車服務的可載客量及管理車站客流。港鐵公司目前的重點工作之一，是提升包括觀塘線在內7條鐵路線的信號系統。當工程完成後將可增加列車班次接載乘客，車站的客流也會更暢順。

重建任何營運中的港鐵車站，須考慮的因素眾多。除了上文提及的技術因素外，亦須考慮在重建工程期間如何繼續為乘客提供無間斷的鐵路服務，難度不低。港鐵公司表示，觀塘站現有結構、各車站設施，以及客流管理措施基本上能滿足乘客需要。因此，港鐵公司無意重建觀塘站。港鐵公司亦指，目前未有接獲任何機構借出土地作重建觀塘站的建議，而當日後觀塘線的信號系統提升工程完成後，亦將有助改善觀塘站的客流。

據發展局了解，市區重建局正就觀塘市中心重建項目與港鐵公司及其他部門探討如何改善區內的公共運輸設施(包括與港鐵觀塘站的行人通道接駁)等，希望使重建項目與這些設施的銜接更完善和便利市民來往。目前未有確實方案。

## “起動九龍東”計劃下的觀塘渡輪碼頭海旁發展項目

**20. 謝偉俊議員：**主席，政府推行的“起動九龍東”計劃包括“行動區2——觀塘渡輪碼頭海旁發展項目”(“行動區2”)，以配合啟德舊跑道的旅遊發展。另一方面，來往觀塘公眾碼頭及啟德跑道公園碼頭(鄰近啟德郵輪碼頭)的街渡服務於本月9日首航，而當天本人到該區視察，發現該區交通接駁及觀塘避風塘水質問題仍有待解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觀塘避風塘水質是否適宜在該處舉辦親水活動(例如龍舟競渡等)；針對該處差劣水質，政府有何改善方案；
- (二) 鑑於2009年獲批准的啟德發展計劃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提出包括下述建議：在舊跑道北面近九龍城位置打開一個600米寬的人工缺口，而據悉此措施有助把啟德明渠的雨水、連同來自沙田污水處理廠經處理的污水，引流入土瓜灣方向，以及把原啟德明渠進口水道的水流由西向東改變成由東向西，同時引入從鯉魚門方向流進的海水，以改善觀塘避風塘水質，當局會否落實該建議；
- (三) 鑑於有觀塘區居民向本人反映，他們及該區酒店住客由港鐵站往返行動區2非常不便，而接連啟德跑道末端與觀塘海濱及行動區2的街渡服務亦只限周末及公眾假期提供服

務，政府會否盡快落實興建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包括單軌列車連同行人連接橋)，或興建臨時行人浮橋，並將街渡服務擴展至平日，以加強該處的行人接駁系統，以便行動區2日後舉辦文娛、康樂活動，以及公眾人士便捷地往返該處；及

- (四) 鑑於有市民向本人反映，觀塘公眾碼頭附近有不少露宿者，政府有何措施協助該等露宿者另覓居所，以免他們阻礙市民及遊客使用街渡服務？

**發展局局長**：主席，啟德明渠進口道／觀塘避風塘被前機場跑道及觀塘避風塘的防波堤所包圍，以致水流緩慢，沖刷能力低。針對該處水質欠佳，以及氣味滋擾問題，政府於過去數年已逐步落實獲核准的啟德發展計劃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環評報告”)建議的緩解措施，現時這些水體的水質及氣味問題均有明顯改善。此外，為了改善九龍東海濱之間的聯繫，令這些水體更具活力，同時為配合2015年施政報告中提出的親水文化政策，我們已翻新及重新開放位於前機場跑道消防局旁的碼頭(下稱“跑道公園碼頭”)給公眾使用。就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正如上文所述，政府已逐步落實環評報告建議的緩解措施，包括堵截由周邊地區排放至啟德明渠進口道及觀塘避風塘的污染物，以及在這些水體的海床進行局部挖泥和生物除污工程。按土木工程拓展署於2015年進行的水質監測結果顯示，現時觀塘避風塘的水體已大致達到進行次級接觸水上康樂活動(如賽艇和龍舟活動)的水質要求。相關部門會繼續檢討以改善啟德發展區包括鄰近地區的現有污染源，以及雨水和污水排放設施，以進一步改善觀塘避風塘及啟德明渠進口道的水質。
- (二) 就環評報告建議的緩解措施，環境保護署及渠務署已分別於2013年及2014年年中大致完成堵截由周邊地區排放至啟德明渠進口道及觀塘避風塘的污染物，而土木工程拓展署亦已在這些水體的海床進行局部挖泥和生物除污工程。根據監測數據顯示，這些水體的氣味問題及水質已有明顯改善。因應以上情況，我們於2015年為餘下一項的緩解措施(即在前跑道的北面都會公園底部打開一個600米闊的缺口的建議)進行了全面檢討。

檢討結果顯示，我們可利用一個截流泵水計劃，代替原先建議在前跑道打開一個600米闊缺口的方案，以達致同等的水質及氣味改善功效。新計劃能有效減少污染物進入上述水體，並可改善該處的水流，從而改善氣味問題，其安排大致如下：

- (i) 在啟德明渠口附近興建一個新抽水站，把部分啟德明渠的水流改道，並直接排往維多利亞港，從而減少進入啟德明渠進口道及觀塘避風塘的水量和污染物；及
- (ii) 把現時啟德區域供冷系統海水泵房的入水口位置，由維多利亞港改至啟德明渠進口道，以增加啟德明渠進口道水流的速度，從而改善水質。

我們在2015年第三季已就新計劃諮詢了觀塘、九龍城和黃大仙區議會，以及啟德海濱發展專責小組，並得到普遍支持。新計劃的詳細設計正在進行中。

- (三) 起動九龍東辦事處以“易行城市”的概念規劃和提供方便及舒適的行人網絡，以促進九龍東的轉型。就觀塘港鐵站至觀塘海濱及觀塘行動區(即“行動區2”)的連繫，辦事處在2014年5月展開“觀塘商貿區的行人環境改善計劃可行性研究”，以制訂短、中及長期的改善方案，包括研究提供行人天橋連接觀塘港鐵站至觀塘行動區、擴闊沿開源道的行人路及改善行人過路處等建議。在短期內可落實的改善措施已陸續推展，而中及長期的改善措施則有待上述研究確定。預計整項研究約在今年年底完成。

在水路公共交通服務方面，現時於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已有連接觀塘公眾碼頭至啟德跑道公園碼頭的街渡服務。如接獲其他營運來往跑道公園碼頭的渡輪服務建議，運輸署亦會作出研究。

在長遠交通配套方面，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的詳細可行性研究已於2015年10月展開，為期約兩年。相關的研究工作包括檢視和研究環保連接系統的合適方案、觀塘連接橋對使用觀塘避風塘水體的影響、以及臨時行人浮橋的可行性等，我們會就研究建議適時進行諮詢。

(四) 政府一向關注露宿問題，各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包括社會福利署(“社署”)和民政事務總署)，一直互相緊密聯絡及合作，聯同地區的服務單位協力支援露宿者。社署資助3間非政府機構各自營辦一隊露宿者綜合服務隊，透過整套綜合服務，為露宿人士提供多項支援服務，協助他們脫離露宿生活。經參考相關部門對現場情況所掌握的資料，觀塘公眾碼頭附近的露宿情況沒有對當區構成嚴重的衛生或治安問題，相信不會對市民及旅客使用街渡服務造成阻礙。

## 發展綠色運輸系統

**21. 陳克勤議員：**主席，車輛廢氣是本港空氣污染的主要來源之一。政府於2011年3月撥款3億元設立綠色運輸試驗基金，以資助公共運輸及貨運業試驗相關的綠色創新技術，從而改善空氣質素。然而，有環保人士指出，政府目前沒有一套全面發展綠色運輸的計劃。他們又指出，不少歐美先進國家和中國內地正積極推廣綠色運輸，因此政府應急起直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獲綠色運輸試驗基金資助以採購綠色運輸技術車輛的受助機構當中，有多少個機構在兩年試驗期完結後採購新車輛時，有選用此類車輛；若沒有機構這樣做，有否研究原因為何；
- (二) 鑒於政府曾於2010年建議“到2020年香港30%在用私家車屬電動車輛或混合動力車輛”的目標，現時的情況與該目標相距多遠；當局有否評估該目標可否達到，以及會採取甚麼新措施以達到該目標；
- (三) 鑒於政府於2011年6月修訂新建築物的規劃標準，建議新建築物在其30%的私家車泊車位提供電動車輛一般充電設施，是否知悉在該規劃標準修訂前落成的私人住宅停車場當中，現時設有充電設施的停車場數目為何；
- (四) 鑒於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和東華三院轄下*BiciLine*單車生態旅遊社會企業於2014年推出“悠遊西九單車服務”試驗計劃，鼓勵公眾善用單車，當局會否撥出土地設立更多租車點，以及把該計劃擴展至其他地區；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五) 有否計劃加強宣傳和公眾教育，使市民明白綠色運輸系統會對公眾健康和經濟發展帶來的好處，因而支持發展該系統；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政府有否提供誘因，鼓勵市民積極參與建設該系統；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政府一直致力發展綠色運輸，包括落實以鐵路為公共交通骨幹的運輸政策、優化專營巴士網絡、在新市鎮及新發展區建立“單車友善環境”、成立“綠色運輸試驗基金”，以及實施不同措施以推動更廣泛使用電動車。

由於電動車的技術仍在發展中，距離全面普及使用仍有一段時間。政府已推出一系列資助計劃和便利措施，鼓勵運輸業界和市民使用不同類型的電動車。

就陳克勤議員的質詢，我的具體答覆如下。

- (一) 為鼓勵運輸業界試驗創新綠色運輸技術，政府於2011年3月設立3億元綠色運輸試驗基金（“基金”），資助公共運輸業和非牟利機構試驗創新綠色運輸技術。截至2016年2月底，基金共批出87個試驗項目，涉及資助額共8,800萬元，當中包括67輛電動商用車（的士、小型巴士、巴士及貨車）、63輛混合動力商用車（貨車及小巴）、一套太陽能空調系統、4套電動變頻空調系統，以及為一艘現役渡輪安裝柴油—電力驅動系統替代其舊有系統和加裝廢氣濕式洗滌器，其中21個項目已完成試驗。我們除了把試驗報告上載到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網頁供公眾參閱外，亦透過舉辦分享會，與業界分享包括電動客貨車、電動巴士及混合動力貨車試驗結果，以推廣及宣傳綠色運輸。基金已吸引不少行業試驗新的綠色運輸技術，申請者包括快遞和物流服務公司、建築業、客運服務營運商、飲料運輸、超級市場、大學和學校和的士業等。

基金申請者於完成為期兩年試驗後，均繼續使用獲基金資助的車輛。我們沒有申請者於完成兩年試驗後有否額外採購綠色運輸技術車輛的資料，但會籌劃相關的跟進調查。

(二) 政府於2008年檢討香港應對氣候變化策略及行動綱領時，曾委託顧問研究，其中包括評估隨着科技發展，電動車和其他低排放車輛的引入情況及對降低碳排放的影響。就此，有關的顧問曾估算電動車與其他另類燃料車輛的比例，而資料亦在公開諮詢文件中披露。另一方面，香港是一個自由市場，政府推動電動車的政策是鼓勵更多電動車型號供應本地市場，並提升市民對電動車的認知和改善配套設施。政府並沒有訂下個別車輛種類的指標。事實上市民使用電動或混合動力私家車的意欲，主要視乎該等車輛的技術發展(包括車輛性能、耐用程度、維修保養要求、日常運作的配合、車價等)和市場上是否有符合他們需要的型號供應。

香港地方細小，私家車一般每天的路程大多是數十公里，因此適合使用電動車。由於電動車沒有尾氣排放，能有效率地把電網的電力轉化為動力，以電動車替代傳統車輛有助改善路邊空氣質素。政府一直透過寬免電動車的首次登記稅，並與業界協力擴展電動車的充電網絡和鼓勵車輛供應商引入更多合適的電動車等措施，推廣使用電動車。

截至本年3月底，已登記電動私家車數目為4 753輛，相比2010年只有60輛，增幅近80倍。隨着電動車技術的改善，我們相信電動車的使用日後會更為普及。

(三) 政府於2011年6月修訂新建建築物的規劃標準，建議新建建築物在其30%的私家車泊車位提供電動車輛一般充電設施。政府沒有在相關規劃標準修訂前，已落成私人屋苑或住宅的停車場內電動車充電設施數目和有關物業的資料。

為協助電動私家車車主在其車位安裝充電設施，本港兩間電力公司由去年起已推出一站式的服務，為電動車車主提供更適切的支援。此外，機電工程署亦設有一支專責隊伍和服務熱線(3757 6222)，向有意裝設充電設施的機構或人士提供相關資訊及技術支援，並已就安裝充電設施的安排和技術要求發出指引。我們亦留意到市場上亦有公司為有興趣安裝電動車充電設施的私人屋苑提供一條龍式服務，包括安裝充電設施及提供充電服務。

此外，由2011年4月起，政府透過提供寬免新建樓宇停車場樓面面積措施，鼓勵發展商在新建樓宇的停車場配備電動車充電裝置的基本設施(包括充足的電力供應、電纜及管道等)，以方便停車場日後按使用者的需要安裝充電器。在2011年4月至2015年12月期間，約八成新獲批發展計劃的停車位已配備電動車輛充電裝置的基本設施。

(四) 運輸及房屋局表示，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現時在西九文化區的海濱長廊推出了一個自助單車租借系統先導計劃，設置兩個單車站供市民使用。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會在公園落成啟用前繼續評估和改善有關服務。

政府亦會繼續在道路安全及可行情況下推動“單車友善”環境，特別是在新市鎮及新發展區，以促進單車作綠色的短途代步工具，減少使用機動交通工具。

(五) 政府一直有透過政府網頁及宣傳片向市民宣傳綠色生活，鼓勵市民改變生活習慣，一齊出力，盡量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多走路、少開車等，既可減少交通擠塞，亦可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及減少碳排放。此外，環保署亦正製作新一輯宣傳片，向公眾宣傳空氣質素與公眾健康息息相關，當中包括推廣使用電動車及其他綠色運輸技術。

為鼓勵運輸業界和運輸產品供應商積極參與試驗綠色創新運輸技術，環保署亦曾舉辦多場簡介會，向不同業界人士解釋基金的申請資格及手續，並設立查詢熱線，方便業界查詢。我們亦曾安排電動車供應商向業界介紹其產品，並讓有興趣人士試乘這些車輛。我們會繼續加強宣傳和推廣，包括在今年年底在香港舉行的車輛排放管制技術國際性研討會議，向業界及公眾人士推廣基金和電動車。

## 在房屋署管理的屋邨／屋苑內的休憩用地設置飲水機

**22. 馮檢基議員：**主席，近日有市民向本人反映，現時由房屋署管理的公屋屋邨和居者有其屋計劃屋苑(“屋邨／屋苑”)內的休憩用地(包括公園、花園和遊樂場地)，沒有設置供公眾人士使用的飲水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哪些屋邨／屋苑內的休憩用地設有飲水機；及
- (二) 現時屋邨／屋苑的標準設施有否包括飲水機；若否，原因為何；當局會否就此進行檢討，考慮把飲水機列為標準設施，以滿足市民的需求，以及推廣多飲用食水的健康生活，鼓勵市民減少經零售點或飲品售賣機購買一些高糖致肥的飲料？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並無就提供飲水機方面提供指引，而飲水機亦不是現有公共屋邨的標準設施。香港房屋委員會在公共屋邨範圍內的公園及遊樂場地主要供邨內居民使用，居民可方便地自攜飲品於有關場地享用，又可在屋邨的商鋪購買飲品。

## 政府法案

### 政府法案二讀

#### 恢復政府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16年撥款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我現在請官員發言。

#### 《2016年撥款條例草案》

#### 恢復辯論經於2016年2月24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發展局局長**：主席、各位議員，早安，非常感謝各位議員就政府推展基本工程計劃提出的意見。我在此作綜合回應，並提出一些數據供大家參考。

政府一直維持適度及有秩序的基本工程投資，以改善市民的生活質素、提升香港的長遠競爭力、推動香港經濟發展和創造就業機會，從而為本港的社會及經濟的可持續發展奠下穩固基礎。政府在2015-2016年度，基本工程實際開支約為750億元，相當於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約3.1%；而今年的開支預算則為約785億元，當中包括土地及

房屋供應、交通網絡、醫院及醫療設施、學校、康文設施、社區重點工程、供水及排水系統等。由於社會對基本工程的需求持續殷切，政府在這方面的開支在未來數年估計都會維持在較高水平。在全球經濟一體化的大趨勢下，各經濟體之間的商貿關係日益緊密，香港作為細小而開放的經濟體，更容易受到外圍因素所影響，因此有需要持續和穩定地推展民生及基礎設施，以維持香港的長遠競爭力，促進社會和經濟的持續發展。

自從2008年金融海嘯之後，外圍的經濟環境欠佳，香港以至世界的經濟近年都只能維持低增長，只有內地的經濟增長仍能保持較良好的勢頭，讓香港可以在國家高速發展的過程中分一杯羹。可是，過去兩年，內地經濟進入轉型期，剛公布的最新內地今年首季經濟增長已放緩至6.7%，較過往為低，估計這個大約的增長幅度會成為內地經濟的新常態。香港與世界及內地的經濟環環相扣，勢難獨善其身，今年的經濟增長預測只有1%至2%，比去年全年2.4%明顯減慢，不少行業經營環境充滿挑戰已是不爭的事實，從最近的零售、旅客和失業率數字之中亦可見一斑。

環顧世界，各個先進經濟體系的基建投資，都能在經濟面對下行壓力時發揮“逆周期”的作用。我們必須繼續推行具經濟及社會效益的工程項目，抵禦部分經濟下行的壓力，維持社會整體就業情況。

但是，自2013-2014立法年度開始，由於部分立法會議員的“拉布”行動，導致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審批工程項目撥款申請的進度非常緩慢。在2013-2014立法年度獲財委會批准的新工程項目撥款金額，由前兩年的分別約1,600億元及900億元，急劇下跌至只有36億元，跌幅超過九成。雖然去年情況稍為好轉，獲批的新工程項目撥款金額約有850億元，但今年的情況又變得非常嚴峻。我們預計在本立法年度提交的新工程項目撥款申請約有60項，所涉金額約為650億元，至今只有兩個新工程項目獲批共約2億元撥款，其餘60項的基本工程項目因而受到拖延，平均延誤超過6個月，個別項目甚至超過1年。

有議員認為“拉布”能降低工務工程的投標價，對工務工程的推展帶來正面影響，我們絕不認同此說法。事實上，“拉布”令政府批出新工程合約的數目和金額急劇減少，以過去5個財政年度為例，在2011-2012至2013-2014的3個年度內，每年批出的新工程合約平均約有50份，金額約為500億元；但由於“拉布”的影響，在2014-2015年度批出的新工程合約則明顯下跌至只有20份，金額低於300億元；而

2015-2016年度批出的新工程合約雖然回升至約40份，但金額亦不足400億元。因招標的新工程合約數目和金額減少，而產生了激烈的競爭，導致工程招標價格短暫出現回軟的情況；但“拉布”只會令工程項目的推展受到延誤，引致在往後的年度又出現多項工程同時招標和施工的高峰期，令投標價飆升之餘，更扭曲了對建造業人力的需求，令人手屆時更形緊絀。此外，目前工程項目撥款被拖延的情況，已令工程相關業界的顧問公司和承建商凍結招聘甚至解僱員工，影響了業界的就業情況，尤其是今年將畢業，或正在求學而要尋找暑期培訓、修讀工程相關學科的同學，所受影響最大。

“拉布”對建造業以至社會造成不利影響，不但令這些項目無法早日落實讓市民受惠，亦窒礙香港的社會和經濟發展、削弱香港的競爭力，還會對建造業從業員及相關家庭的收入造成嚴重打擊，甚至要面對失業或財政的困難，最終引致人才流失，並且會令修讀建造相關專業學科的年青人失去工作機會，影響其發展前途。昨天政府統計處公布的本港失業率數字，9個月來首度回升，今年1月至3月上升了0.1個百分點至3.4%，是自2013年後期以來的最高水平，建造業的失業率升幅更較其他行業明顯。工程量的大起大跌，令業界面對“一時餓死，一時飽死”，也會嚴重影響工人培訓和吸引新人入行的成效，對建造業造成長遠的負面影響，而且其他如物料供應、採購和物流等相關行業亦將受牽連。“拉布”可說是百害而無一利。

最近，政府為了顧全大局，急市民所急，同意以“民生先行”及“先易後難”的原則調動財委會議程，希望讓正在等候撥款批准的工程項目盡快上馬。現在政府已展示了最大的誠意，積極回應了議員的訴求。我們懇切希望議員能放棄“不問是非，只問政治立場”的“拉布”行動，加開會議，致力在7月中本屆立法會結束前，完成審議政府提交的所有工程項目。

香港的建造成本近年一直維持在高水平，過去數年亦出現多項基建工程大幅超支的情況，政府非常關注。事實上，我們的研究顯示，過去5年香港的建造成本上升了超過五成。有見及此，行政長官和財政司司長分別在今年的施政報告和財政預算案中提出，政府將會加強對工務工程的成本管理，包括在發展局成立“工務工程成本控制辦公室”，確保公帑運用得宜。

政府將以三管齊下的方式推行成本管理：(一)全面檢視現行的工務政策及規定；(二)嚴格審視主要新工程項目的造價預算；及(三)提高公共工程項目的項目管理水平，以達致節省成本的目的。

就項目的設計而言，我們會要求相關部門在進行工程項目設計時，採取實而不華的原則，盡量減少非必要的花巧要求；但我必須強調，這並不是要扼殺創意。事實上，簡約的設計跟美感和創意從來並無矛盾，我們可以從很多時尚的室內設計實例中看到，即使是簡約設計，都可讓人有耳目一新之感；相反，富麗堂皇的東西也不一定代表漂亮。過往我們都有一些由建築署負責的工程項目，例如和合石橋頭路靈灰安置所及紀念花園、啟德工業貿易大樓等，它們既能以相對低的造價完成，其設計又能獲得公眾及相關業界的認同和嘉許。

此外，我們計劃在數類主要的政府新建樓宇，例如學校、辦公大樓和政府人員宿舍等，訂立成本指標。有關指標將以“切合實際需要”為原則，並參考過去同類型項目的造價、最新的建築標準和要求，以及市場情況，從而計算出這些樓宇分別大約的指標建築成本。我們會要求相關的工務部門在項目設計階段便參考這套指標，從而訂出符合成本指標範圍內的設計。

同時，我們會繼續加強建築師、工程師及承建商之間的協調，推廣“設計可施工性”的良好作業守則，並繼續鼓勵以3S的概念，即標準化(standardization)、簡單化(simplification)和單一綜合元件(single integrated element)，優化工程設計，方便預製組件的使用，提高施工效率，同時紓緩對建造業人手的需求，最終可以降低項目的造價。

汲取了海外的成功經驗，以及過去數年在本港試行的成效，我們會致力推動以夥伴合作的方式推行工務工程合約，即“新工程合約”模式(New Engineering Contract)，以提升工程合約的管理效率和成本效益。其中“新工程合約”的“目標價合約形式”設有分擔超支和攤分節省工程費用的機制，由政府及承建商共同分擔和攤分實際工程費用與“最終目標價格”的差額，目的是令合約雙方有共同目標，致力以較具成本效益的方法及在較短時間內完成工程。這個機制也提供誘因鼓勵承建商提出替代方案，以便更配合建造施工的需求及減低工程成本。在分擔超支方面，政府的承擔部分是會封頂的。“新工程合約”將有助我們控制成本。

建造工程價格主要由物料及工人工資兩部分組成。當中的物料價格受全球商品價格影響，工人工資亦受本地勞動市場及其他相關行業的工資影響。我們會致力控制和減低工程的成本，並會透過系統再造工程(system re-engineering)和最佳化設計(design optimization)等方法，以降低工程成本，為整體社會帶來裨益。

發展局正籌劃一個跨專業的專責辦公室，統籌及推行上述工務工程的成本管理工作，確保公帑運用得宜。我們懇切希望得到立法會的支持，盡快成立這個“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

主席，我非常感謝各位議員及社會各界對政府推展基本工程計劃，包括成本控制工作所提出的寶貴意見。我們會繼續有秩序地推展基本工程項目，並且有效地運用資源，確保公帑用得其所。以上是我就基建和工務事宜的綜合回應。多謝主席。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就醫療衛生、食物安全、環境衛生等大眾關注的議題，我現在重點回應議員在辯論發言時提出的意見。

政府每年在醫療衛生方面的經常開支持續增長。在2016-2017年度在這方面的經常開支預算為573億元，佔政府經常開支的16.5%，較去年增加約8億7,000萬元，增幅約1.5%。

為應付人口老化和對醫療服務日增的需求，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會繼續加強為市民提供服務。預計醫管局2016-2017年度的整體營運開支約為580億元，較2015-2016年度增加約4%(即約20億元)。一如以往，政府在2016-2017年度向醫管局提供的經常性撥款約佔醫管局日常營運開支的90%，即516億元(包括8億元非經常撥款)。醫管局未來的重點改善項目包括在10間醫院增設共231張病床、提供額外手術室節數、提高心臟超聲波檢查的服務量、增加腎病血液透析的服務名額、延長癌症放射治療的服務時間、增加27 000個普通科門診的診症名額、設立全港第五個關節置換中心，以及加強社區老人評估小組的服務等。

為應付人口老化，政府已預留2,000億元的專款承擔，讓醫管局可以更長遠和靈活地規劃未來10年的醫院發展計劃，擴充和更新醫院設施。除了已展開的廣華醫院、瑪麗醫院及基督教聯合醫院的重建工程外，十年醫院發展計劃亦包括興建啟德急症全科醫院、屯門醫院手術室大樓，以及擴建或重建靈實醫院、威爾斯親王醫院、葵涌醫院、北區醫院等。各醫院項目完成後，可以提供額外約5 000張病床及增加超過90個手術室。在地區層面，政府會在旺角、石硶尾和北區設立社區健康中心，普通科門診診所每年可額外提供41萬人次的服務。

因應人手短缺的問題，醫管局亦已推行了一系列的紓緩措施，包括持續聘請全職及兼職醫護人員、聘請有限度註冊的非本地醫生，以

及提高特別酬金計劃的彈性，以鼓勵更多同事參與。同時，醫管局亦會考慮將目前的特別退休後重聘計劃適當地延伸至現已退休的醫生、護士、專職醫療及支援職系組別員工，以65歲為上限。透過各項措施，預計在2016-2017年度醫管局的醫生、護士、專職醫療人員及其他支援人員的人手相對於2015-2016年度，以相當於全職人員計算，總數會增加1 822人。

在長遠醫護人力方面，政府成立了一個督導委員會，就本港的醫療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進行策略檢討，以期提出建議更有效地應付預計的醫療人力需求，促進專業發展，以確保香港醫療系統得以持續健康發展。我們預計今年年中完成有關檢討，屆時亦會向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

另一方面，我們於3月初向立法會提交《2016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旨在透過修改《醫生註冊條例》，增加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的業外人士參與，改善醫委會的投訴處理和紀律研訊機制，提高其效率，以及便利非本地培訓醫生到港執業。立法會正在審議有關條例草案。社會各界，包括立法會議員、醫學界、病人組織及公眾，對改善醫委會運作的期盼，與政府所提條例草案的大方向是一致的。政府在諮詢醫生組織、病人團體和立法會議員後，會考慮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在醫委會組成中增加選任元素。我們希望議員能夠支持建議，盡早通過修訂條例草案，改善醫委會運作，回應社會訴求。

此外，政府在2009年推出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資助70歲或以上本地居民使用私營基層醫療服務。自2014年起，計劃由試驗性質轉為恆常項目，而醫療券的金額在2014年年中由每年1,000元增至2,000元。根據政府統計處的推算，如果把長者醫療券計劃的合資格年齡由70歲調低至65歲，按2016年人口數字估計，合資格長者人數會從約77萬增至約117萬，粗略估計每年財政承擔額將增加約7億元。

由於人口老化，我們估計如果把合資格年齡調低至65歲，合資格長者人數，以及每年相關財政承擔亦會繼續增加。因此，有關降低合資格年齡的訴求，我們會檢視以醫療券方式資助基層醫療服務的成效，以及詳細評估政府的長遠財政需要，並因應整體財政情況，積極考慮進一步推行優化措施。

在食物方面，保障食物安全一直是政府非常重視的工作。政府在來年會繼續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致力提高香港的食物安全水平。

自2011年日本福島核電站發生事故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已經禁止最受影響的5個縣的若干鮮活食品、奶和奶類飲品，以及奶粉進口香港，並且啟動了對所有從日本進口食品的輻射檢測。至今食物安全中心已檢測食物的累積樣本總數約為32萬個，所有測試結果滿意。我們一直就日本食物安全事宜與日本有關當局保持溝通。我們認為現階段維持禁制令的做法合理和適當。因應事態發展，我們會檢視對日本進口食物的管制。

有議員關注有機食物的認證情況。政府一貫非常重視食物安全，在香港出售的食物無論是否有機，均受同一套食物安全標準和標籤要求規管。此外，自2002年12月起，香港有機資源中心在蔬菜統營處的農業發展基金撥款下，為農民提供自願性的認證服務。現時，全港有140多個單位獲認證，當中包括蔬菜、養殖魚類及其他食物加工產品。香港有機資源中心亦定期進行調查，以監察市場情況。政府的取態是加強消費者的教育工作，而非採取立法手段，並會繼續留意國際間規管有機食物的最新發展，亦會不時審視本地情況及需要。

在支援漁農業發展的工作方面，我們以推動業界的現代化及可持續發展，以及提升業界的生產力及競爭力為目標。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在2014年成立，至今已批出共約2,800萬元的資助，協助漁業轉型至可持續及高增值的作業模式。行政長官在2016年施政報告中宣布落實新農業政策，推動本地農業現代化，措施包括設立農業園，協助培育農業科技和商務管理方面的知識，以及設立為數5億元的農業持續發展基金等。

早前因紅潮天災的影響，發生養殖魚類死亡事件，政府除向合資格的養殖戶發放基本補助金外，亦在緊急救援基金委員會的支持下，發放特別補助金，讓合資格的養魚戶最高可獲發約14,000元。此外，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已取得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委員會的支持，放寬貸款基金的條款，讓養魚戶較容易獲得貸款作復業之用。有關豁免海魚養殖業牌照費用的建議，我們認為對受影響的養魚戶幫助有限。現時牌照的費用為每平方米7.8元，佔一般養魚戶整體營運成本的比例相對少。政府理解自然災害對養魚戶所帶來的打擊，會繼續探討有何措施能夠更有果效地幫助養殖戶。

此外，政府一向非常重視動物福利及管理，並會繼續採取多管齊下的方法，以促進動物福利，包括加強教育和宣傳活動、與動物福利團體建立密切的夥伴關係、妥善管理流浪動物、加強管制動物買賣，以及防止殘酷對待動物。就有關管理流浪動物方面，自2015年1月起，

漁護署已聯同愛護動物協會及保護遺棄動物協會，在指定區域展開為期3年的流浪狗“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漁護署會監察試驗計劃的實施情況，以及評估計劃的成效。

至於興建新街市方面，在制訂或檢討各區的規劃圖則時，規劃署會諮詢有關政府政策局及部門，以決定是否有需要預留土地作公眾街市用途。政府亦會全面考慮各項與公眾街市規劃相關的因素，包括社會經濟、生活習慣、購買力和其他不同因素不斷演變對市民購物模式帶來的影響，充分考慮需求和成本效益，以確保投放於興建和管理公眾街市的公共資源得以善用。

我們亦收到不少關於在特定時段內設立本土市集的建議，我們樂意考慮該等建議。如果計劃的倡議者物色到合適場地，並得到相關區議會的支持，並在不影響食物安全、環境衛生，以及公用通道不會受阻的前提下，食物及衛生局會積極協助他們與相關的政府部門聯繫。在這方面，我們在2015年年底接獲在元朗區、北區、離島區及深水埗區設立本土市集的建議，我們正在積極與相關區議會跟進有關工作。

在環境衛生方面，政府在去年開展“全城清潔”運動，並得到18區區議會及社會不同界別的全力支持。在總結相關經驗後，我們與各區議會轄下的環境衛生委員會建立了一個定期會面的機制，以便討論最新的整體環境衛生情況，這有助政府適時檢討和調整有關的處理策略。在2016-2017年度，我們將向相關部門增撥資源，讓部門持續加強清潔工作。我們向食環署增撥約2,400萬元，以便延展“全城清潔”運動後的清潔工作。

主席，我謹此陳辭，希望議員通過《2016年撥款條例草案》。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感謝議員在辯論發言中，就社會福利、勞工、人力發展等範疇發表了很多寶貴意見。我現重點回應。

扶貧、安老、助弱，一直是本屆政府的施政重點之一。我們亦在資源上積極作出配合，確保有關措施可以順利落實。過去數年，政府投放在社會福利的資源大幅增加，清楚顯示政府重視的程度和承擔。本年度，社會福利的經常開支將高達662億元，佔整體政府經常開支的19%，較上年度修訂預算的584億元增加13.4%，增幅是各政策範疇之冠。與本屆政府於2012-2013年度開局之年的428億元比較，福利開支更大幅增加55%，遠超整體政府經常開支25%的增幅。

不少議員強調扶貧問題的重要性，我深表認同。政府即將推出的“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便是本屆政府的“旗艦”扶貧措施。該計劃以“鼓勵自力更生，紓緩跨代貧窮”為政策主軸，靈活協助不同情況的基層在職家庭。計劃涉及的津貼開支預算高達約為每年29億元，預料多達20多萬家庭可受惠，令整體貧窮率減少兩個百分點，兒童貧窮率則減少4.2個百分點。事實上，本計劃亦得到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正面評價，指計劃將能鼓勵勞動參與，以及有助減輕福利負擔。此外，我們仍會繼續透過社會保障和福利制度，幫助有需要的市民，積極處理貧窮問題。

今年的財政預算案建議向領取社會保障金額的人士，發放金額相當於1個月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標準金額、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或傷殘津貼。這方面的額外開支約為28億元。我殷切期望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盡快通過撥款申請，讓118萬基層市民可以早日受惠。

隨着本港急速高齡化，政府投放在安老服務的資源亦持續增長。2016-2017年度安老服務的經常開支約74億元，較去年的修訂預算增加8.5%。本年度，除了適度增加資助宿位和日間護理服務名額外，我們亦會積極回應議員和社會的訴求，全面加強對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的巡查和監管。我們會合併社會福利署（“社署”）的“安老院牌照事務處”及“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加強工作效率並大幅增加人手約五成之多。

我們亦會繼續為安老服務設施做好長遠規劃。我們會多管齊下，在未來5至10年左，共增加逾1萬個安老宿位。首先，社署會在未來3年提供約1 000個新增資助宿位。此外，已在15個發展項目或空置建築物內，預留地方興建及改建安老院舍和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預計可提供額外約1 400個宿位及540個日間護理服務名額。

我們亦正全力推行“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透過擴建、重建或新發展，增加安老及康復服務名額。按照粗略估計，若所有項目於未來5至10年左右能全面順利落實，可提供約9 000個安老服務名額，當中包括7 000個安老宿位及2 000個日間護理服務名額，另外亦會帶來8 000個康復服務的名額。

政府充分理解議員對退休保障這個高度爭議課題的關注。我要強調，政府從沒有迴避這問題。在過去4個多月的公眾諮詢過程中，政務司司長和我，以及相關同事已出席了多場由政府、政黨和社會團體所舉辦的諮詢會和論壇，同時亦會出席立法會、各區區議會、政府委

員會和諮詢組織的會議，聽取不同背景的人士對有關課題的意見。在諮詢期於今年6月21日結束前，這些工作仍然會繼續。之後，政府委託的一個獨立顧問團隊會盡快整理、總結和分析所有從公眾參與活動所收集到的意見。我們希望在餘下的諮詢期繼續收到更多理性和務實的建議，讓我們共同就這個對本港社會影響深遠的課題，集思廣益，凝聚共識。

讓我在此重申，任何退休保障的方案一定要財政上可持續，政府和社會能負擔，既不能脫離財政現實，亦要切實可行，同時充分顧及有需要的長者及香港的整體及長遠利益。我們要審慎行事，從長計議。此外，政府決定在退休保障諮詢中一併處理強積金對沖這“老大難”課題，希望能找到一條各方均可接受的出路。

就殘疾人士方面，政府會持續增撥資源，加強支援。整體康復服務的經常開支已由2007-2008年度約28億元增至本年度的57億5,000萬元，翻了一番。本年度，我們除了會繼續增加各項康復服務名額外，還會為復康巴士車隊添置9輛新車和更換10輛車齡較高的巴士，並為所有展能中心暨嚴重弱智人士宿舍，與及日間社區康復中心，添置73輛巴士，增強對殘疾人士無障礙運輸的服務。

為達至“及早識別、適時介入”的政策目標，我們亦正全面推行“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計劃為450多間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提供2 925個名額。政府亦已預留每年4億7,000萬元經常開支，令這個到校服務在常規化時可分階段提供高達7 000個服務名額，務求能為有需要的兒童即時提供服務。政府在試驗計劃剛展開便預留經常開支是“破格”的做法，顯示我們的高度重視、關懷及承擔。

不少議員亦就不同勞工及人力議題發表了意見，我在此重點回應。除了透過剛才提及的“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鼓勵更多有能力人士工作，改善本身生活和釋放社會和經濟發展所必需的勞動力外，我們亦會加強勞工處的就業服務。稍後，我並會向人力事務委員會匯報我們全面檢討“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結果。我們會繼續透過僱員再培訓局，以有特別需要的社羣為目標對象，發展相應的課程和服務，包括開發更多專為較年長人士、婦女及料理家務者、少數族裔人士及青年人而設的新課程。

有議員要求政府繼續改善勞工權益。我充分理解勞工界的訴求。事實上，政府在平衡僱員的利益及僱主的負擔能力，以及配合香港社會和經濟發展步伐的情況下，不時積極檢視及改善勞工權益及保障。

法定最低工資推行至今近5年，運作暢順，基層僱員的收入持續得到改善，亦有10多萬基層婦女在最低工資實施後投入了勞工市場。最低工資委員會現正展開新一輪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工作，並將於今年第四季提交報告。

法定侍產假自去年2月27日生效，為合資格的在職父親提供3天有薪侍產假。新規定至今運作暢順，據我們粗略估計，已有數以萬計僱員因此受惠。勞工處已展開法定侍產假實施情況的檢討工作。

標準工時是議員關注的議題。標準工時委員會自2013年4月成立以來，在主席梁智鴻醫生和各位委員的努力下，全速完成了大量的公眾諮詢和數據搜集工作。我在此特別向梁醫生和各位委員衷心致謝。在以數據為依歸的原則下，委員會快將就其探討中的工時政策方向展開最後階段的諮詢，政府亦已同意將委員會的任期延長至本年11月底，讓委員會能有充分時間，完成餘下的工作，並向政府提交報告。我希望社會各界在諮詢期間踴躍提出意見。我亦借此機會，再次呼籲6名勞工顧問委員會僱員代表作慎重考慮，重投標準工時委員會的工作，積極為勞工界及僱員反映意見，在這關鍵時刻共同推動工時政策向前邁進。

主席，本屆政府高度重視扶貧、安老、福利、勞工及人力發展，並配合社會及人口結構變化帶來的需要，適當改善和加強服務。在社會急速高齡化的情況下，我們會繼續做好全面部署，在堅守審慎理財的原則下，將公共資源聚焦協助有需要的人，務求與社會各界共同努力，構建關愛、共融、和諧的社會。

我謹此致辭。懇請議員支持《2016年撥款條例草案》。多謝。

**主席**：財政司司長，請你發言答辯。

**財政司司長**：主席，我在2月底公布2016-2017年度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後，出席了不同的媒體訪問和論壇，聆聽市民和社會各界對預算案的看法。我亦感謝各位議員在上星期的會議上就不同的政策範疇表達你們寶貴的意見。

剛才3位局長已經就特定的範疇作了詳細的回應，我現在先向大家簡述一下環球和本地最新的經濟情況，然後就如何保持我們的優勢，長遠推動香港經濟和社會發展，提出一些看法。

首先，環球經濟在2016年面對重重挑戰，預計只能保持低速和不均勻的增長。IMF本月初公布的預測，將今年環球經濟增長下調至3.2%，跟去年3.1%的增幅相若。

美國經濟復蘇有比較穩健的基礎，但是基於出口和工業生產受制於美元強勢和環球需求不振，預計只能保持溫和的增長。美國聯儲局在3月會議維持利率不變，並且釋出減緩今年加息步伐的信息。不過，加息步伐最終還是要視乎經濟數據，所以暫時還是難以確定。肯定的是主要央行政策明顯分歧，令國際貨幣環境複雜，匯率和資金流向難以掌握，影響環球金融市場的穩定。

歐元區繼續受高失業率和高債務問題的困擾，歐洲央行在3月加推量寬措施，應對通縮風險。我們要留意，難民和英國脫歐等問題會否進一步影響本來已經非常緩慢的復蘇進程。

日本方面，負利率政策未見成效，去年第四季還出現按季收縮；面對人口老化和政府債務高企等結構性問題，預計短期之內經濟難見起色。一些新興市場，包括巴西和俄羅斯，亦由於原油和商品價格下挫，經濟遭受進一步的打擊。

面對疲弱的外圍環境，內地經濟同樣面對下行壓力，但是增長幅度比其他發達經濟體優勝，會繼續是環球經濟的主要增長動力。內地第一季按年增長6.7%，我相信中央政府有足夠的政策工具和空間，達成6.5%至7%的全年增長目標。

香港是外向開放的小型經濟體，容易受到外圍環境影響。由於海外市場需求疲弱，貨物出口量在今年首兩個月合計按年下跌4%，同期訪港旅客人次按年下跌14%，零售業銷貨量也大幅下跌12%。

勞工市場目前大致穩定，市民的薪金仍然有實質的增長。我相信大家都留意到，昨天公布的最新失業率微升了0.1個百分點至3.4%，其中零售、住宿和餐飲界別的失業率出現較明顯的升幅。

本港的失業率過去已經維持在3.3%或以下的水平超過兩年。今季失業率回升0.1個百分點，是市場傳遞的重要信息。我會密切留意有關行業勞工需求減弱的情況，特別是零售市道轉弱對就業市場所造成的壓力。通脹預計會保持溫和，今年基本通脹率會由去年的3%回落至2%。

樓市方面，隨着美國利率政策正常化、經濟增長放緩，以及住宅單位供應增加，樓市面對調整壓力。樓市交投自去年7月起轉趨淡靜，樓價在去年10月起連跌5個月，至今年2月累計下跌11%，市場數字顯示樓價在3月持續下跌。

樓價與經濟環境及市民的負擔能力依然脫節。今年2月的整體樓價較1997年高峰仍然高出58%；去年第四季按揭供款佔住戶收入62%，高於長期平均數的46%。我們會繼續密切注意樓市情況，維持樓市的健康平穩發展。

總括來說，我預測本港今年經濟只有1%至2%的實質增長，較去年2.4%的增幅為低。我在準備這份預算案時已經預期到本港經濟和勞動市場會面臨艱難的一年，所以我推出388億元的短期稅務和紓緩措施，協助企業(尤其是中小企)應對經濟難關，保住“打工仔”的“飯碗”。至於稅項寬減、提高免稅額和豁免差餉等措施，可以減輕市民生活的負擔，有助刺激本地的消費。這些稅務和短期紓緩措施，連同其他的支出，可以為今年本地生產總值提供1.1%的提振作用。在今年充滿挑戰的環境下，這個刺激作用是重要而適時的。

最近，有國際評級機構憂慮中國經濟前景，加上香港和內地關係密切，因而下調香港的評級展望至負面。我重申，香港的經濟基礎良好，金融監管制度完善，銀行系統及公共財政都穩健，我們絕對有能力、有經驗、有決心應對經濟周期帶來的挑戰。IMF在1月發表的評估報告，就充分肯定香港在經濟和金融方面的優勢。

事實上，隨着內地經濟結構改變，從勞動密集的生產轉向高增值發展，以及由投資轉變為消費拉動的經濟發展模式，將會為香港這類以服務業為主的經濟體帶來更多的商機。

除了應對經濟周期調整和顧及個別行業的短期需要之外，我在預算案亦提出措施，推動香港經濟順應“新經濟秩序”，持續發展。

新一浪的科技革命為傳統商業模式帶來範式轉移。香港在不同領域都不乏世界級的科研人才，亦擁有先進的技術和設備，我們有充分的條件推動創新科技的應用和生產，發展高增值的產業。

我在預算案中提出一系列的措施，包括投入82億元在將軍澳工業邨興建專用大樓，推動先進製造業的發展，以及推出和優化多項資助計劃，鼓勵大學和企業將科研成果商品化。

香港是國際金融中心，我們會積極創造合適環境，吸引金融機構和專才在香港發展金融科技，提升金融機構的效率和服務質素。我們亦會繼續在資金、培育和辦公空間等多方面，扶助初創企業蓬勃成長，並透過支援時裝、電影、藝術和體育發展，令香港產業更多元化。

隨着環球經濟重心東移，新興市場的影響力與日俱增。我們必須把握時機，好好利用香港在貿易物流、工商專業服務、金融，旅遊和創意產業等的優勢，拓展新市場。

金融管理局已經着手成立“基建融資促進辦公室”，建立平台匯聚投資者、銀行和金融界，促進業界為新興市場的基建項目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務。

我們亦會繼續透過各種貿易和稅務協議，擴大香港的商貿網絡，並促進高增值物流業和電子商貿發展。政府在上星期已經就“單一窗口”的具體實施展開公眾諮詢，期望可以盡快落實措施，便利業界。

隨着本港人口老化，社會服務的需求持續增長，政府會積極回應社會的需求，投放資源改善公共服務。在2016-2017年度，政府的總開支達到4,900億元，比去年度增加14%，比10年前增加超過1倍，遠高於本港經濟增長的速度。

教育、醫療和社會福利3方面的預算經常開支佔政府經常開支的六成。跟10年前比較，這3個範疇的開支增加了八成，其中社會福利的開支更是增加了超過1倍，顯示政府對改善民生的承擔，以及推行公共資源“應使則使”的原則。

有部分社會人士關注基建工程的龐大開支。基建是一次性的重要長遠投資，幫助鞏固香港的競爭力，推動經濟發展。除了改善運輸和發展地區等策略性基建項目之外，許多工程跟民生息息相關，包括文化、教育、環保、醫療、運動和地區工作。我們會設立跨專業辦公室，全面檢討工務工程的指引，嚴格審視主要新工程項目的造價預算，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我在籌備今年的預算案時，特別着意多為香港的長遠需要作前瞻性的籌劃，確保日後遇上經濟衝擊時，仍然能夠維持重要政策範疇的開支。當中包括成立房屋儲備金以落實“公營房屋建設計劃”、成立未來基金作長期儲蓄，以及為10年醫院發展計劃作出撥備。

政府的“中期預測”預計，香港經濟在2017年至2020年間平均每年實質增長3%，低於過去10年3.4%的趨勢增長。人口老化對公共開支影響深遠，隨着香港勞動人口在2018年左右開始減少，經濟發展將會受到影響，政府收入的增長亦會減慢。當政府開支持續高於收入，結構性的財赤便會出現。

致力確保我們的公共財政健康，非常重要，可以讓我們在應對嚴峻的經濟環境時有更多彈性和空間。我們會繼續多管齊下，在控制開支、保障收入和長遠籌劃3方面着手，維持政府財政的健康。

我們由去年起推行為期3年的控制開支計劃，鼓勵各政策局和部門重整工序和重訂工作的緩急優次，提升資源運用的效率。我們推出這項計劃，目的是適時檢視不同開支是否合適，從而控制政府開支增長的速度，而不是縮減開支。

2016-2017年度是計劃推行的第二年，我們在這個年度騰出27億元的經常開支；而同年度的政府經常開支，較上年度修訂預算增加218億元，這數字比已騰出的開支超出8倍。由此可見，控制開支的計劃絕對沒有窒礙開支的合理增長。況且，在計劃下騰出的資源已經全數回饋各政策局，加強現有服務和推展新的服務。

我在2月底的預算案中公布，2015-2016年度政府盈餘的修訂預算是300億元。根據現時最新的數字，由於政府實際收入和開支較修訂預算分別大約減少了70億元和10億元，加上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在預算案公布後批准向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撥款100億元推行公私營協作計劃，故此去年度盈餘的最新預算會調低至大約140億元。同時，由於醫管局的撥款已經計入2015-2016年度的帳目，導致2016-2017年度的開支變相會減少，盈餘相應會增加。

主席，今年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接近2 200項；經主席裁決後，雖然已經減至407項，但個別項目討論仍然需時，單是投票就需要10多個小時。政府會盡力配合立法會的審議工作，令預算案可以盡快通過。

我留意到有議員要求政府將部分納入財政預算的開支建議另行提交財委會審議。

政府一直以來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5條和第6條提交立法會、與預算案一併審議的財政預算中，都包括不少新增的開支建議，包括經常和非經常開支的項目。我們將部分爭議性較小的開支建議和預算案一起提交立法會審議，目的是提升審議的效率。

各政策局會就這些納入財政預算的主要新增開支建議，在其開支總目和分目清楚列明，也在管制人員報告內適當陳述，並且按需要在合適時間諮詢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議員亦可以在特別財委會會議上，要求局方提供這些開支建議的詳細資料。

立法會早前批准905億元的臨時撥款，可以應付至5月底前的開支。如果預算案未能在5月底前通過，政府部門和公營機構在6月初會開始陸續出現資源不足的情況，公共服務將難以維持，多項實際而急切的惠民紓困政策措施便不能適時推行。

我懇請各位議員以整體社會利益為重，支持盡早通過《2016年撥款條例草案》，令這些措施可以早日落實。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志全議員站起來)

**主席**：陳志全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要求點法定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16年撥款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志全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劉慧卿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梁家騮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國謙議員、田北辰議員、田北俊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胡志偉議員、姚思榮議員、莫乃光議員、陳恒鑽議員、陳婉嫻議員、梁志祥議員、梁繼昌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單仲偕議員、黃碧雲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蔣麗芸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鍾樹根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李卓人議員、何秀蘭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毛孟靜議員、范國威議員、陳志全議員、陳家洛議員、郭榮鏗議員及楊岳橋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58人出席，46人贊成，11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16年撥款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全委會將合共進行8項辯論。第1項辯論涉及沒有修正案的總目，辯論結束後隨即表決將有關總目的款額納入附表。之後全委會會就修正案進行第2項至第6項辯論，一如去年的安排，辯論修正案的主題是根據施政報告“致謝議案”辯論的組合劃分。修正案的辯論可使用的時間與去年相若。

完成修正案的辯論及表決後，全委會將就有修正案的總目進行第7項辯論，之後將各總目的款額逐一表決納入附表及將附表納入條例草案。最後一項辯論是納入條例草案的第1條及第2條，並就納入進行表決，這樣便完成全委會對條例草案的整個審議程序。隨後本會會就條例草案進行三讀表決，我預計條例草案可於5月11日的會議完成所有程序。

## 《2016年撥款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按照《議事規則》第68條的規定，本會現在首先審議附表。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下述各總目的款額納入附表。

**秘書**：總目26、27、79、95、114、136、169、174、180及184。

**全委會主席**：秘書剛讀出的是沒有修正案的總目；全委會現在進行第1項辯論，有意發言的委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想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發言。大家應該也知道，最近發生了一宗所謂“去國立”事件，我認為康文署日常

在處理與有台灣背景的大學或組織的名稱時，應遵守一套良好守則，令市民能夠明白。我們最近曾就此事質詢民政事務局局長，而康文署的答覆十分有趣，表示不能怪責任何一個同事，更表示某些報道指某同事應承擔責任，但康文署至今也沒有……因為我們現正討論撥款事宜。事實上，康文署應制訂一套良好制度，當前線人員認為可能出現問題的時候，便應向高級人員例如助理署長甚或署長報告。這些高薪官員理應花時間處理問題，而且他們也應該明白，這些與稱謂有關的問題可能會造成嚴重傷害。

雖然有人認為事件只不過涉及一個稱謂，但如果處理不當，便會傷害台灣人民的感情，也會令很多曾經在台灣讀書的香港人 —— 因為他們視這些台灣大學為母校，感覺關係密切 —— 他們必定會強烈質疑為何這麼多高層人員從撥款受惠，但當他們要作出審慎決定和制訂良好程序時，卻把事情弄成這個樣子。如果康文署已制訂了有關程序，卻又發生某些事情，不為法律或政策所容許，但又不牽涉法定權力，而只是純粹關乎行政考慮，無需在法律方面作出特別考慮的時候，那麼這項政策應該由康文署還是局長制訂呢？是否需要由局長處理呢？問題是事件發生後，政府一直表現得像一隻縮頭烏龜，沒有政府官員向大家解釋，究竟誰作出這個決定。是否真的由前線人員運用行政權力作出決定，抑或由高薪的助理署長、署長甚或局長作出決定呢？主席，我認為政府至今還沒有就這事件作清晰交代，似乎想把事情“拖得就拖”。總言之，政府不作解釋，便以為事件已經得到解決。

主席，關於這筆公帑是否獲得有效運用，我認為高級官員應具備宏觀視野，能夠看到並能兼顧社會各方的問題。如果該事件並非與法律有關而是與行政有關，究竟這做法是否最恰當？從善用公帑的角度來看，政府應該由高級人員制訂程序和指引。如果在遇到某些問題的時候，如果署方真的認為字眼敏感，是否應由高薪及應負責的高層人員來作出決定，而且應有連貫的政策？如果政府的高薪人員認為事件處理恰當，便應站出來向市民解釋為何作出這個決定和理由，而不是完全不聞不問，像事情從來沒有發生過一樣。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梁國雄議員**：我認為這裏法定人數不足。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起期間，代理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代理全委會主席：**何俊仁議員，請發言。

**何俊仁議員：**代理主席，雖然就這一系列的總目來說，議員並無提出任何修訂或刪除任何開支的建議。不過，我想在此特別提醒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同事要小心工作，意思是他們必須公平合理地執行政策，讓市民能夠享用其轄下所管理的場地。

最近兩年，我接到一個團體的投訴 —— 其實我亦曾向局長反映 —— 該團體多次要求租用香港的劇場場地，讓一個海外舞蹈團來港表演，但多次遭到拒絕，原因是並沒有場地。該團體表示，既然他們希望在一年或兩年後的日子租用場地的申請遭拒絕，究竟這些場地在哪些日子可以租用呢？康文署每次都只說需要前來申請，沒有回答他們的問題。如是者，雖然該團體以往四、五年多次提出申請，但也沒有一次得到批准。

我們有理由相信，康文署的職員根本是收到指示，因而不會讓該舞蹈團租用場地，原因是相信該舞蹈團與法輪功有關係。但是，我想指出，這做法一方面違反公平的政策，亦會引起司法覆核，而我相信如康文署敗訴，不僅是政府的名譽受損，政府亦須賠償龐大的訴訟費。

其實，3年前入境事務處亦同樣針對該劇團，基於一些錯誤，突然在最後拒絕向一些相關的工作人員簽發入境證，因而令政府面對司法覆核，最後更敗訴。

我要提醒康文署，希望他們正視這事，並公平、公正、合理地管理場所，使每個團體經合法程序提出的申請，都得到公平對待。

我再提出一點，剛才涂謹申議員在發言中也提到，康文署引入政治審查，對一些人士的名銜作出所謂“去國立”的做法，此舉完全是不

合法，傷害香港作為一個開放城市的地位，亦傷害一些鄰近地方的朋友的感情。

我在此再次敦促局方檢視政策，避免再令人覺得香港越來越多政治審查，而這些政治審查存在於各政策局內，除了康文署外，我稍後也會談到食物環境衛生署、入境事務處及香港郵政等都有這些政治審查的做法。這會令香港一直倒退至成為一個封閉的地方。

我謹此陳辭。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陳志全議員**：代理主席，我根據《議事規則》第40(4)條，動議全體委員會現即休會待續。

我想問一個規程問題，這項議案的辯論時間會否計算在曾鈺成主席的裁決所訂的辯論時間之內？

**代理全委會主席**：根據我對立法會主席昨天說明辯論及表決安排的理解，各項修正案的辯論會進行60多個小時，條例草案預計在5月11日的會議進行三讀表決。所以，無論是甚麼形式的辯論，均會計算在立法會主席預計的60多個小時內。

陳志全議員現在動議休會待續議案。陳志全議員，你是否想發言？

**陳志全議員**：代理主席，我先要求點算法定人數。

**代理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起期間，有委員返回了會議廳，但尚未就座)

**代理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就座。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代理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請發言。

**陳志全議員**：代理主席，我根據《議事規則》第40(4)條動議全體委員會現即休會待續。我提出這項議案的目的，是要對曾鈺成主席昨天就《2016年撥款條例草案》所作裁決中的多點意見表示不同意。我希望各位委員在聽完我的陳述後，可以考慮予以支持，這並不是大家是否支持這份財政預算案的問題，而是曾鈺成主席昨天的裁決如果成為先例，將會後患無窮，後果非常嚴重。

第一，曾主席昨天才作出這項裁決，而議員在昨天下午才得悉獲接納的修正案。同時，他對整項辯論和表決的安排，其實直至這一刻仍不是很清楚。當然，代理主席你可能認為你的理解與我的理解不同，你認為已經非常清楚，但我認為無論公眾、傳媒，甚至是議員，對曾鈺成主席的辯論安排都有很多疑問和問號。我希望通過休會待續議案的辯論，即使主席不在這個議事廳或在我們的議程範圍內與我辯論，我也希望他向公眾、傳媒清楚交代我今天在這項休會待續議案辯論中提出的問題。

我剛才問代理主席，究竟我現時提出的這項休會待續辯論會否計算在整個辯論的時間之內呢？究竟現時發生甚麼事呢？各位議員同事，現在並沒有“拉布”，現在是曾鈺成主席根據《議事規則》對於議員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的修正案作出裁決，接納了407項修正案，然後安排辯論的時間表。根據主席向議員派發的安排簡表，這場辯論的時間總共是94.5小時，在5月11日的會議便會完成所有程序。這是我第一個問題，因為這張列表寫着預計於5月11日的會議完成所有程序，這便稱為限時辯論。當然，如果你問我，我由始至終都反對限時辯論，應該是自然辯論，主席應根據《議事規則》主持會議，如議員發言重複、離題，主席便停止其發言，而如果主席認為議會的時間不足夠，便加開會議，雖然我反對24小時開會，但如果大部分議員均同意，我們都要奉陪。主席應該以時間來處理辯論和處理全體委員會的修正案。

在這方面，我要感謝曾鈺成主席在過去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辯論中沒有使出這一招，即所謂限時辯論。我知道曾主席的腦海曾經一瞬間出現過或想過這招，但最後他表示由於第一場辯論也尚未完成，他沒有根據來擬訂限時辯論的時間表。如果曾鈺成主席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辯論也派發限時為94.5小時的時間表，我想《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將會獲得通過，因為如果有時間表，大家只須“捱”時間，但現在有時間表，大家更可以不用“捱”時間。

我最基本的問題是，我反對點法定人數的時間也計算入辯論時間的安排，但過去兩年，曾鈺成主席當然會說這是行之有效，但就這種荒謬的情況，我以前也曾提出，如果有議員要求點法定人數，其實理論上可以令所有議員也無法發言。此外，如果休會待續議案的辯論時間也要計算入94.5小時之內，我認為這也是荒謬的。

第三，最有趣的是流會又怎樣呢？有些傳媒說這應會計算在內，因為主席現在劃下死線，要在5月11日完成所有程序。如果是這樣，大家也不用湊夠法定人數——現在是否有足夠法定人數？大家可幫忙看一看——大可令所有會議流會，直至5月11日回來進行表決，這樣便皆大歡喜，對嗎？但是，這樣是很荒謬的，即是說由於劃下死線，便可以無經辯論，便要求……

(陳偉業議員站起來)

**代理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陳志全議員剛才請我看一看是否有足夠的法定人數。我發現沒有足夠人數，請你點法定人數。

**代理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代理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請繼續發言。

**陳志全議員**：我剛才說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不應限時辯論，所有法案的審議過程也應該提供充足時間讓議員發言，包括這項《2016年撥款條例草案》。不過，即使大家覺得反正過去數年也是這樣做，但我仍然要說，如果連點法定人數、休會待續辯論，甚至流會也計算入內，這是非常不合理的。我也希望曾鈺成主席可以再次向公眾清楚交代，因為昨天有記者問他如何計算流會，他十分巧妙地迴避問題，沒有直接回答。是否流會也計入這94.5小時？黑雨或8號風球又怎樣？是否照樣計算入內呢？曾鈺成表示由於今年是第四年，已經是最後一個會期，餘下還有22項政府法案須處理，所以要較嚴謹地處理這次這項撥款條例草案的辯論。

眾所周知，政府有自己的時間表，大家剛才也聽到財政司司長的發言，他說希望快者是5月中，慢者則5月底通過這項撥款條例草案。那麼，曾鈺成主席憑甚麼決定5月11日需要完成所有程序呢？老實說，議會抗爭家家有求，不會永遠只有反對派使用，建制派也可能非常不滿某些條例，也希望進行抗爭，例如有關醫務委員會的條例草案。這將立下先例，如果大家覺得限時辯論沒有問題，把點法定人數的時間計算入內又沒有問題，把休會待續辯論、流會及無法召開會議的時間計算入內也沒有問題，這是一個很壞的先例。

此外，與過往比較，這次最嚴重的問題在於裁減議員所提修正案的做法。很多民主派議員可能沒有甚麼大意見，因為就他們提出的修正案來說，差不多接近九成獲得批准，儘管也有不獲批准的情況，例如李卓人議員提出22項修正案，不獲批准的只有一項；葉建源議員提出兩項修正案，不獲批准的也只有一項，而其他全部也獲得批准，所以他們便可能覺得沒有問題。但是，問題不是他們提出的修正案有否被刪除，而是曾鈺成主席在整個裁決的過程中有否濫用權力，又或是否在毫無準則的情況下作出有關裁決。

人民力量今年沒有提出大量或海量的修正案，我們提出的修正案數目與去年相若。我提出了200項，陳偉業議員則提出了260項，而我獲批准的有73項，陳偉業議員則獲批60項。我現在不是要討論獲批多少修正案的問題，而是他批准這些修正案的原則為何。我發覺曾鈺成主席這次完全是“亂晒大籠”，其做法並不是較以往嚴謹，因為較以往嚴謹的意思是他有一項原則，只不過把原則收緊而已。例如我記得在第一年，議員提出所謂序列式的修正案，建議削減官員1個月、兩個月、3個月的工資，曾鈺成也批准；但到了第二年卻不准提出了，只是批准提出削減1年或半年工資，而後來連配對式的修正案也不准提出。但是，今年很奇怪，以我提出的修正案為例，有很多我過去曾提

出而獲批准的修正案，今次也不獲批准，而我是完全無法找到不獲批准的準則，例如我提出削減行政長官全年薪酬預算開支，這項修正案不獲批准提出；我提出要求削減民航處處長全年薪酬預算開支，不獲准提出；我提出要求削減教育局局長全年薪酬預算開支，又不獲准提出。我相信如果能夠提出這項修正案，林大輝議員可能也會支持。接着我便想，是否今年完全不准提出削減薪酬預算開支呢？這又不是。

昨天黃昏，我們收到獲批准提出的407項修正案，當中劉慧卿議員提出削減行政長官辦公室行政長官的全年薪酬預算開支的修正案獲准提出。那麼，為何劉慧卿議員可以提出削減梁振英的薪酬，我要求減梁振英的薪酬，則被說為瑣屑無聊而不獲准提出呢？這完全是無法理解的。接着我又想，是否因為已有議員提出，所以不讓我提出呢？情況又不是這樣。我翻看主席的裁決，例如針對削減漁農自然護理署人道處理動物的全年預算開支，我和毛孟靜議員提出了一模一樣的削減建議，但兩人均獲准提出，即毛孟靜議員的修正案獲接納，我的修正案也獲接納。換言之，當中並不存在議員不能提出已有其他議員提出的修正案這一準則。除非曾鈺成主席說是他看錯了或看漏了，如果曾鈺成主席有這樣的準則，便要走出來告訴大家。我們連向他查詢這些準則的機會也沒有，他只是叫我們回去看一看，說是有準則的。我現在告訴大家，他並沒有準則。

再者，我剛才提到削減教育局局長吳克儉全年薪酬預算開支這項修正案，我以為是否有一項原則規定不准針對一個人來提出削減開支建議呢？情況又不是這樣。我看到黃毓民議員提出削減環境局局長全年薪酬預算開支，而這項修正案是獲准提出的，還有削減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全年薪酬預算開支的修正案，同樣獲准提出，大家是否覺得完全沒有準則呢？另一例子是削減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薪酬預算開支的修正案又獲准提出，這真是十分奇怪，為何削減教育局局長全年薪酬預算開支的修正案卻不獲准提出呢？我們想到一個原因，便是會令建制派尷尬，包括令林大輝議員感到尷尬，不知道是否應該支持，但又無法不支持，因為他的民望最低。

更奇怪的另一點是，我提出削減民航處處長全年薪酬預算開支的修正案不獲批准，但陳偉業議員提出削減兩名民航處副處長全年薪酬預算開支卻獲批准。這是甚麼原則、甚麼準則呢？你也要告訴我才可以。接着有些人說，原則便是這樣：提出較少修正案的便全數批准，提出較多修正案的獲批准的便較少，例如你提出200項修正案，現在獲批准提出70多項修正案，百分比已經是最高的了——除了只提出一、兩項修正案並全部獲准提出的議員——你已經比“長毛”、“大

囁”和毓民高了，你還不得些好意便回手？不是這個問題，而是原則的問題，因為如果大家覺得這樣也沒問題，其實比財務委員會（“財委會”）還要差，例如你提出35項修正案，財委會的陳健波議員、陳鑑林議員要求議員回去整合為4項，他們也起碼會要求議員回去整合，也就是仍有討論的空間。如果曾鈺成要求我回去整合，可能我整合時覺得削減吳克儉的薪酬開支最為重要，我寧願刪除削減教育局其他靡碎開支的修正案，寧願不提出這些修正案也說不定。

所以，大家（尤其是民主派議員）回去真的要看一看，今次曾鈺成主席作出的裁決是完全亂來的！“亂晒大籠”！如果這成為先例，將會萬劫不復，後患無窮。如果他有本事，可以一項修正案也不准提出，全部裁決為瑣屑無聊，我也奈他不何，因為他是根據同一原則，我能否對他進行司法覆核也只是後話。但是，曾鈺成主席現在毫無原則作為根據，同樣的修正案，別人可以提出，我卻不可以提出；又或可以削減副局長的薪酬開支，卻不能削減局長的薪酬開支，令人無所適從。所以，我希望曾鈺成主席回去翻看一次，他究竟有否看過呢？今次怎麼會如此錯失，裁減得如此差勁呢？

所以，我希望大家支持休會待續議案。

**代理全委會主席：**由於陳志全議員提出了休會待續議案，我必須先處理這項議案。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全體委員會現即休會待續。根據《議事規則》第40(5)條，這項休會待續議案不容修正。

局長，你是否想發言？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示意不想發言）

（陳志全議員站起來）

**代理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陳志全議員：**代理主席，我要求根據《議事規則》第17(3)條點算法定人數。

**代理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代理全委會主席**：王國興議員，請發言。

**王國興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反對人民力量陳志全議員提出的休會待續議案，亦強烈譴責人民力量不顧人民利益。

代理主席，剛才在進入這個辯論環節後，他在提出休會待續議案前後的時間已4次要求點法定人數。各位香港市民可以算一算，這4次點算已浪費今天立法會會議近1小時的時間。如果根據上年度的情況，我計算出他們每“拉布”一天，就會浪費255萬元。如以立法會今天開會9小時計算，將255萬元除以9，大家便會知道他們每小時浪費的金額是數以十萬元計。大家可以屈指一算，這些浪費公帑的數目應該算在人民力量的頭上。

(陳偉業議員站起來)

**代理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似乎沒有足夠的法定人數，請你再次點法定人數，並提醒王國興議員這是第幾次點算。這是第五次。

**王國興議員**：他又再次浪費我們的時間。

**代理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代理全委會主席**：王國興議員，請繼續發言。

**王國興議員**：代理主席，剛才已是第五次點算法定人數，之前4次點算法定人數已浪費香港市民383,333.....元，這是一個除不盡的數目。截至本財政年度，我估計已浪費整整30萬元，這個數目雖不中亦不遠矣。我希望在9月投票的選民會問問人民力量為何要如此浪費大家的血汗錢。

代理主席，我剛才細心聆聽陳志全議員提出休會待續議案的兩項理由，第一點是他不滿曾鈺成主席在裁決中表示須限時發言，而另一點是他認為曾鈺成主席削減其修正案的數目並不合理，獲批的數目較其他人少。因此，他認為曾鈺成主席胡亂作出裁決，並發泄他對曾主席的不滿情緒。如果陳志全議員要發泄不滿情緒，應否以提出休會待續議案“拉布”，再由陳偉業議員及其黨友以要求點算法定人數的方法綁架整個立法會，犧牲公眾的利益呢？這種做法本身已極其不合理，嚴重忽視廣大市民的利益，置廣大市民的利益於不顧，還說甚麼人民力量呢？他只是在壓迫及苦待市民。麻煩他把招牌收回吧！如果他們不滿曾鈺成主席的裁決，完全可以透過其他渠道和方法與曾主席爭辯，甚至可以在修正案進入全委會審議階段時發揮，但休會是甚麼意思呢？即大家不用開會，停止會議？我希望市民明白休會的意義是現在立法會停止審議財政預算案（“預算案”），這樣做可以嗎？當然不可以，因為這份預算案是要決定政府來年的全部開支。無論他喜歡與否或有多不滿，這些開支全部與香港市民及經濟有關，怎可以不撥款呢？怎能休會和不進行審議呢？他連這麼簡單及顯而易見的道理也不提和不顧。因此，我們是不可能休會的。

他們其實也知道，提出休會待續議案是犯眾憎的，但為何仍要提出呢？無他，他們想利用休會加上點算法定人數來“拉布”而已。由於他提出了休會待續議案，所以現在的時間便要用來討論這項議案而非預算案，亦非審議議員提出的400多項修正案。其實，對於曾鈺成主席把那些瑣屑無聊及根本不符合規程的修正案由2 000多項削減至400多項，從我個人角度來看，我仍認為曾主席的裁決略嫌寬鬆。如削減至40多項就差不多了，一如陳健波議員的做法，才是對的。但這也算了，即使削減至400多項，仍是浪費時間。

此外，主席設定的審議流程是大約在5月11日便須進行最終表決。作為立法會主席，他當然要負起責任，令會議有秩序地審議政府的預算案，亦有責任令會議有效率地處理有關修正案。他這樣編配時間，有何不對呢？如果主席不編配時間，讓他們胡亂濫用自己作為議員的權力，這又算甚麼立法會呢？因此，這是說不通的。再者，我認

為陳志全議員提出的休會待續議案絕對是置香港市民的利益於不顧，完全違反本地、本土及香港市民的利益。代理主席，在昨天的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向我們報告失業率回升。不久前，政府官員無論是曾司長或其他數位局長的回應均一再敲響警號，指出香港經濟已進入向下調整期。我說的不是向上，而是向下調整期。失業情況已回復多年前的新高，現時經濟在外圍環境影響下雪上加霜，再加上之前的暴力行為、“趕客”的做法、持續79天的非法佔領、“鳩鳴”，以至所謂“拖篋”、“蝗蟲”等事件，令遊客卻步，旅遊、酒店、零售和飲食行業均飽受打擊。

剛才政府也指出每年大約需要600億元至700億元，但由於他們“拉布”，在上年度和今年度均無法獲批工程撥款真正動工。他們說這些工程是“大白象”，但他們才是“大白象”、“蛀米大蟲”。現在建造業由本來的蓬勃變成不景氣，行業內首當其衝的是顧問、設計師、測量師和繪圖員等，這些前期工作、工種的專業職系受到嚴重影響，但他們好像完全視而不見，見而不聞。他們每月高薪厚祿，坐在冷氣房內“拉布”、點算法定人數和提出修正案，卻不顧那些在外面叫苦的“打工仔”，不知道自己下個月有沒有錢供樓及能否支付子女的學費，而那些已把個人物業和生財工具作按揭抵押的投資人士亦不知道自己究竟還有沒有資金經營生意，但他們好像完全無動於衷。現時已敲響警鐘，失業率已回升，為甚麼他們仍要拖累香港經濟？

(陳偉業議員站起來)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法定人數不足，請響鐘。

**王國興議員**：大家看看，人民力量再次要求點算法定人數。

**代理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代理全委會主席**：王國興議員，請繼續發言。

**王國興議員**：代理主席，財政司司長在答辯時清楚指出，政府現時的運作是使用臨時撥款。這筆撥款到5月尾便會用完，6月是否還能取得撥款呢？所有公務員能否獲發薪呢？政府資助機構又能否獲得撥款呢？弱勢社羣包括領取“生果金”、長者生活津貼、傷殘津貼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人士是否有錢到位呢？全部取決於這份預算案能否通過。在這種情況下，請問立法會議員還有甚麼理由要求休會和暫停會議呢？

代理主席，我收到建造業的油漆師傅郭慶流先生寫的一首詩，他要求我向各位議員讀出。這首詩出自關心人民利益的中國古代著名詩人鄭板橋，他的詩是這樣的：“衙齋臥聽蕭蕭竹，疑是民間疾苦聲；些小吾曹州縣吏，一枝一葉總關情”。此詩表達鄭板橋關心人民的痛苦和利益，風吹竹葉時發出蕭蕭的聲音。民間現時有很多痛苦，但人民力量能聽得入耳嗎？

我感到奇怪，他們自稱為人民力量，當然是為人民。現時人民已發出痛苦呻吟，他們竟然充耳不聞，還要“拉布”，又要休會。他們不開會，卻繼續支薪和領取高薪厚祿。陳志全議員、陳偉業議員，你們對得起香港市民嗎？對得起人民嗎？

(陳偉業議員站起來)

**代理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請點法定人數。

**代理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代理全委會主席**：王國興議員，請繼續發言。

**王國興議員**：代理主席，由於我的發言“針針見血，句句到肉”，被人民力量打斷了5次，破了立法會會議的紀錄，因為從未試過有議員的15分鐘發言被打斷5次之多。

代理主席，我要在此告訴建造業老前輩郭慶流師傅，我已為他傳達他的詩句。不過，人民力量沒有聽入耳，仍繼續犧牲人民的利益。因此，我要引用蘇錦樑局長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發言的最後一句說話，就是對於“拉布”、浪費公帑的議員，一個一個認住他們！一個一個記住他們！

多謝代理主席。

**郭家麒議員**：代理主席，我就休會待續議案發言。剛才我聽完陳志全議員就休會待續議案提出的一些理據和做法後，有一些感想，希望藉這次辯論說出來。

其實，財政預算案(“預算案”)辯論並非甚麼新鮮事，很多議員均會就政府的撥款法案提出修正案，這些修正案正正體現了本會在憲制上可透過審議預算案提出不同看法的權利。我必須跟王國興議員談談邏輯——可惜他現在不在席——因為如果一些歪理不斷在議會內重複，我很擔心記錄了這些歪理後，沒有人會再回應。

剛才他說了很多話，指立法會辯論浪費時間，是不需要的。我不知道為何他要參選立法會議員，因為議員很多時都要花時間在這方面，但最重要的是，這是我們的責任，而審議預算案就是我們憲制上的責任。以今年為例，預算案涵蓋很多不同項目，當中不少甚富爭議，例如政府在面對很多未能解決的經濟和民生問題時，卻仍提出令市民驚訝甚至憤怒的“一帶一路”獎學金，儘管特首在2012年上任時不止一次說過要解決長者的退休問題，以及一些對基層勞工的不公平待遇，包括工時及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對沖的問題，這些都是基層勞工絕對不能接受的情況，但政策卻仍未修改。

王議員代表勞工界別，但很奇怪，為何這次預算案對勞工或基層僱員面對的最基本的問題隻字不提，他竟然也會收貨？最重要的是，正如剛才陳志全議員在發言中亦有提到，主席就這次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的辯論作出了一些動作。主席對修正案的裁減，我相信甚具爭議，但這並非我想在這裏說的話題，我反而有興趣談一談時間分配及節數安排。

雖然修正案經曾主席裁減，但數目仍超過400項。事實上，很多修正案並非瑣碎無聊，而是有根據的，例如議員透過修正案進一步闡述他們對不同官員、部門和政策的撥款的看法，希望藉修正案撥亂反

正。其實，就預算案進行辯論和提出修正案，是立法會能令政府施政作出較大改變的唯一方法。所以，如果議員放棄這項權利或主席令本會失去這項權利和職能，並不恰當。因此，主席裁定待辯論進行大約90多小時後，在5月11日的會議便會結束辯論，我覺得這做法並不適當。我不是說5月11日這日期有甚麼問題，但如果我們需要較長時間發言和討論，很多議員都會願意再花更多時間。過往本會亦曾經在有需要時，於星期六和星期日舉行會議。換言之，如果不同議員在多項辯論中對修正案持不同看法，我們便應該透過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的討論，將這些觀點盡量展示出來。曾主席採用這種方法定出時限，做法不智，亦為立法會立下一個很壞的先例。

眾所周知，曾鈺成主席於今年任期屆滿後，極大可能不再參選。如果下一任主席引用他的邏輯……其實在眾多建制派議員中，他算是較為開明的一位，因此，他受到不少建制派議員攻擊。但一位相對開明的主席 —— 我並不是說我接受他的做法 —— 也使用這樣的邏輯削減我們應該用來辯論的時間，即是說，政府將來可以更肆無忌憚，建制派議員亦會更惡形惡相，可以繼續在立法會“側側膊”通過一些不利民生甚至與市民對立的做法。

剛才有建制派議員說，他現時非常關注升斗市民的民生問題。大家看看今次預算案為升斗市民提供了甚麼呢？不論是經濟發展、長遠的退休保障或長者……我重申一次，政府是怎樣對待香港的長者的呢？政府只會在未來兩年增加160個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改善1 200個宿位的質素，以及增加服務券的數目。對於一直不斷增長的長者人口，這只是杯水車薪。如果我們對這種態度和做法忍氣吞聲，政府看到後，將來便可以利用建制派的護航或與主席一起“扯貓尾”，喜歡怎樣“裁”及“剪”都可以。

所以，今次是一個很壞的先例。如果說因為主席立下如此壞的先例而引起議員強烈不滿，我對此表示同意。事實上，今次提出的修正案數目已較去年就預算案提出的修正案數目減少了很多。社會對曾司長今年提交的預算案的整體評價並不太差，因此，很多非建制派的議員不單沒有猛烈批評他至狗血淋頭，甚至覺得他交了功課，較同一政府內的梁振英及林鄭司長做得更好。亦因為這個原因，很多建制派，包括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不斷攻擊他，對他作出很多不合理的抨擊。我們對此有點看不過眼，為何他們會如此無理取鬧？

雖然整體評價可能並非最差，但有一點是很清楚的，就是個別官員失職，表現甚差，例如行政長官梁振英，以及我們稍後會討論的政

務司司長和教育局局長等，他們的表現相當差，而事實上，他們亦不配領受高薪厚祿。

所以，這些修正案正容許立法會在財政撥款裏扣減一些不應該使用的款額，但主席連議員就政策和預算案作出回應的做法都予以取消，沒有給予足夠時間作出討論，此舉不單對這份預算案和今屆立法會造成傷害，我最擔心的是這種做法日後會被引用為先例，立法會在9月後可能會較現時更糟糕和惡劣，屆時新當選的主席可能會更離譜——套用陳鑑林議員的說法，是可以很離譜的——可以利用《議事規則》，把政府或梁振英不想聽的說話全部刪去。所以，今次以休會待續議案來回應主席這種做法，令討論不必要地拖長，我覺得始作俑者可能是曾鈺成主席自己。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我想先點法定人數，謝謝。

**代理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起期間，有委員返回了會議廳，但尚未返回座位)

**代理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返回座位。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代理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請繼續發言。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人民力量在這數年已習慣了被各方攻擊，所以面對王國興議員這些謾罵式及質素差的批評，我們只會視之為“搔癢”，不會當作一回事。

王國興議員剛才指責我們“拉布”造成浪費，現在卻又離開了會議廳，而且經常不見蹤影。邵善波曾經批評保皇黨，形容40多名保皇黨議員不知所謂，直指這40多人不肯負責，認為如果政府能夠令這羣人信服，他們就不會發狂，那麼他便不用那麼辛苦。事實上，他的意思是說這40多人應該安坐這裏開會。王國興議員剛才又指我們薪酬高，難道他們沒有收錢嗎？代理主席，王國興議員又不在席，請點算法定人數，傳召他回來。

**代理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起期間，代理全委會主席馬逢國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代理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請繼續發言。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邵善波不敢當面責罵保皇黨和王國興議員，那麼就由我代他罵這些人吧。他曾經說過他們40多人各自“搞搞震”，莫說有否“撐”政府，即使應該負責的工作——王國興議員每個月領取10多萬元薪酬也不出席會議——他曾經說過他們40多個人都不負責任，對嗎？

**王國興議員：**代理主席，我澄清我每次都有出席會議並沒有缺席會議，我要求陳偉業議員收回他的言論。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請要求他坐下，現在不是他發言的時間。

**代理全委會主席：**王國興議員，請坐下。

(王國興議員坐下)

**代理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請繼續發言。

**陳偉業議員**：不要“狗吠”，坐下；不要“狗吠”，坐下。他多麼聽話，現在立即坐下。我叫他不要“狗吠”，他便立即“收聲”。

代理主席，邵善波批評他們40多人時常離開會議廳辦理私務——剛才又有議員走出去——他說這40多人沒有前來開會，就是失職。這就是香港“左王”痛斥保皇黨的一番說話，特別痛斥王國興議員時常“亂吠”。

代理主席，我認為休會待續的要求絕對正確，為甚麼？因為這個議會真的已到了令人感到很悲哀的地步。我小時候曾經問家父：為何國民黨當年這麼成功，卻被共產黨打敗而要遠走台灣呢？他當時只是簡單回答：“蔣介石只重用奴才，而不要人才”。這就是國民黨的問題，只重用聽話的人。現時“港共”管治的情況卻更糟糕，不但人才變奴才，而且天才變蠢才。主席最近作出的裁決真糟糕，曾鈺成主席已變成如陳鑑林議員或陳健波議員般。他明明是一位人才，現在卻變成蠢才。

關於他作出的裁決——剛才陳志全議員已經就一部分裁決發言——我回看我的修正案，發覺他已不是我所認識的曾鈺成。我甚至懷疑是否由他親自作出裁決，還是由中聯辦作出決定後，他便照稿宣讀，對嗎？他裁決指我的修正案瑣碎無聊，否決了由我提出的200項修正案。可是，我在去年提出的190項修正案，全都獲得接納。事實上，今年絕大多數修正案與去年提出的修正案極為相似，但主席去年不認為瑣碎無聊的修正案，今年卻被視為瑣碎無聊，為何會這樣？主席是否突然改變他的頻道？還是他的精神突然出了問題？

議會作出的裁決應重視傳統，但主席現在可能認為要作出改變。我曾經多次指出，立法會的西敏寺式傳統，已經變成了人大傳統。曾鈺成主席這次就大幅削減我提出的修正案所作出的裁決，以及他提出的理由，已充分顯示香港的英式議會傳統已經死亡，正式變成人大傳統。看到這些人才變成蠢才，我真的感到很惋惜。

如果大家看看他的裁決，便會發現有數個荒謬之處。他認為我提出削減行政長官全年薪酬的修正案瑣碎無聊，不准我提出，卻批准劉慧卿議員和李卓人議員提出類似的修正案。他處事因人而異，“大囁”

提出的修正案被批瑣碎無聊，劉慧卿議員和李卓人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卻可以接受。至於何秀蘭議員和郭家麒議員提出削減新聞統籌專員全年薪酬的修正案(郭家麒議員提出削薪比率為50%)，都同樣獲得批准。但為何我基於他失職而提出削減薪酬的修正案卻被認為瑣碎無聊呢？

我剛剛寫了一封長達兩頁紙的信給主席，指出他的謬誤之處。新聞統籌專員本應協助特首和政府改善形象，以及改善與傳媒的關係，但為何安排特首(有人稱他為“特狗”)帶狗前往西九龍，也會變成公關災難？

大家看看奧巴馬的兩隻狗多麼得人歡心，彭定康當年飼養的數隻小狗也很得人歡心。彭定康其中兩隻小狗曾經失蹤，當時差不多全港市民都幫他尋狗。但是，特首帶狗出街，卻有人叫他“吃狗屎”……那位整天在“狗吠”的議員應返回會議廳，請傳召王國興議員“歸案”。

代理主席，請你代邵善波傳召保皇黨回來開會，不要在外面遊蕩，無所事事。我要求點算法定人數。

**代理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代理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代理全委會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44條，主席的裁決是不容評論和辯論的，委員不應再就主席的裁決發表意見。

陳偉業議員，請繼續發言。

**陳偉業議員：**多謝代理主席的指示。雖然議員不能評論主席的裁決，但我還是可以解釋我提出的修正案為何並非瑣碎無聊。

為何我提出的修正案並非瑣碎無聊呢？如果議員做的事，例如王國興議員對議員作出評論，其實完全沒意義，那就是瑣碎無聊。他放

置的東西也是瑣碎無聊，他倒不如在這裏擺放“紙公仔”，對不對？但是，現在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有機會得到支持卻被刪減，而且同一件事或同一項建議，怎可能去年被接受，今年卻變成了瑣碎無聊呢？例如，我曾於2014年及2015年提出削減兩名行政會議成員酬金這項實際的建議，而且都獲批准，今年卻因被評為瑣碎無聊而不獲接納，但為何過去兩年沒有因瑣碎無聊而被刪減呢？至於削減民航處處長薪酬的修正案，民航處處長在審計署署長報告……

**代理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我已提醒你，主席的裁決是不容辯論的，請你針對相關議題發言。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我並非批評主席的裁決，我只是解釋為何我提出的修正案不是瑣碎無聊。

至於削減民航處處長薪酬的修正案，審計署署長報告及政府帳目委員會結論均譴責民航處處長失職，而且涉及數以千萬元計的導航系統，試行了4年仍然未能落實。這證明了他不但失職，而且浪費公帑，以致香港市民的航空安全受到威脅。我們是否應削減他的薪酬呢？因此，這項修正案並非瑣碎無聊。

還有很多其他事例，特別是最近被我封為“超支署長”的路政署署長。他是香港公共行政有史以來，涉及工程超支額最高的官員。他任職署長5年，今年是犯錯最多和醜態盡露的一年，不但一項又一項計劃出現大幅超支的情況，有些計劃更超支數以十億元，甚或百億元，對嗎……

**代理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你已離題。我再次提醒你，全委會現正處理根據《議事規則》第40(4)條提出的休會待續議案。至於其他意見，你可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時提出。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我現在就是要解釋為何我支持休會待續議案。由於主席刪減了我的修正案，以致我無法提出，也失去了投反對票的機會。所以，我認為應該通過休會待續議案，讓主席變回人才，不要繼續做蠢才，重新考慮可否接受我們提出的修正案，也同時讓更多市民知道這個議會在港共管治下，人才變了蠢才，天才變了奴才。

基於這些理由，我支持休會待續議案，讓邵善波看清楚保皇黨議員被他痛斥後有否作出改善，而非像王國興議員在會議廳擺放一個“紙公仔”，便當作他已經出席了會議。所以，當議員提出的修正案無理地遭否決的時候，這便涉及公眾利益。公眾人士有知情權，應該看清楚有關的安排和議會運作，對不對？

我也提出了一項十分重要的修正案，削減港珠澳大橋工程管理處開支1億900萬元。削減1億900萬元開支的修正案可以被認為瑣碎無聊嗎？所以，類似的新聞在港共管治下真的可說是天天新，那些錯誤和質素的低劣也可說是歷來罕見。因此，這項休會待續議案其實可以讓大家停一停、想一想和看一看。很多議員可能完全沒有看過我提出的259項修正案，根本是循例反對或完全不理，包括那些獲接納的修正案。他們最終只會按鈕，在中聯辦或港共政權的影響下，全都像機械人一樣，按鈕反對有關修正案。回看這一連串問題的荒謬性，休會可以讓大家休息一下……其實剛才只差5秒，如果在點算法定人數的時候，有兩位議員遲5秒進入會議廳的話，會議便要暫停，下星期才可以再續。

其實，我提出的修正案還包括很多方面的建議，包括削減土木工程拓展署就推展中部水域人工島策略性研究涉及的專業人員全年薪酬預算開支，這項修正案同樣在2015年曾經提出，而且獲得接納。此外，尚有一些具爭議性的議題，例如涉及東北發展，削減土木工程拓展署……代理主席，我……

**代理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我已多次提醒你，現在再次重申，《議事規則》已清楚訂明，委員不應在立法會會議上評論主席的裁決。如果委員對有關裁決有任何意見，可在會後向立法會主席表達。你的發言不論是以直線或曲線方式來表達，也是討論主席的裁決，因此你應停止評論，而應說明你為何支持或反對根據《議事規則》第40(4)條動議現即休會待續的議案。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你真的十分聰明，你連曲線也看得到，我真的不認為我的發言有甚麼曲線可言，而且我為人率直，“直腸直肚”，有話直說。

代理主席，我不會評論主席的裁決，我只是想公眾知道我提出了甚麼修正案，我認為他們有知情權，所以，我會繼續列舉我提出但不

獲主席接納的修正案，我亦因此認為休會是最佳解決方法。舉例來說，我提出了一項修正案，削減土木工程拓展署為進行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的設計工作，從而聘請的專業人員的全年薪酬預算開支，同樣的修正案在2015年獲得主席接納。另一項曾在2014年和2015年獲得接納的修正案，旨在削減大約相當於入境事務處為處理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和回港就業申請涉及的人手編制的全年薪酬預算開支，但今年卻不獲接納。

此外，還有一項涉及入境事務處的修正案 —— 這項修正案甚受本土派人士支持，因涉及本土抗爭原則，所以絕對有理據 —— 旨在削減大約相當於入境事務處優秀人才及內地居民組人員的全年薪酬預算開支。類似的修正案在2014年和2015年均獲接納，但今年卻不獲批准。如果大家支持這項休會待續議案，這些修正案便有機會可以重新提出，所以我希望大家支持陳志全議員提出的議案。

**胡志偉議員**：代理主席，每年1月至6月之間，當局會發表兩份很重要的政策文件，便是施政報告和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是決定香港社會管治未來路向的重要文件。事實上，這些文件有需要完整和嚴肅的討論。當然，市民大眾對這兩份文件總有期望，期望文件可以為社會問題提供解決的路徑，也期望以往的現象得以矯正。

香港市民最看不過眼的其中一個情況，就是特區政府的首長，即“689”梁振英，在過去的日子盡一切努力和能力帶來社會撕裂和不安。這種感覺揮之不去，在施政報告中更見明確。施政報告在行文、用語、措辭上都顯示是特首向國內、中央報告的文件，而不是為香港人說話和反映香港人的心聲。然而，香港人所期望的，是政府的主要官員盡一切努力修補社會的撕裂，亦應該認真了解香港人的憂慮，以香港人的語言，共同商討解決問題的方法。這份由特區第二把手發表的預算案，最少說明在眾多主要官員中，並非每個都像梁振英般想撕裂香港社會和有權用盡。

（代理全委會主席馬逢國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在政治上，民主黨認為這份預算案是值得肯定的。由於預算案的內容非常廣泛，所以評論預算案的微觀不足，便是全體委員會審議階

段的功能和作用，有關程序亦可讓所有盡責的議員在微觀層面審視政府的施政，可以就個別政策或個別官員的表現提出詳細意見，與政府或會議上的議員交流，以期改善政府的施政。

代理主席，民主黨清楚說明，我們不會在預算案的辯論過程中“拉布”。我們肯定了財政司司長的預算案的政治含義，我們認為政府和香港社會能夠有辦法修補裂痕，是應該予以肯定的路徑，而預留資源的財政策略，亦開展了政府願意承擔長遠民生福利的工作。當中包括預留700億元作建屋用途，以及撥出2,000億元興建醫院，作為長遠規劃的資金準備。我當然期望政府的財政策略會一直延續，直至將來成立全民退休保障，盡早為社會人口老化的問題籌謀。

不過，我們認為立法會主席對多項修正案的整項裁決，即將2 000多項修正案縮減至400多項，實在令人非常不安。正如我剛才提及，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的討論旨在讓議員暢所欲言。過往，立法會主席會以不同方法來處理，包括視乎議員的發言是否重複、瑣碎或離題，以裁決是否讓議員繼續發言，從而控制會議的時間。可是，這次的裁決卻越收越緊，更將整個會議的結束時間預訂在5月11日。這項裁決的做法將成為往後其他主席處理相同問題的先例，我們認為這是絕對不能接受的。

因此，我必須清楚說明，我希望立法會主席在聆聽議員的發言後，會明白議會中有不同的同事希望盡一切努力維護議會中每位議員的發言權利，並希望可在合理的空間下議事論事。如今把議事程序和裁決越收越緊，只會令大家擔心議員在議會往後的會議是否有足夠的發言空間。雖然民主黨不同意藉着這項休會待續議案作進一步討論，但我們仍然認為立法會主席的裁決是不能接受的。

我謹此發言，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代理主席，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五條的規定，我認為現時沒有足夠的開會人數。

**代理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代理主席，主席在“拉布”未開始便已經病倒了，要兩位代理主席輪流主持會議，我希望他康復，因為始作俑者是他。陳志全議員提出這項休會待續議案，其實是希望多給他一點時間考慮清楚為甚麼把“龍門”越搬越遠，越搬越小。其實，我已經當面對他說過，“剪布”的方法不應是這樣，而是應不停開會，一天開16小時或24小時會議，“拉布”的議員就自然會疲累或無法繼續，這是最好的方法。當然，其他議會有中止辯論的議案，像現時提出的議案般，但如果通過中止辯論，便不能通過財政預算案(“預算案”)。

問題是甚麼呢？第一，我要先回答王國興議員，他說一位建築工人給他一首鄭板橋的詩，他於是引用這詩來指責我們，但這首詩是寫給官員的，我是官員嗎？所以，這首詩應該向着坐在對面的人來讀，即對着蘇錦樑來讀，對嗎？搞不清楚嗎？他說的“衙齋”是指“衙門”，這他也不懂嗎？這裏是“衙門”嗎？可能是，可能不是，不過我認為這裏並非“衙門”，這裏是議事的地方，沒有甚麼權力的。所以，老實說，有時要虛心一點，經常都引喻失倫。他是否不喜歡邵善波說他們不開會呢？邵善波的惡毒說話，我不說了。

他常說“拉布”的議員阻礙經濟發展、阻礙撥款。對不起，不是這樣的，根據政府的數字不是這樣的。根據政府發表歷年為興建工程批出款項的資料，由2009年開始大幅飆升，而當年並未有“拉布”的情況，也就是說這些撥款獲得通過。實際上，自2012年第一次“拉布戰”開始後，每年都批出龐大款項，去年也批了800多億元。代理主席，我們批出這麼多撥款，數額越批越大，但超支數額亦越大。我想問王國興議員，你感到痛心嗎？當我們批出1,000億元，政府就超支150億元；批出2,000億元，政府按比例超支300億元。

代理主席，我反對主席的做法，我希望他盡快康復，回來聽我們的發言，他的做法其實不恰當……

**代理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我要提醒你，根據《議事規則》第44條，主席的裁決為最終決定，委員不應在立法會會議上評論主席的裁決。

**梁國雄議員**：我可以表示贊成他的裁決嗎？

**代理全委會主席**：請你繼續發言。

**梁國雄議員**：我想提出這項規程問題。我贊成主席的做法，主席做得真好，主席的做法把會議規則靈活運用。以我為例，我的修正案被刪除數目最多，由千多項刪減至百多項。他真聰明！他竟然可以無中生有。我看不到的，他都看到了，果然是獨具慧眼。

我的證據是，我這個名叫梁國雄的議員，雖然提出的修正案與其他議員的一樣，但其他議員提出的獲批准，但我提出的卻不獲批准。老實說，代理主席，曾鈺成有沒有向你們3位授課？他有沒有教授你們一些技巧呢？這是因人而異。老實說，因人而異都是一種……

**代理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我再次提醒你，你應針對相關議題發言。

**梁國雄議員**：我贊成也不可以嗎？代理主席馬逢國議員，我想請教你，究竟是不准評論，還是不准批評主席的裁決呢？是否連談論也不可以呢？

**代理全委會主席**：委員不應在立法會會議上評論主席的裁決，《議事規則》第44條已清楚訂明。

(陳志全議員站起來)

**陳志全議員**：代理主席，規程問題。

**代理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甚麼規程問題？

**陳志全議員**：第44條的規定是“主席在會議規程問題上所作決定為最終決定。”當中並沒有說不能提出質疑、提出意見、提出批評。請你找出另一項規則解釋。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已解釋得很清楚。

**陳志全議員**：我現在想根據《議事規則》第17(3)條點算法定人數，讓代理全委會主席有時間在《議事規則》找出相關條文。

**代理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代理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請繼續發言。

**梁國雄議員**：代理主席，就《議事規則》第44條的解讀，你想清楚了嗎？我向你提出一個規程問題……

**代理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議事規則》已有清楚的條文訂明，主席所作的裁決為最終決定。我再次提醒你，對於主席的裁決，委員是不應評論的，不論是贊成或反對，是正面或負面的意見，均不應提出。請你繼續發言。

**梁國雄議員**：請問你根據甚麼說不能評論主席的意見？你叫我看第44條，即“主席決定為最終決定”，意思是……

**代理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我現在作為全委會主席，我的裁決便是最終決定。請你繼續發言。

**梁國雄議員**：我是問你根據甚麼作出裁決？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已經說明了。

**梁國雄議員**：OK，即是說你沒有甚麼根據便作出裁決，但這也是你的最終裁決。你說現在這一刻不准我批評曾鈺成主席就今次預算案肆意……

**代理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我已多次提醒你，請你立刻就休會待續議案發言。

**梁國雄議員**：第一，那麼我便說政府，批評政府可以吧？政府寫了一封信給主席，要求他趕快刪除那些……我批評政府可以吧？有一位名為謝曼怡的……是否謝曼怡呢？對，那是一封英文信件，我的英文不太好，但她卻寫了一封英文信，然後主席又給我一封英文信。根據她的說法，很多修正案並不可行。其中一個說法是指我的修正案根據薪金起薪點或中點來裁減工資是不可行的，因為那些人會按照有關職系的薪級表增加工資，所以根據起薪點或中點來提出削減建議是不正確的。

其實，這與《基本法》的規定有關。根據《基本法》的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機關須行使的職權，包括向立法會負責，OK？我對她說，我想提出削減有關人員的工資，但她不發一言，只說帳目算不準便不要減。代理主席，很明顯，這是逃避職守，也就是她拒絕向立法會議員提供相關而準確的資料，以便立法會議員行使其權利。我從未見過一個政府如此賴皮。

代理主席，當你坐在我旁邊而不是坐在主席座位時，即你是議員而不是代理主席的身份時，也經常就不同的議題追問政府官員，對嗎？如果她說起薪點或中點不是最準確的數字，所以不應該提出修正案，她可以向我提供有關官員的薪酬數字，那也並不是秘密，但到了最後一日她才向我提供，對嗎？對於這種做法，主席竟然逆來順受，信納了她的理由。我覺得政府是不對的。

代理主席，還有一點，我不知道曾鈺成是睡不着還是怎樣，他說5月11日是“死線”。代理主席，我開始時也想不明白。張華峰議員，你想得明白嗎？你也不明白吧。剛剛張德江——“大口江”……

(王國興議員站起來)

**王國興議員**：代理主席，規程問題。

**代理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請先坐下。王國興議員，甚麼規程問題？

**王國興議員**：代理主席，按照你剛才和先前的代理主席已經清楚說明，議員在休會辯論中不能評論主席的裁決。

**梁國雄議員**：代理主席，香港立法會的《議事規則》，我是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五條，你聽着，《基本法》第七十五條規定立法會會議的人數是議員人數的一半。我現在立刻要求你停止會議，並且點算法定人數，不要違反《基本法》。

**代理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在此再次提醒委員，現正辯論的議題是全委會應否休會待續，請委員針對這項議題發言。如果委員質疑主席的裁決，因而認為全委會應該休會待續，亦屬違反《議事規則》第44條，因為主席的裁決為最終決定，是不容質疑和辯論的。

梁國雄議員，我已先後多次提醒你，如果你繼續質疑主席的裁決，我會認為你是行為極不檢點，須命令你退席。請你繼續發言。

**梁國雄議員**：代理主席，我贊成主席的決定，因為他醒目，他知道……

**代理全委會主席**：梁議員，我再次提醒你不應評論主席的裁決。

**梁國雄議員**：我贊成也不行嗎？你真是在說笑，我不會理會的，沒有理由我不可以贊成，你只是說最終決定不可以批評。

我贊成主席的決定，我認為他很有慧眼。第一，為何是5月11日，而非5月18日呢？因為5月18日是張德江來港的日子，所以是“無眼屎，乾淨盲”。當張德江到來後，很多人也要去陪伴他，會議很可能“甩轆”；第二，他看到如果張德江到來後，立法會仍然在“拉布”，便會對梁振英不利，所以梁振英便向他施加壓力，然後整個政府便馬上寫信給立法會，因為梁振英是不能夠承受一根稻草，只要再多放一根稻草在他身上，他便會沉。所以，如果當張德江到來時，看到今年立法會突然節省了很多時間便可通過預算案，這還不是一項德政？他們會說看看梁特首，他真是威武英明。

代理主席，主席的級數真的很高，我實在很贊成他的意見，他這麼能夠知道上方的意思，亦十分大體，黃定光議員，對嗎？當張德江到來時問今年的情況如何，他便可以說今年的預算案提早完成審議，否則又怎會劃下5月11日的死線呢？所以，代理主席，這解釋了為何你是代理主席，而他是主席。我認為是有分別的，便是因為他聰明，他能夠揣摩得到。他為了這個議會中不正常的大多數，亦即建制派，尋找一條後路，亦為了現時正在法院作供的梁特首——可能他並非願意，但也懂得大體——而“夾硬來”。以往政府怎會說那麼多呢？怎會理會曾鈺成在做甚麼？可是，今屆便不同，正所謂“馬屎憑官勢”，張德江的馬兒那麼肥大，它的糞便當然厲害。代理主席，綜上所述，我認為他很厲害。

可是，我亦想反駁一下王國興議員，我還有1分鐘發言時間，但我將來也會繼續反駁他。如果他那麼關心基層，便請他看一看，“大白象”基建工程由2007年至2016年之間增加了兩倍多，共增加278%，教育的是53%、衛生是131%、社會福利是106%，情況便是像他般把錢變成了石頭，然後又說石頭不足夠，要再多加一些石頭。“老兄”，如果他那麼為基層着想，又經常說自己為長者着想，為何他會支持政府這樣做呢？

代理主席，香港的社會開支佔生產總值7.5%，南韓是10%、澳洲是19%、英國是21%、德國是25%、意大利是28%，而法國是31%。社會貧富懸殊、工聯會一些老會員差不多無法過活，便是王國興議員這種人贊成政府做“大白象”所致。

**代理全委會主席**：梁美芬議員，請發言。

(陳志全議員站起來)

**代理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陳志全議員**：代理主席，我要求根據《議事規則》第17(3)條點算法定人數。

**代理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代理全委會主席**：梁美芬議員，請發言。

**梁美芬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反對休會待續。市民開啟電視機，看到立法會並非在辯論，而是只聽到鐘聲不停響起。我在過去數年 —— 特別是今年 —— 每次參加地區活動，有機會與市民溝通的時候，當我問：“大家最希望立法會做甚麼？”，幾乎一致的回應是希望立法會盡快“剪布”。很多時候更是你每說一次，掌聲就拍得更響。在最後，當第三次談到“剪布”時，掌聲仍是非常熱烈的。為甚麼？市民不單討厭“拉布”，而是煩厭，煩厭的程度已經蔓延到立法會本身，他們討厭所有立法會議員，不論屬甚麼派別，並質疑立法會正在做甚麼呢？以往提及立法會，有時候說錯了或開玩笑便會變為“垃圾會”，很多市民現時確實不知道立法會在做甚麼，真的名正言順變成“垃圾會”。

我最記得2012年的時候，數名議員不滿意《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便展開了“拉布”。當時的“拉布”並無加插不斷點算法定人數、用鐘聲代替議員的發言，所以，我們當時把“拉布”翻譯為英文時，是filibuster，即“費力把事拉” —— 他們也要使用力氣的，因為要不斷發言 —— 自從他們發現可以用鐘聲代替發言，以後便用鐘聲取代了“拉布”的策略。

但是，我很想告訴那數名議員，特別是梁國雄議員，他很喜歡司法覆核。我覺得如果他用一種比較有效的方式，把他對立法會主席的不滿……甚至他亦曾進行司法覆核。在2014年9月，法庭就“拉布”這個問題，向立法會提供了一個很清楚的指引，“拉布”本身並不是憲制權利，但我們同意立法會議員一定有發言權。不過，作為立法會主席，《基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訂明，法庭亦很清楚指出，主席有權對辯論設定限制及終結辯論。雖然梁國雄議員就這宗案件一直沒有取得leave(譯文：許可)，但法庭的判詞特別提到，在如何主持立法會會議方面，立法會主席其實有 inherent power(譯文：固有權力)，即是賦予他有這種權力及責任，令到整個立法會會議的進行處於一種正常的狀況。

我曾聽到梁國雄議員提及他很關注長者的福利，他甚至希望透過“拉布”來顯示他對這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的不滿。既然如此，為何大家要浪費時間在鐘聲上？如果大家不滿意立法會主席的裁決，其實應該好好利用已安排的辯論時間，讓議員表達為何有些人可能對全民退休保障存有顧慮，而“斬件式”地先做一些工作，例如投放2,000億元在未來10年的公營醫療計劃，都可能是第一步。我們討論“銀髮族”的問題等，應該要爭取時間，讓持不同意見的人在辯論中展現大家的理論，這是最珍貴的地方，而不是只讓市民聽到鐘聲。坦白說，這不單對建制派是折磨，對市民都是折磨。市民真的很討厭你們，他們抱怨議員就民生問題“拉布”，就預算案又“拉布”，卻聽不到有多少句發言是對有關問題的看法，要不就是亂擲物件，各方面都在浪費立法會最珍貴的時間。“費力把事拉”，因為你們現時用鐘聲代替發言，所以能省回一口氣。

然而，對於秘書處來說，大家要一起熬夜，這其實使用了很多公共的資源及時間。在“拉布”當中……

(陳志全議員站起來)

**代理全委會主席**：梁美芬議員，請稍停。陳志全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陳志全議員**：代理主席，我要求根據《議事規則》第17(3)條點算法定人數。

**代理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代理全委會主席**：梁美芬議員，請繼續發言。

**梁美芬議員**：代理主席，以前立法會沒有“拉布”或點法定人數此等畸形現象，現時我們則經常陷入這些鐘聲之中，大家也沒有辦法，只能見招拆招。面對如此不談道理的瘋狂點法定人數方式，大家絕對不能助長此風，我認為點法定人數、休會及流會的時間，全部也應計算在已分配的辯論時間內。他們不止剝削了我們這些很想把自己的見解清晰地向市民表達的議員，亦剝奪了市民了解各黨派不同政見的機會。

大家在這些已分配的辯論時間內，再這樣點法定人數下去，他們亦不會有發言時間。所以，在這方面，議事規則委員會早在上屆開始時便曾經討論：第一，“時間編配議案”；第二，“腰斬決議案”；及第三，“結束決議案”。當時大家都認為，如果可以使用“時間編配議案”——即現在所謂的新慣例——的方式是最好的。既然議事規則委員會難以得到大多數的同意，直接修改《議事規則》，現時必須靠主席在合理情況下運用酌情權，製造新的慣例來正視和處理這種不合理的“拉布”方式，令立法會回復正常，可以進行正常的辯論。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陳志全議員**：代理主席，你是否應先問政府官員是否想發言，隨後才讓我發言答辯？

**代理全委會主席**：現在沒有負責的政府官員在席，陳議員，請你發言答辯。

**陳志全議員**：不是，有的，你應該循例問他，不過他也不會發言的，那我便繼續發言吧。

首先，我要回應梁美芬議員及王國興議員剛才的發言。要求點算人數是根據《議事規則》第17條“會議法定人數”的段落而行使的權利，而這項議事規則亦是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五條“……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全體議員的二分之一”這項規定，所以提出點算法定人數的議員是正在執行《基本法》第七十五條的規定，在議會會議過程中落實該條文。這方面亦曾經討論多時，甚至早前謝偉俊議員認為，不應憑感覺投票，而應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五條，所以他說對於未來的投票，也會要求記名表決。其實他是用心良苦的，恐怕事後有人會提出司法覆核。他此舉令某些重要的法案即使在議會內已達成共識，並無太大爭議及沒有人要求點票，也確保符合法定人數的要求。但是，我想再次清楚告訴大家，點算法定人數並非隨時可以提出的。當議會內的議員人數已符合《基本法》及《議事規則》的要求，便沒有議員可以提出這項要求。所以，梁美芬議員說，提出點算法定人數的議員是剝削其他議員的發言時間；對不起，她應該說，是那些沒有坐在會議廳內，令會議廳內不足法定人數，達不到《議事規則》第17條或《基本法》第七十五條要求的議員，令鐘聲響起。我是不能令鐘聲響起的。這點我已說過多次，即使第一天說出來時大家不明白，今天很多市民其實也已明白這道理。她說點算法定人數剝奪了議員的發言時間，但這並非我的決定，而是曾鈺成主席的決定。她剛才說的話其實是在批評曾主席的決定，我當然不贊同這個決定。

至於流會，道理亦一樣。少數派及民主派共有27位議員，即使全體缺席，也不能令全體委員會會議流會。

說回“拉布”及“剪布”的問題。我剛才開始發言時已指出，根本不存在“剪布”問題，正如梁振英的口頭禪：“不存在”。所以，大家看到今天王國興議員也沒有展示剪刀，因為不用“剪布”；過往他會展示一把剪刀，向曾鈺成主席施壓，而蔣麗芸議員又會站起來問主席何時及如何“剪布”。現在並沒有“剪布”這回事。為甚麼？因為主席已經根據情況派發了這張關於編配94.5小時的通告給大家。我們這場《2016年撥款條例草案》辯論就是要在94.5小時內完成。當然我是不同意這安排的。我今天提出休會待續議案，亦是要表達這一點。

我多謝梁美芬議員剛才提到議事規則委員會曾經討論過“限時辯論，擇日表決”這個問題，但是由於難以根據分組點票在大會作出決定，所以便決定由主席行使權力，從而 —— 讓我引述梁美芬議員剛才的說話 —— “製造新慣例”。事情就是這樣。其實也無需議事規則委員會了，因為已經“製造新慣例”。然後主席又會說，根據《議事規則》第44條，所作決定是不能夠被質疑的，那麼下屆主席又會引用今次的做法，說成是行之有效的慣例。

首先，我要糾正王國興議員某些論點。他說，如果現在全體委員會休會，便即是不用開會，可以回家睡覺。對不起，原來當了議員這麼久的王國興議員也不了解《議事規則》。即使今天我這項休會待續議案獲得通過，全體委員會現即休會，便會回復為立法會。在立法會議程上仍然有其他議案需要審議，會議會繼續進行，直至星期五下午1時。這是事實，他不要在此扣帽子，混淆視聽，指提出休會待續議案的議員是不想開會，想回家睡覺。此外，亦不存在浪費議會時間的問題。如果休會成功，便會跳到下一個議程項目，我們便要利用會議時間來處理餘下來的項目。政府在下星期可以再把這議項放在我們的議程上；根據《議事規則》，只需7天通知期，主席亦有權豁免這項7天通知期的要求，這個就是事實。根據曾鈺成主席的所謂決定，在5月11日的會議日期表決，即使休會辯論已完成，甚或議案獲通過，亦不會影響這個情況。所以，即使是財政司司長，我剛才聽到他的答辯發言也沒有提過所謂“拉布”，他只不過是描述了客觀情況：議員提出了一定數量的修正案，主席批准了407項，他希望條例草案可以在5月中表決，因為5月底政府便沒有錢。我並非要讚賞曾俊華，我只是指出就這一點來說他是公道的，今年他沒有大喊驚叫，公開表示“拉布”會製造財政懸崖，指責我們這羣人置市民的甚麼福祉於不顧，諸如此類。他只是描述情況，也沒有像王國興議員般說甚麼“斷糧”、“財政懸崖”等。

王議員剛才的發言，只不過是想製造假危機，再次重提自己說過的話，即因為曾鈺成主席所作的決定，根據《議事規則》第44條是最終決定，連討論也不准，換言之在5月11日的會議日期要進行表決已是最終決定，這怎會更改？即使是流會、黑雨警告或8號風球，直到當天回來處理和進行表決便可。所以，大家可見，建制派議員今天對於這項條例草案與《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處理方法很不同。建制派在審議《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期間，會安排甚麼45分鐘一更，放15分鐘小息。大家可見今次並沒有，大家最後都是在14分鐘多才返回會議廳。為甚麼？因為看到那個“底”，看到終點。終點便是在5月11日的會議日期要進行表決，不論你服氣與否。

(代理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那麼為何我仍要提出休會待續議案呢？我亦特別感謝民主派的議員，包括郭家麒議員和胡志偉議員，當然“長毛”也有就這項議案發言。因為這並不是在討論是否“拉布”，或是否可早日完成這項條例草案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辯論的問題，而是原則性的問題。如果“限時辯論，擇日表決”能夠成為梁美芬議員剛才所說的“製造新慣例”的話，未來會出現很嚴重的問題。

由於這次的議項 —— 財政預算案(“預算案”) —— 具時限性，有定下死線(例如政府指是在5月底)，所以顯得“限時辯論，擇日表決”有其根據，但為甚麼不是增加會議的時間？為甚麼每天的會議不能延長至晚上10時，甚至12時呢？當然不用，因為主席這次配合了，所以擇日表決便可完事。所以，即使流會……我知道有些議員心想 —— 剛才他們走過時，我也聽到他們口中所說，只是未提及那個字而已 —— 如果流會其實也不錯，只是一直扣除那94.5小時的辯論時間而已。

此舉真的不能夠成為新的慣例，因為大家知道，立法會會議的慣例，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甚至工務小組委員會和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也會採用。那麼，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和港珠澳大橋也有時間性，假設現時此舉成為新慣例，財委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和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是否亦可以限時辯論，擇日表決？如果真的可以這樣做，便甚麼也失去了。

我亦相信下一屆立法會會收得越來越緊。剛才也看到，曾鈺成主席不在席，梁君彥代理主席不在席。剛才梁君彥代理主席也讓我提出為甚麼我不認同曾鈺成主席的決定，以說服其他議員接納我提出的休會待續議案，後來有議員指出，根據《議事規則》第44條，連討論也不可，我便說我不是批評它，我只是提問，甚至提供一些意見而已。

我認為對於蘇錦樑局長真的十分不公平，因為如果早說原來有“限時辯論，擇日表決”，便應該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限時辯論，擇日表決，不用花這麼多工夫，往後任何法案只要證明時間性便可。當然《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較《2016年撥款條例草案》難以證明時間上的急迫性，但財委會的撥款便可以證明時間急迫性，這樣是否製造了新慣例呢？

所以，我對於只有兩位民主派議員發言也有一點失望。他們最後不支持我的休會待續議案，我也不會怪責他們。我不怪責他們不支持議案、不表決或離開會議廳，是因為他們害怕被那些不懂分是非黑白的人指責他們“拉布”。其實我已指出沒有“拉布”，而是擇日表決，會在5月11日那個星期三進行表決。代理主席，其實現時會議廳內沒有足夠的法定人數，我要求根據《議事規則》第17(3)條，先點算法定人數。

**代理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起期間，有委員返回了會議廳，但尚未返回座位)

**代理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返回座位。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代理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請繼續發言答辯。

**陳志全議員**：代理主席，其實這兩年預算案最為議員詬病的其中一項操作，便是將一些項目與整份預算案捆綁。議員如果要反對某些項目，便要反對整份預算案，更甚的是我們根本沒有辦法做到，即使表決反對，也無法否決預算案。所以，特別是工黨的議員也因應這些項目提出修正案。

財政司司長今早發言時指出，他的理據是希望更有效率，而且如果大家有意見，可以在特別財委會會議上提出。但是，我想指出一點，也就是我想不只是民主派議員，建制派議員應該也覺得現時政府在特別財委會上，無論是回答議員的書面質詢，還是會議上提出的口頭質詢，質素也比過去差，態度是十分“遠”的。

我要提出的另一點，是我們提出一些問題後，政府也未能在第一輪全數提供書面答覆。其實，我們是希望基於這些書面答覆來考慮提出修正案。至於第二輪的書面答覆，則要等到預算案截止接受修正案後才有答覆，這亦減弱或剝削了議員考慮提出修正案的機會和材料。至於回答問題的表現更不用說了。我以同樣的政策局、同一個項目、

同一項議題作比較，例如我問吳克儉的外訪情況，往年的答覆“有板有眼”，依足我的條目答覆；但今年卻只有一個數字，然後把所有項目全部寫在一個答覆內，可見他們不想合作，不想讓議員監察。

最後，我希望大家支持我提出的休會待續議案。雖然不能評論主席的裁決，但主席今次的裁決，我仍然覺得是非常“離譜”。如果成為先例，將會後患無窮，甚至萬劫不復，所以，我希望大家支持我的休會待續議案。我謹此陳辭。

**代理全委會主席：**在我就休會待續議案提出待決議題前，我想提醒委員，根據《議事規則》第40(4)條，該項議案如獲得通過，全體委員會須隨即回復為立法會，繼續處理下一事項。如議案被否決，全體委員會的程序便會繼續進行。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志全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40(4)條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志全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代理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在表決鐘響起期間，梁國雄議員高聲說話)

**代理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會議現時仍在進行中，請肅靜。

(梁國雄議員繼續高聲說話)

**代理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我再次警告你，如果你繼續未經我批准便發言，我會視之為行為極不檢點。

**代理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代理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俊仁議員、張宇人議員、馮檢基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葉建源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黃毓民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慧卿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田北辰議員、胡志偉議員、陳恒鑽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單仲偕議員、黃碧雲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反對。

郭家麒議員棄權。

代理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代理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2人出席，21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2人出席，3人贊成，18人反對，1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代理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的程序現在繼續進行。

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劉慧卿議員**：代理主席，我跟進何俊仁議員剛才談及有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問題，因為它至今仍未給予我們答覆。康文署無故刪除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的“國立”二字，真的有沒有搞錯？這絕對損害香港與台灣的關係。我留意到台灣政府駐港代表立即表示抗議，台灣方面都覺得為何香港這麼離譜？我不知為何劉江華局長還不快點作出交代，是否沒錢進行調查？這些事情是不可接受的，康文署有何理由審查那些單張，並更改參與表演的人士和劇團的名字？更說原來已更改多年。我真的希望不論屬文化藝術界或哪個界別的香港市民都不要噤若寒蟬，尤其是自己的名字遭無故更改，卻不敢發聲，這還是香港嗎？我們在香港是有自由及制度的，我們不能容許官員胡作非為。因此，我希望劉江華局長及署長盡快向社會作出解釋。代理主席，他們更要承諾以後不會再讓這些事情發生。

何議員剛才亦提到法輪功或一些組織一直找不到地方舉行會議或表演。同樣地，香港是否享有自由的呢？為何要把一個可以在香港合法運作的團體迫至末路？他們有一次預訂了不知是酒店還是甚麼地方進行活動，但據說懷疑有炸彈或其他原因，要全部取消。代理主席，我覺得這真是混帳，為何大家現時覺得“一國兩制”岌岌可危？就是因為接二連三發生這些事，令合法團體及組織的運作受到嚴重干擾，更遑論今天《明報》爆發辭退執行總編輯的事件。代理主席，現在這些事情成為了國際新聞，遲早更會成為頭條，真的多虧他們幹的好事。如果這樣下去，難怪議員經常擔心人們不願來港旅遊，因為每個人都問為何香港會弄至如斯田地。

所以，代理主席，我希望負責各方面事務的人，尤其是涉及香港人的自由、制度、法治和公義的，請不要每天都觸發一些事情來挑戰香港的基本核心價值，香港多虧他們！

我謹此陳辭。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想提醒委員，立法會主席就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第1項辯論所編配的時間為8小時。這項辯論約在今天中午12時開始，至晚上大約8時便會結束，然後便隨即就有關總目的款額一併納入附表進行表決。

有意發言的委員，尤其是從未發言的委員，請盡快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胡志偉議員**：代理主席，這個環節可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總目進行討論，我會特別就康文署的圖書館服務提出意見。雖然我們並無就此總目提出任何修正案，但我想從客觀上指出，這10多年來，康文署未有對公共圖書館的服務認真地做好整體的改善工作。

康文署曾於2002年委託顧問進行“香港公共圖書館未來發展”的研究，當中的顧問建議修改圖書館的規劃指引，包括將現時每所分區圖書館的服務人口由1：200 000調低至1：150 000，以及檢討現時圖書館的分布和服務人口——以一所面積2 900平方米的分區圖書館服務15萬人計算，如果服務人口超過15萬，便需要另設一所新的圖書館或擴充現有的圖書館，令面積維持於每1 000人佔用19.3平方米空間的比例；如果因為地方有限而未能擴建現有圖書館，便應該選擇將鄰近有擴建空間的圖書館的面積維持於上述比例。

其實，這數個關於圖書館服務人口比例的問題，多年來都沒有認真地檢討及調整。事實上，當年在市政局尚未被“殺”的年代，我們已經通過了方案，將分區圖書館服務人口的比例由規劃大綱指引內訂明的1：200 000，調低至1：150 000，以應對當今持續進修的風氣，令市民可於一個知識型城市內實踐終身學習，亦能令圖書館發展成為一種社會知識資源中心的構想得以實現。

但是，無論在市政局年代，還是政府在“殺局”後，固然沒有推動有關工作，即使在2002年委託顧問進行的研究亦指出上述比例應予調低，都是未見實踐。結果是，我們在社區內仍然只能面對着1：200 000的比例，令很多在社區內提出興建分區圖書館的要求完全無法得到滿足。

但是，退一萬步來說，我們在市政局年代也曾有過“使用圖書館的想像”，即是在一個3萬至5萬人的社區裏，便應該設置一個由康文署營運的小型圖書館，藏書量固然大約要有5萬冊，並提供正常的借閱服務。但是，第一，康文署在相關問題上不確認這個規劃標準，認為這是市政局年代的東西，“殺局”後便不用再理會；第二，他們一直向公眾表示現時正在推行“社區圖書館”，試圖以這種“掛羊頭賣狗肉”的安排，回應社區對增加圖書館服務的要求。

何謂“社區圖書館”？這是由很多志願組織自行設置的一個小空間，它們可能向圖書館一次過借用500本或1 000本圖書，讓公眾在該空間內借閱。但是，這與大家所理解的小型圖書館概念完全風馬牛不

相及，亦不能令小型圖書館得以在社區內發揮“社區聚集點”的角色。事實上，圖書館是一種非常具成本效益的服務，故我十分希望康文署能在未來日子裏增加資源，處理有關問題。

為甚麼圖書館服務非常具成本效益呢？試想想，一間小型圖書館的編制為6人，他們每月的薪金加上其他開支約為30萬元至50萬元，而根據所有的紀錄，每天約有1 000人次進入圖書館借閱或閱覽圖書或閱報。從這角度來看，圖書館服務的成本效益非常高。然而，為甚麼政府不可以重新考慮對這項具成本效益的社區服務增撥資源，令小型圖書館得以在各個社區進行規劃時成為應予考慮的項目？特別是在人口已達3萬至5萬人的社區，如果未能設置大型圖書館，小型圖書館便可以與分區圖書館及中央圖書館連結，成為一個大型的“社區圖書館”網絡，政府為甚麼不這樣做呢？

再者，政府在不做這些事情之餘，卻搞了一輛流動圖書車來服務偏遠地區。我們當然認同偏遠地區的確需要由流動圖書車提供服務，但試想想，連黃大仙區亦設有流動圖書車服務，走訪竹園和鳳德邨，這是否意味着這些地區的服務需求未獲滿足？我舉一個例子，竹園區連同翠竹和天馬的人口超過10萬人，是一個包含4位區議員的選區，從這角度來看，這區的人口非常充裕；但是，在商討沙中線的補償安排時，當局提出興建一個新的室內運動場，我們提議加設一個小型圖書館，當局卻說不能，現在更以“社區圖書館”作為補償設施和一項試驗。事實上，這明顯地令公眾對政府如何看待圖書館服務存有很大的落差。

所以，政府既然一方面鼓勵市民應在這個作為知識型城市的社會中實踐持續進修和終身學習，我亦希望政府能夠提供資源，令我們能以圖書館作為社會知識資源中心。在整體圖書館的規劃上，政府應否更大膽和認真地考慮我們的服務安排？否則，我們所倡議的知識型經濟社會何以得到足夠的配套支持，讓市民透過圖書館持續地吸收新知識，享有終身學習的空間？

最後我想說的是，隨着互聯網和資訊科技的應用日趨普及，我亦十分希望圖書館的借閱服務能與時並進。事實上，現時圖書館已設有電話預約服務，但這項服務能否進一步透過增加還書點及取書點，以更有效地把圖書送到借閱者手上？如果能夠做到，在資源投入方面，政府或可減少興建圖書館。所以，我覺得康文署應該從這角度重新研究和考慮公共圖書館的未來發展策略和安排，令公共圖書館服務能夠

符合持續進修和終身學習的要求，使我們的知識型社會享有足夠的資源，讓市民在未來社會中能有空間和資源以有效的方法獲取知識。

多謝代理主席。

**郭家麒議員**：代理主席，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好事少做，如以最近的兩宗事件為例，我們認為他們更是絕對對不起香港市民。第一件便是令我們在華人社會甚至國際蒙羞的“去國立”事件，康文署竟然對本地的“糊塗戲班”所出版的場刊“出黑手”，要求劇團在其中一位成員的簡介中提及的“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一詞，把“國立”兩字刪除。

作為康樂及文化事務的管理者——代理主席，就“文化”一詞來說，究竟是甚麼文化容許篡改事實、詆毀一間大學及無視事實？事件發生和發酵了這麼長時間，不論是康文署或民政事務局局長劉江華，仍是在檢視和敷衍了事。這樣的部門不但發揮不到自己的角色，無法令真正的康樂及文化活動得以在香港進行，反而更做出極度危害香港作為亞洲國際城市的事情，即政治審查。

代理主席，香港可能已到達凡事也要靠邊、政治化的地步，連一些簡單的事實，例如“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一詞也不准寫出來，做了亦沒有人要出來負責，這是甚麼的政府、甚麼的部門？有報道指這是康文署其中一位助理署長的決定。不過，大家都知道這是“羅生門”，沒有人知道究竟該名助理署長是否隻手遮天，還是遭受層層壓迫，甚至是由劉江華發出這個政治指令，把“國立”兩字刪除。這種態度和做事方法令我們蒙羞，我們怎能面對其他的藝團，特別是其他來自台灣的藝團？

這種做法，不但令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的校長走出來說香港的官員無知，亦引發很多身處香港的台灣大學畢業生羣起攻之，甚至連香港的大多數市民也對此事搖頭歎息。一個由公務員主導的政府部門竟然學跳“中字舞”，竟然跟風，進行政治審查，成何體統？

代理主席，我們今天沒有提出刪減這些主事官員的薪酬開支，其實是有苦衷的，因為我們不想在政府真正拒絕審視這事的結果或負上責任前錯殺良民，因為負責“下刀”的隨時是梁振英或劉江華等政治任命官員，亦無謂找一些中、高層或基層官員來“祭旗”。因此，我們未必會在這裏採取刪減其他政治任命官員的薪酬一樣的做法，以示他們不值得獲發工資。但是，此事肯定是香港不能容忍的一件大事。

刪除“國立”兩字代表了甚麼呢？這代表了類似大陸的官場文化和政治審查，甚至代表着香港傳媒界的政治審查已經蔓延至政府部門，此風實在不可長。事實上，如果我們容許本來政治中立的政府部門作出審查的行為，香港便沒有前途，年輕一代更會對社會大感失望。

另一方面，康文署第二件令市民失望的事，便是星光大道事件。雖然現時在民間團體和很多市民的反對聲音下，那個“明益”某一地產商的星光大道改建計劃已被剎停，但事情的前後發展，卻令我們十分反感。沒有公眾諮詢，沒有取得社會共識，更沒有實證證明，便強行提出新計劃，“明益”地產商，即已經管理有關項目多年的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政府怎能這樣做？它怎能把原本可供市民和遊客享用的旅遊設施，變成某些地產商的囊中物和賺錢工具呢？原來康文署是可以這樣做事的。

當然，這事件並未演變為悲劇，但亦不是市民可以控制的，事實上已經有其他地產商進行或聲稱會進行司法覆核；政府可能是礙於這些地產商之間分贓不均所產生的互相鬥爭，才逼於無奈地收起計劃。但是，作出這個決定，康文署不但對不起公眾，亦沒有承擔責任，這種做法只會令香港變得越來越不成氣候。即使政府不斷誇口說香港是個了不起的旅遊城市，要吸引多些遊客來港，但為了“明益”某些“梁粉”或其他人士，這些便可以置之不理，因為最重要的是“派糖”派得足夠，令自己人受惠。康文署這種自陷困境的做法，其實是不必要的。只要他們做事公道，不要不務正業，根據實際需要來辦事，這些星光大道或“去國立”事件是不應該發生的。但是，最恐怖的是這些事情越見越多，而且越演越烈。

另一方面，康文署真是有點不務正業。他們本應把康樂和文化設施做得妥當，以利便市民，讓我列舉數個例子。第一，很多市民也會記得香港公園中的長滑梯和兒童休憩設施，當局卻可以在沒有事先通知或諮詢，甚至連區議會也可能不知情的情況下，將那些一代又一代的小朋友使用多年的設施拆除和改動。現在康文署轄下的兒童遊樂場，其實已無法吸引小朋友，因為各樣設施不是殘舊便是損毀，或是無法引起他們的興趣；我們那一代很多小朋友曾經玩過的鞦韆、滑梯和鋼架，現在已差不多絕跡。康文署不思進取，但求不要“預鑊”，從來沒有從用家的角度來考慮這些問題，令香港的康樂和文化設施淪為九流，跟政府聲稱的一流城市背道而馳。

事實上，很多康樂設施也受到政府的自我捆綁。很多基層人士居住的地區，例如新界西的屯門、元朗和天水圍，以至東涌等，均受制

於政府自訂的規劃標準，沒有運動場、游泳池或暖水泳池、足球場或籃球場，甚麼也沒有。對此，政府的回應是他們一定要依足規劃，不能多給。一個為民的部門，怎會是不思進取的？他們怎會不是一直想方設法改善康樂設施，將這些設施的比例提高，而是繼續以一些舊數字作為拒絕進步的托詞呢？

我們可以看到“上樑不正下樑歪”。這個政府事實上可能也越來越不濟，政府高層醜聞不絕，包括一些換樓事件及我們沒有甚麼寄望的局長，也令我們對整個康文署的工作不敢寄予厚望。但是，當中始終有很多正在支取高薪的官員未能為市民爭取一些康樂設施，這是他們的失職。

此外，康文署也有一些古怪的政策。數天前，有些街坊告訴我們舊咖啡灣發生的事情，大家也知道舊咖啡灣是屯門區一個市民經常使用的海灘，那裏卻突然設置了一整排鐵欄，阻止遊人進入海灘，原因是害怕市民衝出大海。我真是第一次聽聞有海灘要加設圍欄，來防止市民衝出大海，不如把全港所有泳灘封閉吧。怎會出現這些“斬腳趾避沙蟲”的做法呢？他們怎會如此愚蠢，將一個原本開放、容易讓市民進入的泳灘加建圍欄，把它封閉呢？康文署便做得到了，因為他們無須理會別人，也無須從市民或用家的角度作考慮。他們竟然害怕市民會在泳灘衝出大海，如果這也能成為理由，所有馬路也不應存在，因為市民或會走出馬路被車撞倒，甚至連車輛、飛機等也不應該存在，因為會發生意外。

怎會有些部門如此愚蠢，為了避免意外而倒後走，把一些事情倒轉來做呢？將來在康文署轄下的兒童遊樂場，可能甚麼也沒有，只會鋪設地墊，鞦韆、滑梯等甚麼也不會有，因為害怕小童會跌下來，而且使用者要配戴頭盔方可內進，以免跌倒。一個部門怎會如此愚蠢，交出這樣的功課？

我們未能確定這些劣績斑斑的做法，究竟是出自個別政策官員，還是整個政策局也像劉江華般忙於做政治工作，不務正業，把改善康樂及文化設施的實際工作拋諸腦後。這樣的部門，可能只是反映政府整體的施政理念，即是實事無須多做，“擦鞋”等工夫卻千萬不可少做，因為屆時論功行賞並不在乎做了多少工作，而是看“鞋油”是否用得夠、上頭是否喜歡，以及梁振英評定有關的政治功課是否做足。

我謹此陳辭。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我們在今天較早時曾多次提出要求點算法定人數，這並非代表我們沒有話說，要採取拖延戰術，我們只是想透過點算人數讓保皇黨議員知道，支持政府是需要付出代價的，正如邵善波所說，他們不能只顧着做自己的事，而不承擔其基本責任。代理主席，所以今天我們可能會繼續在適當時候要求點算法定人數，但亦會預留一些時間用作發言。

關於沒有修正案的項目，這其實並不代表有關項目無須修訂，有議員曾就當中不少項目提出修正案，但不獲接受。所以，我們會繼續對有關項目作出評論，以及表示反對。其中一項涉及“總目79 — 投資推廣署”，梁國雄議員就此提出了7項修正案，但不獲接納。

投資推廣署的宗旨是吸引和協助海外、內地及台灣公司在香港開業和擴充業務。該署的開支預算為1億2,820萬元，較去年增加了大約10%，而在該署的工作內容中，人民力量最不滿之處，就是它要執行梁振英或“689”提出與“一帶一路”有關的工作。其實它應該要改名，日後不要再叫作“投資推廣署”，而應改稱“‘一帶一路’署”。它只是為了政治目的而行事，根本不是為本土市民的利益和福祉服務。為了達致取悅中央和“擦鞋”的目的，它使用香港人的金錢和資源，但所做的事情對於香港而言，可能是零得益。

它的開支預算擬增加1,230萬元，整體開支預算增加了10.6%，其中一個目的是要加強“一帶一路”策略相關的投資推廣活動。但具體而言，它將如何透過“一帶一路”幫助香港人呢？這裏完全缺乏有關資料。

我們看看它就“一帶一路”提出的綱領，就是說會在2016-2017年度推動下列與“一帶一路”相關的工作，包括：增加部分覆蓋“一帶一路”沿線市場的海外顧問服務；加強香港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轄下的投資推廣服務；增加對發展中經濟體的職務訪問次數及安排在這些經濟體舉辦更多投資推廣研討會；加強投資推廣署總辦事處的人手，協助舉辦內地推廣活動；參加各項大型國際航運會議／展覽，以及加強該署在主要航運樞紐的投資推廣工作，例如舉辦聯誼活動。可是，舉辦聯誼活動需要由我們付款嗎？這些“一帶一路”的相關工作是否只是“擦鞋”或與他們對飲茅台酒呢？其實，現時內地的官僚已開始減少這些所謂聯誼活動，但它卻明目張膽地慷他人之慨，花我們的錢去加強自己在主要航運樞紐的投資推廣工作，例如舉辦聯誼活動等。代理主席，保皇黨的議員都走光了，請你點算法定人數，沒有理由連1個人也不留下來聽我發言。希望你點算法定人數，這裏現時出現真空。

**代理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代理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請繼續發言。

**陳偉業議員**：有關“一帶一路”的問題，除了那些指定國家或地區在經濟發展上有許多未必能與香港配合的情況外，我們亦看到投資推廣署在經濟發展方面完全缺乏重心和計劃，僅好像碰運氣般，開設辦事處與它們聯誼，看看有甚麼可以發展。這絕非運用公帑的適當方法。政府若要在某些地區發展，便應該設定計劃、系統和重點，而不應只基於中央提出的一些說法，便胡亂“擦鞋”，一頭栽進去，最後焦頭爛額，令公帑蒙受不必要的損失。

有關“一帶一路”的問題，其實很多人指梁振英“擦錯鞋”和“會錯意”。3月16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閉幕時，李克強在記者會上對“一帶一路”隻字不提，與梁振英在施政報告中提到數十次是完全兩回事。有傳媒亦訪問了中央財經大學著名經濟學者王福重教授，他當時指香港有些人——我想他是暗示“689”——對“一帶一路”有所誤會，因為他指出“一帶一路”其實是一項政治構想，而不是經濟發展的思路。基於這個誤會，令香港在這方面“擦錯鞋”，實屬笑柄。王教授亦指出，中央會逐漸對“一帶一路”降溫；即使是中央本身，也會將經濟發展的重心移回國內，而不是在這方面。

在政治發展方面，大家也知道，早前有些地區向中央政府借貸，但竟然將債務變為股份，例如斯里蘭卡早前將欠中央的680億元債務變為股份，以股代債，這真是另一項奇聞，對嗎？所以，香港如果基於政治上的發展需要而跟從和走向“一帶一路”，最後只會焦頭爛額，令公帑蒙受多方面的損失，單單是教育基金便數以十億元計，荒謬絕倫，“派錢”竟然並非為了香港的經濟需要。所以，有關“總目79—投資推廣署”的撥款，我會表示反對。

另一個項目是總目95，涉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我相信稍後梁國雄議員會作出較多的評論。關於康文署，基本上我只想提出一個重點。當然，我有很多資料是有關康文署的不足之處，而我過去亦曾多次指出，特別是在租賃場地方面仍存在不少問題。大家都知道我喜歡踢足球，現時球場“賣場”的情況仍然存在，有些人透過某些

關係，以某些方法成功租用場地，然後便“賣場”，原本租借場地的費用僅為300元，卻炒賣至800元，這些情況仍然普遍存在。所以，康文署在管理公共設施方面讓不少人可藉機謀取利益。

我認為康文署存有另一個很嚴重的問題。我早前曾與香港法輪功組織會面，他們在過去多年多次想租用康文署的場地舉辦活動，但每次都未能成功租用。他們在過去數年均未能租用場地，不是一年、兩年或三年，而是數年，永遠無法租用場地。最近香港樹仁大學學生會舉辦研討會討論本土抗爭，但連大學也開始驅趕和禁止這些活動。法輪功這組織想舉辦文藝活動，是純文化藝術活動，要預訂場地，多次聯絡和詢問康文署何時有空置的場地，永遠都是沒有，每次查詢都說沒有。這些荒謬的政治歧視必須加以批評和阻止，因此，我會透過反對“總目95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撥款，表示政治歧視是不能接受的，故此我會投反對票。

此外，關於“總目184 —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的問題，涉及款項416億元，我一定要藉着這個機會提出。

代理主席，這個項目是很難刪除的，因為它涉及其他分目及基金，範圍廣闊，影響甚大。我想指出，這個總目今年開支預算的增幅驚人，與去年相比，增加了13倍。去年這方面的開支預算約為31億元，今年增加了416億元。然而，文件的解釋十分粗疏，令人難以接受。它是怎樣說的呢？關於這麼大的增幅，它的解釋只有一句：“2016-2017年度的撥款較2015-2016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416.840億元” — 即13倍 — “主要由於轉撥250億元往基本工程儲備基金、90億元往資本投資基金和50億元往創新及科技基金，以及增撥37億元往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

我當然理解每個項目均有需要，但突然轉撥這麼大的金額，在程序上便應該在文件中多加解釋，闡述理據和用途為何，而不應只以一句便將數以百億元計的款項轉撥，因為大家很擔心這些項目的轉撥可能涉及一些權貴之間的利益分攤、轉移或私下安排，這些都是難以估計的。香港人現時絕對不信任政府，對“財爺”還稍好一點，但對於部分局長擁有海外隱形公司或掛名公司則感到極為憂慮，特別是就涉及公權的使用及個人利益的事宜而言，在缺乏明確、合理及具透明度的機制的情況下，任何轉撥都會令人有很多猜測及懷疑，尤其是對基金的監察真的極為薄弱，因為很多時候，基金的動用及有關數字真的可以隱藏在一些項目之中。

因此，在有機會時，我會在有關事務委員會中跟進及處理這方面的事宜，而我亦想透過這項辯論表達對這此事的憂慮及對轉撥安排的不滿。

此外，關於“總目136 — 公務員敍用委員會秘書處”，我要對有關晉升、續約等問題提出疑問及不滿，因為有報道指這方面有些問題需要關注。我稍後會再提出這方面的問題及指出問題的重點何在。

多謝代理主席。

**何秀蘭議員**：代理主席，我想就兩個總目的撥款發言，第一個是“總目26 — 政府統計處”，而第二個是“總目169 —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這兩個部門的開支。

我首先談政府統計處(“統計處”)。統計處今年的開支大幅增加。為甚麼？因為統計處會在2016年年中進行一項中期人口普查(by-census)，計劃10抽1，最少訪問30萬個家庭，研究他們的狀況。就增加的開支而言，單單在綱領(2)社會統計方面便增加了66.1%，款額是9,810萬元，當中包括首次引入6 500部平板電腦進行電子調查。在我們審議附例時，政府仍未能告訴我們這6 500部平板電腦涉款多少，只表示每部約1,000元至2,000元，即數目可能達1,300萬元，佔9,800萬元的金額中近七分之一至六分之一。一方面，我們認同政府應進行數據化管治，盡量多利用資訊科技處理某些複雜數據。由於人口普查有65條問題之多，如果以電子方法記錄答案，在輸入時已能同時進行加減乘除的統計，這確實會令隨後的程序節省很多人手，所以我們贊同這個試用平板電腦的方向。然而，我們要問的是當完成普查後如何處理該6 500部平板電腦呢？即使金額不大，也接近1,300萬元。如果它們不再使用，便會變成6 500部電子廢物。我們亦曾詢問統計處的官員，所得的答覆是按正常程序會先交予政府產業署。大家也知道，即使是一件小家具或政府其他資產，一旦進入政府產業署，便好比“一入侯門深似海”。木製家具會發霉，結果要棄置於堆填區。現在科技日新月異，按照統計處的正常程序，該等平板電腦在擱置兩年後可說是完全落伍。大家其實可否預先想出一個方法，當完成中期人口普查後，趁該6 500部價值近1,300萬元的平板電腦仍算物有所值時盡快把它們捐予基層家庭、小學或社會服務團體。千萬不要如官員給我們的答覆般按正常程序交予政府產業署，因為我相信若然如此，這批平板電腦大有可能會被擱置一、兩年後變成電子廢物。因此，我真的要在

此記錄在案，預先告訴統計處，如果處方未能構思一個好的方法處理，將來大家真的會要求審計署跟進這6 500部平板電腦的用途。

此外，在統計處人手培訓方面，開支增加了9,800多萬元的原因是處方會聘請數千名訪問員。這些訪問員當然屬於短期員工，當中大部分是大專學生，但他們卻要處理人口普查的敏感資料。因此，有關培訓必須很充足，而其中一個更敏感的部分是關於海外註冊同性伴侶或同性婚姻的問題。

事緣於2013年年初當梁振英政府對同志平權仍抱持開放態度時，當時統計處曾主動前來立法會，告知我們處方會在今年的中期人口普查增加一條問題，詢問香港居民的性傾向及當中屬註冊伴侶的數目。我首先聲明這是他們主動告訴我們的，而我們當時也擔心處方能否取得如此敏感的資料。如果他們做得到，我們當然歡迎，因為這樣便可掌握人口概況數據，而有了實際數據，才能制訂適切的政策。我們認同這一點，但我們也會替處方想想問題會否過於敏感。誰料政府後來“轉軛”，不但沒有支持平等機會委員會繼續推動性小眾平權，統計處甚至向立法會改口表示要剔除這條問題。過程中他們當然提出諸多藉口，表示資料敏感，而如果有關問題令受訪者被迫提供假的資訊，他們便會觸犯關於人口普查的法例，因為法例訂明不能提供假的資訊。難道統計處沒有預計會出現這種情況嗎？經過大家的催促和鞭策，統計處終於在其中一條有關住戶成員與戶主的關係的問題上增加一項，即統計處在進行家庭訪問時首先要詢問戶主的婚姻狀況，然後詢問家庭有多少名成員。如果是1人以上，便要回答第二、三及四人與戶主是甚麼關係。戶主本來要回答其婚姻狀況，而我們建議統計處參考海外法例，讓戶主一併回答是否屬註冊同性伴侶。但政府拒絕並指出香港沒有相關法例，亦沒有確立這種地位。結果政府同意從何處入手呢？就是“人口及社會特徵”的“成員與戶主關係”下第十五個選項的“其他人士”一欄，大家可想而知當中有多大歧視。有關“其他人士”一欄，統計處處長告訴我們處方在培訓調查員時會告訴他們接受在海外註冊的伴侶或婚姻配偶在“其他人士”一欄註明是海外註冊的配偶，而“其他人士”一欄以外是哪些人士呢？留宿傭工、司機、園丁也有一個確切的身份，連這類僱傭關係也有一個確切的角色和身份，反而在海外註冊的同性伴侶卻連這個身份也沒有，只能在“其他人士”一欄註明。但真的沒有辦法，我們仍要“袋住先”，總比沒有的好。我亦希望知道這個信息的同志羣體屆時如被抽中進行調查，要勇敢說出他們有這種關係，令政府能掌握有關數據。

但當然，在另一方面，這些數據是很敏感的。如果我們使用平板電腦或電子方法回答調查的問題，當填寫戶主及成員情況時，如何避免黑客入侵，盜取這些整體人口概況的資料呢？政府仍未回覆我們。因此，在這9,810萬元的金額中有多少是用於防止網上黑客入侵、保障私隱及保護資料，統計處至今仍未回覆我們。此外，我亦要告訴統計處的官員，我不知道9,810萬元是否足夠，故我們沒有提出修正案要求削減這筆開支，但必須有足夠資源防範黑客企圖攻擊和癱瘓處方的系統或盜取當中的資料。當局一定要備有額外資源，讓統計處做好保護資料的工作。

代理主席，接下來，我要談談另一個與私隱有關的總目，就是“總目169 —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的開支。在2016-2017年度，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專員秘書處”)的支出減少了2%，如與2015-2016年度原來的預算相比，更是減少了6.5%，其實減幅相當驚人。整個專員秘書處共有24人，當中有一個處長級及22個非首長級的職位，再加上專員，合共只有24人，其實是一個很細小的部門。我不明白為何與2015-2016年度原來的預算開支相比，可以減少6.5%這麼多。

專員秘書處今年亦有一個項目要大家留意，關乎法例修訂，現正輪候提交立法會審議。該法例修訂涉及以往胡國興大法官擔任專員時向政府提出擴大權力的要求，讓他可以聽取竊聽的錄音及成果。他一定要有這項權力，否則又如何能知道出現違規、超時的情況，或聽取一些與法律專業及新聞保密有關的資料？如果專員不獲賦權聽取原版錄音紀錄，其實很多違規情況也無法揭發，而專員亦無從監察。

某年，胡國興大法官曾要求聽取錄音，但執法部門卻囂張地表示他並沒有這項權力。當時的保安局局長李少光更向律政司尋求法律意見，引述加拿大的例子證明當地的專員也沒有這權力，但只屬斷章取義。直至今時今日，政府才不情不願地修訂這項法例。我們當然希望能夠通過，但我們會提出修訂，並且進行辯論。政府千萬不要覺得我們民主派一開口便是“拉布”，因為這些全是認真的辯論。正如我現在談到的總目169和剛才關乎統計處的總目26，均是對政府的一些提醒。

如果我們擴大專員的權力，讓其享有法定權力聽取這些錄音及要求獲專員授權人士可一同聽取這些錄音，時間是否用多了？擬備報告或在聽取錄音後與執法部門撰寫的報告進行比較等工作是否有所增加？為何看不到人手增加呢？為何看不到開支增加，反而減少了2%？與2015-2016年度相比，甚至削減了達6.5%的開支。代理主席，

一個獨立監察政府的機構有3個要素，第一點是要有一名獨立的人選，這已未能做到，因為大家最近也看到梁振英委任“梁粉”參與這些監察政府的機構，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有新人事，而大學校委會內又是“梁粉”。

另外兩個元素是甚麼呢？其一是法定權力。今年專員的法定權力確實擴大了，但仍然需要第三個因素配合，即足夠的財政來源，以支持它聘請足夠人手，做足夠的工夫履行這項法定權力。現時政府同意擴大專員的法定權力，但卻未有給予足夠撥款，即是甚麼意思呢？如果它沒有足夠人手，根本無法妥善履行法定職權。

代理主席，我們當然不會再次提出修正案要求削減專員秘書處的開支，因為我們認為本身已不足夠，但政府欠我們一個解釋。它已擴大權力，除可聽取竊聽成果外，還可聽取其他有關申請表上的變更、小組法官的裁判等程序，以完善監察制度。這些工作均需要額外的人手，但為何今年不但沒有增加人手，只維持在24人，並且還要削減工資和開支呢？政府欠我們一個解釋。多謝代理主席。

**梁國雄議員**：代理主席，我們現在是對沒有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的總目進行辯論，其實，如果不是主席胡亂刪去一些修正案，應該有很多總目都有修正案，包括有關投資推廣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申訴專員公署的總目等。不過，我現在的重點不是這些，因為我最想說的一點，就是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代理主席，政府有8,000多億元可動用的儲備，而“總目184 —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其實有驚人的增幅，我現在讀出來，讓大家了解其重要性，並說明要關注此問題的原因。2012-2013年度，“轉撥各基金的款項”的實際開支基本上是5,200萬元；2013-2014年度，政府撥出了更多錢，款項增加至108億9,300萬元；2014-2015年度或2015-2016年度，款項則減少了，分別只是25億元及31億元，餘數我不讀出了。不過，2016-2017年度的預算卻非常高，是前所未有的多，我讀出來吧！是448億6,400萬元。換言之，這個大家覺得不顯眼、沒有太多人想修改的總目“轉撥各基金的款項”，其實是異乎尋常地增加了。原因是甚麼呢？因為政府今年向基本工程儲備基金轉撥250億元、向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增撥37億元，以及向創新及科技基金轉撥50億元，較去年獲通過轉撥各基金的款項多出13倍，增幅十分驚人。

代理主席，問題的關鍵在於把款額撥往這些基金後，立法會便無置喙之地，即是沒有討論的餘地，我們已失去了監察政府運用這些基金的權力。代理主席，另外一個我要提出討論的是“未來基金”，我們兩年前在辯論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拉布”時，就這個基金爭拗得面紅耳赤。這是曾俊華玩弄財技而提出成立的，現時已累積至2,298億元，餘數不讀出了，相對於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只有5,000多億元(雖然我們還有8,600億元儲備)。就此，各位認為立法會現時還有沒有能力監察政府的財政支出呢？其實已是逐漸大權旁落了。通過不停撥出基金，立法會進行預算案辯論的時候，實際上其監察政府的職能已越來越弱。

代理主席，這個問題的禍害是，當我們辯論數字時，就等於曾俊華玩弄財技：去年12月已撥款數十億元往建屋基金，所以，他“估錯數”的差異便會減少，因為早已把一大筆款項撥走了。這種財技在商界很盛行，我們是明白的，但對於公共財政、對於立法會來說，簡直是摸不着頭腦，令我們難以真正監察政府。其後果是，我們討論整個預算案的撥款時，政府經常說沒有錢、入不敷支，有需要預留款項以供各部門之用，但當我們把基金與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分開計算後，慣例是撥往基金的款項已經不能再作調撥，只能聽候發落，所以，在這一點上，我覺得是不可取的。還有另一個問題，政府在今次預算案中，已為少收香港機場管理局的分潤作撥備，這是已告訴我們的，但我們又沒有能力監察。我將會在其他辯論環節談論這些基金撥備對其他政府開支造成的影響。

其實，公共開支的比例出現了一個非常微妙的變化，我舉一個很簡單的例子。教育開支在2007年時佔全部公共開支22%，現時下降至16%，儘管吳克儉局長說近數年教育支出已成為預算案中一個很大的支出。基建開支的比例是怎樣的呢？2007年它佔總公共開支9%，到了2016年是16%。各位同事，我們日以繼夜在說為民眾做事，說香港要建立一個知識型經濟，又說香港要增值。代理主席，不斷把儲備轉撥基金的結果就是香港的教育支出節節減少，無法好像王國興議員所說般為香港社會發揮作用。我只想作一般概述，故就此暫且不說了。

說回“總目95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當然與市民的生活息息相關，因為它用公帑來提供康樂及文化服務。坦白說，在這個所謂“三八”制度之下 —— 8小時工作、8小時休息、8小時閒暇 — 在一個極為都市化的社會裏，政府提供的服務當然是舉足輕重的。然而，康文署提供了甚麼服務呢？第一，看看它管理的泳池及海灘便會知道。代理主席，時至今天，康文署轄下的拯溺員仍是與局方水火不

容，令到拯溺員人手流失，危害泳客的安全，我提出修正案削減他們的薪酬是證據確鑿。

第二，小事做不來，大事卻做得好。例如把關方面——無謂提及“國立”那兩個字了——其實康文署在這宗事件上是否不務正業呢？康文署只須審查場地租借機構在其批准的場地舉辦的活動或它們邀請的嘉賓能否促進香港的康樂及文化服務，說得難聽一點，人家的名字是甚麼與你何干？而且，署方更加強了政治審查，對於法輪功或一些政府不喜歡的團體在租借場地時加以刁難。代理主席，它在這方面的工作真的做得十分足夠，只要看到名字，便會自行聯想，好像在網上進行搜索時自動完成的功能般，自動填上關連詞：只要輸入“法”字便顯示“法輪功”，輸入“台”字便顯示“台灣”。

代理主席，我不知道你有否“打波”，若你嘗試向康文署租借場地，成功率真的是有口皆碑。一個場地的租金由800元被炒高至1,600元，康文署用了很多方法都無法解決這個問題，例如推行電腦系統租訂場地，也是無效。代理主席，我每年在此都提及這個問題，你說署方有否寸進呢？沒有。所以，我覺得削減他們的薪酬是合適的。

還有就是投資推廣署的問題，它本身成立就是行禮如儀，坦白說，好像禮儀師般到處發表論述或帶領人們與不同人士會面。然而，今年預算案增加了投資推廣署10%的支出，原因是甚麼呢？就是“馬屎憑官勢”，梁振英“無喇喇，生撻喇”，提出“一帶一路”，投資推廣署便要申請撥款，指明是為了“一帶一路”的工作而申請的。

代理主席，我真的看不到署方要這樣做，原因是甚麼呢？連提倡“一帶一路”的主人都開始碰壁，已經開始慢慢不再提及了，而我們的特首為了諂媚主子，便煞有介事的這樣說。但是，財政司司長又真的“假戲真做”，向署方額外多撥10%供其聯誼交際。代理主席，在這一點上，我覺得削減它的支出是天公地道。如果投資推廣署真的想做一點工作，請它幫幫忙解決水貨客的問題吧。香港水貨客的問題就是，內地組成了一個財團，與本地另一個財團合作售賣一些貨品來避稅。如果投資推廣署真的有能力，這當然是它的工作，一則邀請本地商家在羅湖開設“羅湖商業反守之城”，因為沒有了稅務的問題，這是可以做到的。

第二，就是通過談判，就香港現時須繳稅的貨品，向內地方面建議折扣稅率，但仍然允許貨品運送到內地。不過，發言時限到了，我留待下一節再續。

**李卓人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也是想談一談數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梁國雄議員剛才也提到——是關於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大家看看有關數字，便會發現政府今年——我想先說明，政府在去年和以往也沒有這樣做，或只是間中有做，最低限度去年沒有——把250億元從政府一般收入帳目轉撥到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現時是賣地的收入，在2016-2017年度的賣地收入估計是692億元，但支出估計是845億元，變相有153億元赤字，所以政府便撥款250億元令赤字消失。但問題是，如果今年在政府一般收入帳目轉撥250億元到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那麼明年和後年又怎麼辦呢？看看明年與後年的情況，根據現時估計，非經營開支(包括基建)1年便涉及接近1,000多億元，當然這並非全部均屬於基建的開支，但基建也佔了800多億元。那麼，如果每年的開支也要1,000多億元，變相每年的賣地收入也可能不足夠，日後便可能……因為現時一直說要加強基建，這樣下去，可能每年也需要從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撥出250億元或200多億元到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簡單而言，政府的一般收入便會放進另一個抽屜，支付基建的開支。

如果每年也這樣做，我請大家看一看有關情況。政府一般收入本來應該也需要用作支付經常開支，即教育、醫療和社會福利等。工黨一直表示，其實現時的經常開支一點也不足夠，如果香港要解決社會矛盾和問題，每年的經常開支也要大幅增加。我們認為要增加200億元，因為過去每年的盈餘也差不多有600億元，要多撥200億元到經常開支也是絕對做得到的；如果有200億元經常開支，很多事也能做到。我們經常說年輕人為了讀書而債務纏身，如果額外有200億元——我不是指把200億元全數投放在那方面，亦無須這樣做——投放數十億元便可以提供很多資助學位，幫助年輕人，但政府沒有這樣做，而只顧做一件事，便是基建。

我並不反對基建，有實際需要的基建我當然支持，我反對的是“大白象”工程。大家也看到，過去單是高鐵項目已涉及800多億元，港珠澳大橋涉及150多億元，兩個項目合共涉及巨額開支，還未計算三跑，政府將因三跑而少收500多億元股息，最終政府也會吃虧。所以，我認為整個財政規劃完全是一場糊塗。如果政府每年亦把200多億元從政府一般收入撥到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這樣持續下去，確實將會影響整個帳目中可投放於經常開支的資源，繼而令整個財政規劃傾斜於基本工程。

如果政府表示有需要進行基本工程，而社會有共識要做這些工程，不如用儲備去做，不要動用一般收入，不要把一般收入的錢撥到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只把一般收入的錢投放到經常開支，便沒有問題了。但是，政府不是這樣做。我們現時擔心的是，政府之後每年也把200多億元轉撥到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最後影響經營開支及投放在其他地方的資源。所以，我認為政府要說清楚——可是他們已不會回答問題，我說了也只是記錄在案——但我相信政府不會回答究竟長遠打算怎樣做，是否每年也會從一般收入撥200多億元過去？如果是，對我們的財政而言，把經常收入撥到基本工程，會否對經常開支的規劃或擬訂財政預算案時，變成傾斜於基建而不考慮現時的教育、醫療和福利方面呢？我認為政府應該回答這些問題，但正如我剛才說，政府現在不會回答問題、馬虎了事，所以我不敢說我們最後可以得到答案。

就第二個議題，我想在這個環節特別指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問題。剛才有很多議員已提到關於“國立”的問題，我不再多談。不過，此事反映了整個問題有多荒謬，他們揣摩“上面”的意思，然後自己亂來。但是，我不知道署長如何把關，她完全沒有把關，“下面”便突然做出這些事。我覺得署長很多事也沒有做，不止這件事，那天我在財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上，詢問署長有否關注外判工人的工資，而她並不關注，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當然，她說：“我們把服務外判了，那是僱主的事”，但大家不要忘記，政府本身是採購服務的人，可以作出規定，正如現時房屋署和政府產業署也有規定，為何康文署卻沒有規定？為何康文署不規定外判工人可以每年加薪一次？

當然，康文署可以反駁稱政府沒有統一指引，這又是政府的問題了，為何政府不能提供統一指引？此其一。第二，即使政府沒有統一指引，康文署署長也可以作主，既然其他部門可以做，為何康文署不能做？是否康文署對在職貧窮特別冷漠，要製造貧窮？人家為你工作，你仍然要他貧窮，是否這樣子呢？康文署不會回答。我不知道何時我們才會有正式的答覆或改善，即何時才能讓外判工人每年加薪一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不做事，其他部門亦不做事，互相推卸責任，最後甚麼也沒有做，受苦的便是工人。高官有很高的薪酬，便不理會工資低的人；自己工資高，每年也加薪一次，便不理會工資低的人有否加薪，不理他們死活，是否這樣子呢？為何你們做政府官員做得如此刻薄？還是這是局長的問題？康文署署長不做事，便由民政事務局

局長負起責任吧。但是，整個政府而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作為採購服務的一方應該作出規定。所以，其實是整個政府也不做事，害得外判工人淪為在職貧窮。

康文署另一個長期問題，便是每年與工會也有勞資糾紛。很多時候，康文署根本沒有聘請足夠的救生員，令救生員的工作十分辛苦，但工資不高。為何工資不高呢？沒有辦法，他們不能加薪，因為政府局限了他們屬技工職系。他們要求政府不要局限他們為技工職系，讓他們轉為專業職系，再自訂工資。但是，局限了他們在技工職系，便永遠也是那數個薪點，不能加薪，即使人手如何不足，或政府希望提升他們的工資水平，也做不到，因為他們是技工職系。

他們要求脫離技工職系，希望獨立成為一個職系，好像救護員一樣，為何不能呢？他們也是救人的，亦要取得很多牌照和章，也要懂得急救，但康文署到今天仍不理會。救生員好像正在計劃5月1日再次跳海，我也要與他們一起去跳海。我真的覺得面對這個政府，即使每年跳海也沒有用才是悲慘。如此卑微的要求，發展成專業職系也做不到，到今天仍然原地踏步，完全沒有進展。就此，我們對康文署非常失望。政府每年也表示會增聘人手，但每年都好像擠牙膏般只加一點，人手始終不足。大家試想一下，香港人口如此多，泳池和泳灘在夏天的需求如此大，救生員要看顧這麼多人的安危，為何不能增聘人手呢？

代理主席，我在這個環節不再多談，但我認為現時整個政府對於解決問題根本是完全缺乏誠意。不論你提出甚麼問題，整個政府現時也好像敷衍了事，包括我剛才所說的康文署問題，以及財政預算案為何每年也要撥250億元到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問題，政府也不會回答這些問題，我可以預測他們會繼續自把自為和敷衍了事，令人非常失望。

多謝代理主席。

**陳志全議員：**代理主席，我在這場就沒有修正案的10個總目進行的辯論作第一次發言。但是，大家剛才聽到已發言的議員，包括涂謹申議員、何俊仁議員、劉慧卿議員、郭家麒議員、胡志偉議員、陳偉業議員、何秀蘭議員、梁國雄議員和李卓人議員，全部均針對同一個政府部門，即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提出了很多批評。

大家不要以為，為甚麼他們提出這麼多批評，卻沒有提出削減其開支的修正案？其實事實並非如此，在這10個總目中有8個均有議員提出了修正案。針對“總目95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梁國雄議員提出了16項修正案，當然亦因被裁定為瑣屑無聊而不能動議，但今天全部發言的議員均有就這項議題發表批評意見，為甚麼最後修正案卻被刪減呢？其實刪減之舉對於合併辯論影響不大，因為這是限時辯論，受影響的只是最後的表決結果而已。其實在另外的10個項目中，只有“申訴專員公署”和“轉撥各基金的款項”沒有議員提出修正案。

對於康文署，剛才已經有很多議員發表過意見。由於時間關係，我會稍後才發表關於康文署的意見，因為其實大家今天批評康文署的問題，如果細心分析，便會發現很多事情也未必是由康文署自己作主的，其實應該是康文署之上的民政事務局要負更大的責任。例如所有議員提過的“國立事件”，時至今天，劉江華局長尚未向立法會和社會作出解釋。

其實他並非未作過解釋的，在上次民政事務委員會的例會上，他想在最後一個議項(即“其他事項”)中交代“國立事件”，當時議員即時反對，指出他沒有事先排在議程上，打算草草說兩句話便作罷，而且在席議員所餘無幾，沒有議員提問，怎可以這樣？除非局長當時交代並讓議員提問，問至會議時間結束，而如果仍有議員想提問，下次會議可再繼續提問；那時劉江華說了甚麼呢？他說：“這樣我便不談論了，留待下個月才談論。”就是這樣。這些風波、醜聞，局方當初不敢回答，不敢回應，以為事件淡化後便沒事。其實局方有答案便應該在第一時間向社會公眾和立法會交代，他們竟然逃避這個責任。所以，如果大家要算康文署的帳，其實稍後時間在第6項合併辯論中，關於民政事務局，大家可以繼續跟進。

我首先會針對“總目26 — 政府統計處”提出意見。就這個總目，其實亦有議員提出了9項修正案但不獲接納。代理主席，根據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總目26 — 政府統計處”，其中的“綱領(2)：社會統計”指出，政府統計處(“統計處”)在未來一年的財政年度，因為要繼續每5年進行一次的人口普查／中期人口統計，所以今年的開支持別高。對於這個問題，無論在事務委員會或法案委員會，我一直都有留意。

早前，統計處為2016年中期人口普查展開籌劃工作，其中最富爭議的項目是：究竟是否在問卷中加入不同性傾向和性別認同的元素，從而可以獲得更仔細的統計數字，以釐定政府的政策？但是，在關於

《普查及統計(2016年人口普查)令》的會議上，我們提出支持在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中加入“同性伴侶”或“同性同居”，希望處方設立獨立的選項，收集數據，以及在另一個重要項目男女性別二分之外，加入第三個選項，以尊重跨性別人士或雙性人。

但是，統計處當時以性小眾議題所牽涉的事情敏感、有相當多數目的受訪者不願意接受訪問，以及受訪者在家人在場的情況下披露這些資料可能會感到尷尬，因而會令統計數字被低估為由，維持原判，在婚姻狀態的項目，不會一併統計同性伴侶關係的資料。處方亦表示不應該在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中加入相關數據。不過，在更早時候，在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統計處曾經表示會考慮在2016年的中期人口統計中蒐集有關跨性別人士、雙性人士和同性同居關係的資料，但更換處長後，卻反過來表示不會這樣做，拒絕了我們的請求。

其實人口普查的目的是為政府收集數據以制訂政策，如果能夠讓性小眾在香港的制度中能夠獲得垂注，是非常有利於提供一個平等機會的。此外，記錄同性同居關係所得出的數據亦可以協助政府制訂政策，尤其是《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現時該條例亦保護同性同居關係，但社會福利署未能夠反映實際的情況。如果政府不收集有關的數據，便會相對落後。

另一方面，關於性別第三選擇的問題，若不加入這個選項，我們認為對於一些跨性別人士不公道。海外很多國家(例如德國和印度)進行人口普查時，已經把第三性別選項列入問卷中。當局不願意改進方法，使性小眾繼續在社會上消失，剝奪他們在人口普查中能夠如實作答的權利，性小眾沒有機會表達其身份，跨性別人士亦無法表明其性別，這亦是統計處疏忽或拒絕面對的地方。

此外，對於統計處否決在中期人口普查問卷中加入第三個選項的原因，我更不能認同，因為雙性人的身份——雙性人和變性人不同，希望官員或議員懂得分辨——由出世時，他們的家人已經知道，因此不存在他們是否願意在其家人面前披露的理由。再者，如果沒有第三個選項，亦會令數據不準確。

此外，最後亦是最離譜的一點，有不少同性伴侶已經在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登記註冊同性婚姻；但是，當局在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中問及婚姻狀況時，究竟他們當怎樣回答呢？有官員曾經在會議上表示他們要回答“從未結婚”，但他們真的已在外地註冊結婚，這樣的回答是否違背了他們的意願呢？其實政府當局不應該這樣做，現在不是

他們是否承認或會否提供福利的問題，而是統計處在統計過程中不應排除已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登記註冊同性婚姻的人士。婚姻資料並非秘密，其實在香港也隨時可以調查一個人是否已婚，外地亦然。

然而，統計處表示在如此大型的人口普查中，未必適合收集性小眾的數據，並承諾可以在其他類型的調查中收集有關數據。我希望統計處真的說得出做得到，當然他們指出這也要由其他政策局提供資源和提出措施，我會在討論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環節繼續闡述這部分。

此外，關於“總目79 — 投資推廣署”，其實該署真是糊裏糊塗，讓我舉出一個事例。警方在去年8月以提供“白牌車”服務為由，高調拘捕了5名Uber司機，並再在長沙灣的辦事處拘捕3名職員；其後有網民發現，原來投資推廣署曾於去年5月將Uber引用為“成功個案”，指Uber可“為乘客提供更多交通選擇，為司機帶來更多機會”，只是東窗事發。當Uber司機及職員被捕後，署方便連夜刪除有關文章，這真是個天大的笑話。

投資推廣署理應協助海外公司在本港推廣業務。在上述文章尚未從署方網頁刪除時，文章指出Uber已在香港試行，將於7月全面推出服務，又介紹該公司有多少名員工，並大讚它“通過流動應用程式連接乘客和司機，目標是令城市更安全和四通八達，為乘客提供更多交通選擇，為司機帶來更多機會”。

然而，當警方進行拘捕後，署方便急急刪除有關文章。他們始終要向大眾交代，究竟發言人怎樣回應呢？他說：“利用手機程式的訂車服務，在香港的法律規管下，有合法的經營方式和空間，但亦並非所有用手機訂車服務都符合香港法律 —— 客貨車當然可以 —— 由於Uber現涉嫌在合法範圍外經營，作為一貫政策，投資推廣署已將有關個案在本署的網頁刪除。”由此可見，署方仍然沒有承認錯誤，只是有關公司在事後違法，所以署方才要刪除個案。

發言人又稱：“本署致力確保受助公司知悉其行業的法例要求，有關公司亦有責任釐清其業務符合相關法規。”換言之，投資推廣署當初讚揚的“成功個案”，原來是一項非法事件，他們根本並無為投資者清楚解釋相關法例。如果署方把Uber上載到網頁，並推介為“成功個案”，它便應先理解其運作模式與法律有否抵觸。署方這樣推介某公司，即是“明許”它在香港推廣業務，怎知到頭來卻完全不用負上責任，這是十分離譜的。

至於康文署，我剛才聽到很多議員都提及“去國立”事件，我希望劉江華局長盡快向公眾……我知道他已經有了答案，不要留待事務委員會下月的會議才作出交代吧。如果議員沒有要求刪減康文署的撥款，他們可能與我有相同的想法，即未必是中層官員自作聰明；如果是這樣的話，政府理應可以很快地澄清這事。有資料或報道顯示，今次東窗事發，即“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在場刊中被刪除“國立”兩字的事件，並非首次發生，原來是在這事發生後有人提及才知道。究竟之前發生過多少次？政府的內部政策是否設有敏感詞名單，要盡量避免，還是真是有中層官員自作聰明？我相信我們不會在總目95的辯論中就此獲得一個圓滿的答案，故我會在有關民政事務局的辯論中繼續跟進。

另一項關於康文署的事件亦是一宗醜聞，就是康文署夥拍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活化尖沙咀海旁及星光大道的計劃，這事亦很是離譜。大家說我們不應在財務委員會把事件討論得太仔細，應留待事務委員會討論；對不起，這事由發生到死亡，都沒有在事務委員會中正式立項作討論。雖然政府現時說會順應民意而取消這項目，不會為尖東海旁及星光大道進行大規模活化，亦不會讓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獨佔有關計劃，坦白說，這不是順應民意，其實是政府本身覺得理虧，而尖東兩大地產商亦對這事感到極之憤怒，因而提出了司法覆核。我相信這事並非單由康文署署長負上責任。究竟曾德成當年是否不願意就範，所以被辭退？在討論削減民政事務局的開支時，我會繼續為大家跟進。

由於時間關係，儘管我還想就很多總目發言，但基於這個不合理的限時辯論安排，我未能就“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及“轉撥各基金的款項”的總目一一向大家交代。如果在其他環節還有剩餘的發言時間，希望代理主席可以酌情讓我們再就這些總目發言。

**代理全委會主席**：第1項辯論的時限已到。是否有政府官員想發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我不打算發言。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總目26、27、79、95、114、136、169、174、180及184的款額納入附表。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志全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陳志全議員**：代理主席，我要求記名表決。

(黃碧雲議員站起來)

**代理全委會主席**：黃碧雲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黃碧雲議員**：代理主席，我剛才已按下“要求發言”的按鈕，但為何你未有叫喚我發言？

**代理全委會主席**：立法會主席已指明這項辯論的時限為8小時。我在2小時前已通知委員，全委會會在晚上8時進行有關表決，我當時已請有意作第一次發言，但尚未示意發言的委員盡快按下“要求發言”按鈕。黃碧雲議員，你很遲才返回會議廳。如果你早已按下“要求發言”按鈕，剛才我會讓你而不是陳志全議員發言，但由於我已宣布辯論結束，現在便要進行表決。

**代理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代理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代理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田北辰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莫乃光議員、陳恒镔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黃碧雲議員、葛珮帆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蔣麗芸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鍾樹根議員贊成。

馮檢基議員、張國柱議員、陳志全議員及張超雄議員反對。

代理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代理全委會主席宣布有37人出席，32人贊成，4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代理全委會主席：**有16位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提出共407項修正案，旨在削減涉及74個總目內不同的撥款數額。

**代理全委會主席：**全委會會按照講稿附錄1A至1E所列的次序逐一進行每項辯論。

當上述所有辯論結束後，全委會會按條例草案載列各總目的次序，逐一表決各項修正案。在所有修正案表決完畢後，全委會會按總目的次序，逐一表決74個有修正案的總目的款額納入附表。

## 暫停會議

**代理全委會主席：**會議現在暫停，明天上午9時正恢復。

立法會遂於晚上7時57分暫停會議。